封面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自114年12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
-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 開放式基金
- 五. 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 1. A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 2. N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 3. AD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 4. ND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八. 保證機構:無保證機構。

九. 經理公司名稱: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 更名)

其他注意事項

-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 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 還本金,致本基金產生損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基金投資於 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於次級市場交易時 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 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此外,因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或因財 務資訊揭露不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 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 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 達一定之信用評等或無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 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 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 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 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3. 為增加本基金之收益,本基金將使用符合法規及其投資方針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透過出售個股或股價指數選擇權之操作來增加權利金收益並同時控制投資部位。此等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雖可增加收益來源,但在本基金投資標的短線大幅上漲時,此投資策略可能導致本基金漲勢較同業為緩慢之風險。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之投資人亦將承擔多重資產型基金一般所應承擔之風險,不會因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而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 4.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 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資產過度 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5.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 績效之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資 產價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7. 匯率變動風險:(1)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2)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原則採高度避險策略,不同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留意避險策略之不同,面對之匯率風險亦將不同。
- 8.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應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第 66 頁至第 68 頁)。
- 9.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至第 44 頁及第 47 頁至第 56 頁。
- 10.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11.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12.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 13.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 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14.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 15.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16.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1) 東方匯理投信網站:http://www.amundi.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民國(以下同)114年10月31日

經理公司: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更名)

地址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2 樓之 1

網址 www.amundi.com.tw

電話 02-8101-0696

發言人 黄日康職稱 總經理

Email PR@tw.amundi.com

基金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電話 02-2771-6699

國外投資顧問:Amundi Deutschland GmbH

地址 Arnulfstrasse 124-126, Muenchen, 80636, Germany

網址 https://www.amundi.de/

電話 +49 800 888 1928

受託管理機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

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18 樓 / Level 18,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gbm.hsbc.com

電話 +852 2822-1897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 /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hsbc.com.hk

臺北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臺 北 聯 絡 電 02-8072-3000

話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後台帳務處理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電話 (02) 6633 - 9000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 <u>www.kpmg.com.tw</u>

電話 02-8101-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

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

詢下載: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及東方匯理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www.amundi.com.tw)。

分送方式: 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

郵件傳輸分送。

目錄

【基金概況		9
壹、	基金簡介	9
貳、	基金性質	. 32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 33
肆、	基金投資	. 38
伍、	投資風險揭露	. 47
陸、	收益分配	. 57
柒、	申購受益憑證	. 57
捌、	買回受益憑證	. 61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66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 69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 74
【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80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80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80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80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 81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81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81
柒、	基金之資產	. 82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82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84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84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84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84
壹拾參、	收益分配	. 84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 84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84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 86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87

壹拾捌、證	登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87
壹拾玖、基	金之清算	. 88
貳拾、 受	· 益人名簿	. 89
貳拾壹、受	C 益人會議	. 89
貳拾貳、通	自知及公告	. 89
貳拾參、證	è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90
【經理公司樓	私況】	. 92
壹、 公	· 司簡介	. 92
煮、 事	F業組織	. 95
參、 利	『害關係公司揭露	100
肆、 営	運情形	101
伍、 受	· 處罰之情形	111
陸、新	f訟或非訟事件	111
【受益憑證錄	肖售及買回機構】	112
【特別記載事	「項】	114
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行	聿
公約聲明書		114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5
經理公司公	·司治理運作情形	116
本基金信託	·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21
【附錄一】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財務報告	186
【附錄二】	可投資國家及地區	231
【附錄三】	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233
	本本並以其地區(图)經濟水况及中物间安奶切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37
【附錄四】		
【附錄四】 【附錄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争
【附錄四】 【附錄五】 資產價值計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河 电影	争 245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4)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5)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換算比率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 2.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者為準),最低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基準受益權單位(孰低者為準),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 基準受益權單位。
- (3)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30.61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4.32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20.93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2.07

附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為108年10月18日。

三.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3.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4.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5.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後,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 經理公司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 得成立。本基金業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 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 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投資地區:國內、外
- (二)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 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 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 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 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所謂「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與基礎建設、交通運輸、電信、公用事業、不動產、食品及消費品、能源及原物料等有關產業類別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含特別股)及債券等。另外收益主要來自於實質資產或與其有關之有價證券類別包含 REITS, REATS,不動產抵押債,資產抵押債,基礎建設債券,抗通膨債券,及以投資前述「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為主之基金受益憑證,亦屬於「實質資產」有價證券之投資範疇,詳細說明按資產類別區分如下:
 - 1. 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資產包括: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GICS),其經濟部門(Economic Sector)當中的工業、能源、原物料、公用事業、不動產、消費必需品、消費非必需品、通訊服務之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股票。

2. 債券資產包括:

- (1) 前述1.所列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惟如該債券係由跨國 性集團母公司為債券保證人發行者,亦得以該母公司之全球行 業分類標準(GICS)為認定。
- (2) 不動產抵押債、資產抵押債。
- (3) 通膨連結債券: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具有通膨連結指標(資訊欄具備 Inflation-linked Indicator)之債券。
- (4) 利率浮動標的: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票息類型分類為Floating、 Variable之債券。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
- 4. 基金受益憑證資產包括:以前述(1)至(3)所列之股票、債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為主要投資標的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封閉式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前述八. (三)所定義之「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 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 數);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 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本數);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 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 定之虞等情形;
 - 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6.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以符合第(一)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 (五)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八)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九)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 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 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 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 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 定。
- (十)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衍生自個別股票或股票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及利率之期貨及選 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 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 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 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 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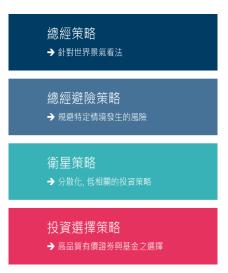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聚焦實質資產,主要涵蓋:(i)擁有大量實體資產、有形資產或者(ii)其產品及營運項目主要為實體商品的企業;實質資產投資亦包括收益主要來自於實質資產或與其有關的有價證券。

擁有大量實體資產以及 產品及營運項目主要為實體商品者		收益主要來自於實質資產或 與其有關者
基礎建設	貴金屬	REITs
公用事業	林業	不動產抵押債券
房地產	能源	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債券
原物料	必需消費品	其他相關債券部位 (如抗通膨債·相關公司債 或政府債等等)

- 2. 本基金無參考指標,為一偏股布局之多重資產型基金,在正常情 況下,股票部位將大於或等於基金總淨資產價值之50%。
- 3. 本基金將透過出售個股或股價指數選擇權的操作來增加權利金收益並同時控制投資部位,例如,買入公司股票,同時以特定履約價賣出該公司股票之買權(掩護性買權策略),以期該公司股價漲至履約價時基金順勢獲利了結該檔個股;或者基金以特定履約價賣出某公司個股賣權,以期待該公司股價跌至履約價時基金可逢低承接該公司股票。
- 4. 四大關鍵投資策略:採用東方匯理獨家的四大關鍵投資策略架構, 亦即基於總經觀點提出主軸式的投資策略,但同時亦進行總經避 險策略以規避特定情境風險。另結合戰術之衛星策略,以及主要 考量流動性之投資選擇策略以兼顧 alpha 之創造以及風險之分散 及控制。



5. 嚴控波動風險:除了透過不同相關係數之股債分散配置以達到分 散投資組合波動風險之外,本基金亦透透過權擇權策略來控制投 資組合的風險曝露。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為東方匯理德國有限公司(Amundi Deutschland GmbH),該公司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之德國子公司,自 1969 起營運至今,擁有慕尼黑以及法蘭克福兩個辦公室,並擁有 140 名員工,客戶遍及機構法人與私人,主要投資專長為多重資產策略之管理。該公司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之多重資產團隊總管理資產合計達 2,780 億歐元,為全球最大的多重資產管理者之一。

- 2. 以實質資產為投資主軸,投資範圍涵蓋股票,債券,REITS 以及基金受益憑證等等,除了受惠於實質資產企業普遍具有較高的股利率之外,許多實質資產也具有抗通膨之效益。
- 3. 多元收益來源:投資不只著眼於傳統的股息,股利與債券利息等收益來源,也透過出售股票買權與賣權來取得權利金收益。
- 4. 完整的貨幣與收益類型選擇:提供新台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及 南非幣別,皆提供累積與月配息類型選擇,全方位滿足投資人之理 財需求。

(三)各種類型資產之配置方式或投資操作策略

決定各類資產的投資比重:

本基金為一偏股操作之多重資產型基金,各類非現金資產之投資基準比重原則如下(每季/不定期檢視並視情況來進行更新):股票0~70%、債券0~50%、REITs 0~30%、其他(基金、ETF等)0~20%。當個別資產之有利因素增加時,股票、債券、REITs 等個別單一資產最大比重可提升至70%;若個別資產不利因素增加時,股票、債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個別最低可降至0%,惟此情況主要是針對當股票、債券、REITs 或基金受益憑證等個別單一資產由於景氣與市場環境出現極端情況時而出現個別重大系統性風險所可能採取的風險趨避之策略調整,本基金仍將視實際情形來做出最適的調整應變,因此個別單一資產最低比重降至0%的情況一般應屬不常見。此外,若景氣與市場環境所出現的極端情況有所改善,本基金亦會作出相對因應並予以適當調整。前述各項非現金資產,合計不能低於基金淨資產之70%。

在決定各類資產基準比重以及範圍之後,本基金會依各類資產特性 所處之市場環境,於範圍之內針對基準比重作適當的彈性調整,請 詳下表說明,例如當全球景氣從谷底反轉時,將會進一步提高股票 投資比重並考慮降低債券比重;反之若全球景氣循環進入衰退期, 則可能會加碼債券而減少股票投資部位。

股票投資策略主要鎖定配發穩定股息之標的,評估企業財報獲利基 本面與未來展望,並納入個股所屬產業景氣的中長期看法來加以篩 選。

就債券投資策略而言,評估標準主要針對信用評等、殖利率、公司

事件、供需情況以及違約風險來綜合考量,如整體債市景氣偏多時, 則可能增加信用評級較低之債券比重,惟非投資等級債投資比重不 得逾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若債市偏空時,則將以投資等級債券 為主要配置。

就基金受益憑證策略而言,主要透過於國外上市掛牌交易且具有較佳流動性之 ETF 為主要投資標的,考量重點在於強化基金流動性,並可針對個別資產之收益率、波動性以及市場投資趨勢,作出整體的綜合決策,以較快速度彈性調整特定資產類別之加減碼幅度,讓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調整更有效率。

比	股票	債券	REITs	其他(基金、
重	从示	IR 分	ILLIIS	ETF 等)
調	(1)景氣循環向上	(1)景氣循環向下	(1)房地產景氣	(1) 快速加碼
升	(2)通膨增長	(2)通膨減少	循環向上	特定資產
理	(3)貨幣政策寬鬆	(3)貨幣政策寬鬆	(2)利率下滑	類別
由	(4)財政刺激	(4)信評調升	(3)租金上揚	(2) 快速調整
	(5)企業獲利展望	(5)需求強勁	(4)資金行情佳	投資組合
	佳	(6)有利公司事件	(5)良好投資標	產業配置
	(6)有利公司事件		的出現	內容
	(7)股利率提高			
調	(1)景氣循環向下	(1)通膨升溫	(1)房地產景氣	(1) 快速減碼
降	(2)政經風險增加	(2)貨幣政策趨緊	偏空	特定資產
理	(3)產業風險增加	(3)信用環境惡化	(2)利率走升	類別
由	(4)企業基本面惡	(4)供需情況不佳	(3)租金下跌	(2) 快速增加
	化		(4)資金流出	流動性部
			(5)供需情況不	位
			佳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由於本基金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潛在收益可能較一般投資級債券為高,然而其面對的風險亦相對較高,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 1.風險承受度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2.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 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及指定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 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 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4.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三) 反稀釋費用依下列計算之:
 - 1.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

2. 費用收取上限: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

3. 調整機制: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 4. 計算方式:
- (1) 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
- (2) 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扣收。
- 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 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 5. 釋例說明: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 假設:

T-2日,A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50億,每單位淨值為60元。 T日,A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5億(50億*10%)。

- (1) 投資人T日申購A基金10億,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 反稀釋費用200萬(申購金額10億*反稀釋費用率0.2%=200萬), 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為9億9千8百萬。
- (2) 投資人申購 A 基金 1 億,未達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3) 投資人T日買回A基金9百萬單位達啟動門檻(9百萬單位*T-2日基金淨值60=預估買回金額5億4千萬),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0.2%),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0.2%的反稀釋費用。
- (4) 投資人T日向銷售機構買回3百萬單位未達門檻(3百萬單位*T-2日基金淨值60=預估買回金額1億8千萬),不收取反稀釋費 用。
- 6. 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 (1)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 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2)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 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 反稀釋費用機制。
- (4)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淨 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5. A2與N2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 9. A2與N2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 (二)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 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 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如以定期 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佰伍拾元整,超 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以定

- 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貳佰元整,超過 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5. A2與N2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仟貳 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8. AD與ND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 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貳佰元整, 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9. A2與N2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仟伍 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貳仟元 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
-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及經理公司職員辦理本項業務時,如申購 人係以臨櫃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 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

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 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 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 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經理公司得請客戶 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 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記錄、公司章 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做為開戶之唯 一依據。
-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 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 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 理或經確實查核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二)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 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 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 理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三)對於採委託、授權等方式申購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則應予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本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 買回價格及買回價金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 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二)本基金之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玖、二.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短線交易費用: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 (1)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 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買回 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 (2)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一) 案例說明:

受益人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買進基金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5 元,於 4 月 29 日全部賣出,4 月 29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 元,持有期間未滿十四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1 元×10,000 單位=1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 元×0.0002(買回費率)=22 元(歸入 基金資產)

客户之買回價金:110,000 元-22 元=109,978 元

二十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 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 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或台灣當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 停止交易時,即非營業日。經理公司並應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自成 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 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 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 (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收益分配

- 1. 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與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4.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 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 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 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2)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3)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4)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 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 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4.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 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 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各分配收 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 (1)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 (含);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元(含);
- (3)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 (5)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配息範例

1. 本基金各類型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及淨資產價值表

項目\淨資產類型	AD 月配類型	AD 月配類型	AD 月配類型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避險)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150,000,000	80,000,000
單位數	10,526,315.79	9,677,419.35	5,329,780.1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9.50	15.50	15.01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9.23	15.17	14.70
	(9.50-0.2717)	(15.50-0.3255)	(15.01-0.3077)

項目\淨資產類型	AD 月配類型(澳幣)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	(避險)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	500,000,000
單位數	1,923,076.92	31,645,569.62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60	15.80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5.24	15.48
	(15.60-0.3588)	(15.80-0.3182)

項目\淨資產類型	ND 月配類型	ND 月配類型	ND 月配類型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避
			險)
淨資產價值	900,000,000	75,000,000	50,000,000
單位數	59,390,977.44	4,823,151.13	3,282,994.09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15	15.55	15.23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4.84	15.21	14.90

	I	I
(15.15-0.3052)	(15.55-0.3431)	(15.23-0.3320)

項目\淨資產類型	ND 月配類型(澳幣)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	(避險)
淨資產價值	22,000,000	15,000,000
單位數	1,410,256.41	952,380.9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6	15.7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5.25	15.42
	(15.60-0.3545)	(15.75-0.3255)

2.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 710次至(州至市)之监护中位之权监对10次(和7)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60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	
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6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	
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0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2,8600,000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0,526,315.79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2717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45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	
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50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	
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2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50,000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9,677,419.3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255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6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64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350,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640,000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5,329,780.1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077

A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3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24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100,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690,000
A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923,076.92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588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5,0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4,16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860,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070,000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31,645,569.62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182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影響者),亦可適時修正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00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15,00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2,126,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8,126,000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59,390,977.44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052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5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1,2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255,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詳見基金概況中(柒)所列之說明)	1,655,000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4,823,151.13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431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80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12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170,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90,000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3,282,994.09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320

N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3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52,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98,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00,000
N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410,256.41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545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7/10/01 至 107/10/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2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35,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25,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0,000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952,380.9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255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况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影響者),亦可適時修正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貳、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108年9月1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549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參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本基金成立日為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 2.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 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207 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信 託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 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 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 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 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 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若基金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以電子方 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 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 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 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 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 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 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 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 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 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 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 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 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 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 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 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 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 要之協助。
- (四)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 地區之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與經理公司指定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 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一)基金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二)基 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 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 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 理公司同意。
-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八)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十)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 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 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 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 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 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 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 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六)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 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 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 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八)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 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 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九)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 失不負責任。

肆、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投資決策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1. 步驟:

- A.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求證分析, 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留存備查。
- B.報告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 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 發展趨勢分析等。
- C.研究人員應將研究結果作成書面報告,該書面投資分析報告,分為市場總體分析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等。其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投資建議等事項。
- D.研究分析會議/投資決策會議:
 - a. 每月,但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之。
 - b. 由研究人員、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參加。

- C. 討論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產業景氣及公司盈餘之各項因素,並研討研究人員提出之產業及個股研究報告與投資建議。
- d. 經理人據此判斷是否調整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
- e. 會議資料存檔備查。
- E.研究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應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 2. 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2. 投資決定:

- (1) 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投資分析報告,以決 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格與時機後,將投資決定輸入 電腦系統並留存紀錄軌跡。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3. 投資執行:

- (1) 步驟:集中交易服務依據電腦系統中之投資決定紀錄,執行交 易並作成投資執行紀錄,同時留存執行紀錄軌跡,並定期檢討 執行差異原因。
-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4. 投資檢討:

- (1) 步驟:由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 1. 交易分析:
 - (1) 步驟: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交易價格 或多(空)方向、契約月份,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 (2) 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2. 交易決定:
 - (1)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以決定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價格或口數、多(空)方向、契約月份等內容,將交易決定輸入電腦系統並留存紀錄軌跡。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3. 交易執行:

- (1) 步驟:集中交易服務依據電腦系統中之投資決定紀錄,執行交易並經由系統作成投資回傳執行紀錄,經理人同時留存執行紀錄,並提供交易室製作執行表及差異原因。執行表由交易員、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蓋章及確認交易結果。
-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4. 交易檢討:

- (1) 步驟:由經理人就交易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三) 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廖偉至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貝葉斯商學院投資管理碩士

經歷:鋒裕匯理投信投資及交易部主管 108/4/1-108/12/6 鋒裕匯理投信投資研究處協理 103/10/27-108/4/1 瀚亞投信股票投資暨研究部副理 96/6/4-102/12/1

- (四) 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廖偉至 任期:108.10.31~迄今
- 三.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一)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原 名稱: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新名稱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經理公司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 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 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 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 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 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 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 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四.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 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係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簡稱受託機構)

處理。本公司與受託機構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簽訂外匯管理委外架構合約協議,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受託機構經營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擁有超過 10 年的經驗。受託機構藉由其在亞洲、歐洲和美洲的全球市場服務平台,以全球一致化及精簡的作業流程,為全球客戶提供完整的外匯業務需求服務。

五.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為東方匯理德國有限公司(Amundi Deutschland GmbH),該公司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之德國子公司,自民國 58 年起營運至今,擁有慕尼黑以及法蘭克福兩個辦公室,並擁有 140 名員工,客戶遍及機構法人與私人,主要投資專長為多重資產策略之管理。該公司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之多重資產團隊總管理資產合計達 2,780 億歐元(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為全球最大的多重資產管理者之一。

六. 基金運用之限制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 之一規定者,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 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 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 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B-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 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數之百分之一;
-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 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 在此限;
-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 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 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 除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以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者。
-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 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 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2)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3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及,第 9 款、第 13 款及第 16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前述1.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 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 證券。

七.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 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4.依據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經理公司依下列 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 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 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 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

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 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 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 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 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 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 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 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2)、(3)及(4)之股數計算。
- 6.經理公司依前述(1)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7.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 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 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 存五年。

(二)作業流程:

◎國內股票

- 1.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 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並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 2.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總經 理核閱後寄出。
- 3.股東會出席證應於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 4.股東會中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於會前研討作成書面決議,並呈 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5.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載明決議重點,並齊備相關 文件後,呈總經理批示完成。
- 6.前述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 五年。

◎海外股票

- 1.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050036108號,針對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 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經理公司得委託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 票表決權。
- 2.本公司投資部將委託提案送產品委員會,依據本公司內部作業管中明訂之選任標準,評估所屬集團企業擬定之投票政策符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委託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
- 其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 得以集團企業所提報告為之。

八.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 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 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 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法

- 1.經理公司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 人員處理。
- 2.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 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准。
- 3.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由基金經理人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 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 4.收到受益人會議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 5.受益人會議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總經理 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6.行使表決權以支持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為原則。如基金經理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受益人權益者,依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辦理。
- 7.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

九.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詳參閱附錄三。

-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
- (三)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有關出席本基金持有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事宜,本公司原則上將以書面履行相關責任及手續或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權利。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 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無參考指標,為一偏股布局之多重資產型基金,在正常情況下,股票部位將大於或等於基金總淨資產價值之50%。本基金投資遍及全球,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仍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

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 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但產業或發債機構之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在特定市場情況下,例如交易量下降、價格波動幅度變大、集中交易部位、轉讓或結清部位之能力受限、及產業或政府規範的改變、抑或於某金融市場之交易因其他因素受到阻撓,則本基金的投資流動性將可能降低(且將因此而進一步影響投資組合本身之流動性)。此外,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經歷較低之流動性,並且可能進一步限縮投資組合之流動性。

如上所述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將可能無法處分投資組合資產,包含長期或信用低的投資組合資產,進而對因應買回請求能力有不利的影響,若其優先處分較具流動性的投資組合資產以因應買回請求,則將進一步對投資組合資產的總體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投資組合資產也因而更加深對績效表現的不利影響。若市場其它參與者同時亦在處分類似資產,本基金最終可能無法於有利時點或價格處分資產,或無法以接近投資當時對資產之估價處分資產,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市場流動性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一般更有可能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對於投資組合資產之價值評估準確度也連帶受到影響。流動性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也可能高於流動性高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

另外,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之特定區域可能會經歷由市場事件或大量出售所引發之低流動性期間,提高無法於此等期間出售證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之風險,或僅得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事件可能挑戰受影響之投資組合因應大量買回申請之能力,亦可能影響相關投資組合資產之價格,原因是低流動性可能被反映在投資組合資產之減值上。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 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
- 2. 當基金進行外匯交易,而改變其投資的貨幣曝險特性時,因為投資組合資 產持有的貨幣部位不一定會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部位相關聯,本基金之績 效可能受匯率漲跌的影響。
- 3. 本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將以新臺幣基礎貨幣計算,但得以其他貨幣為投資 組合資產取得投資。本基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其基礎貨幣價值可能 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上漲或下跌。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將導致收益減少 及資本損失。本基金之貨幣避險交易雖然可能降低投資組合資產原本可能

遭受的貨幣風險,但仍有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

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本基金資產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更、租稅、外人投資及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及其 他適用法律及規範的發展。

(二)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關於市場對歐元不穩定、歐元區可能重新啟用個別貨幣、或歐元可能整體瓦解的看待,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對歐元區內若干會員國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存有憂慮,本基金於歐元區之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歐元區內任何負面事件,例如某一主權國家信評遭降或歐盟會員國退出歐盟,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英國已於105年6月23日舉行公投表決,通過退出歐盟,可能導致 其法令大幅修改。目前尚無法評估該等修改對本基金之影響。投資 人應注意,伴隨公投結果而來的前述及其他類似後果,可能對本基 金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三) 新興市場經濟

所有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都有損失本金的風險。經理公司試圖減緩這些風險時,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投資與交易活動必定成功或投資人不會遭受鉅額損失。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度風險(有些可能相當重大),及與投資其他更加健全之經濟領域或證券市場非典型相關之特別考量。這些風險可能包含但不限於:(a)較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b)較高的出口依賴性及相應的國際貿易重要性;(c)較大的通貨膨脹風險;(d)增加政府涉入與控制經濟的可能性;(e)政府決定停止支持經濟改革計畫或強加政府計畫經濟。此外,可能具有重大的有價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因此使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費用。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幅較大、其證券市場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將面對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義務能力的風險(信用風險),且亦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揚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降低,而利率下跌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增加。因此,當意圖將投資資本之相關風險極小化時,本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對市場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同時暴露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可能被降級之風險,該風險會導致該證券價值嚴重降低。降級情況發生時,本基金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公司可能或可能無法處分被降級之債務工具。

(二) 低評等有價證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的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相較 於高評等有價證券更容易受市場及信用風險發展的影響,而高評等 有價證券主要受利率的一般漲跌程度影響。投資人應仔細考量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並了解該有價證券一般並非為 短期投資目的。

受此等發行人違約所致的損失風險較高,因為低評等及未經評等有價證券的相較品質一般為無擔保,且通常劣後於對優先債務的優先給付。此外,本基金若投資於此等有價證券可能僅得以比此有價證券為廣泛交易時較低之價格出售有價證券。本基金於一定時間在評價特定有價證券時可能面臨困難。在此情況下,出售該低評等或未經評等有價證券所得價格,可能低於用來計算每股資產淨資產價值

之價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固定收益義務亦受預期支付風險。若發行人要求買回證券義務,本基金若持有該有價證券可能以低收益證券取代該有價證券,使投資人收益減少。若本基金有非預期之淨買回,可能被迫出售其高評等之有價證券,使其資產整體信用品質下降及對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風險曝險增加。

(三) 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在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QIB)可以參與之美國債券市場上交易,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將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型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的創 設是透過集合特定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借貸、應收帳款及其他借 方資產而形成資產池,抵押擔保證券表彰賣予投資人的數抵押貸款 集合,發行人為許多美國政府機構,例如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 會(Governmne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及美 國政府相關組織,例如 Fannie Mae and the Federal Home Loan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此外亦有非政府發行人, 例如商業銀行、儲蓄及放款機構、抵押銀行及私人抵押保險公司。抵 押擔保有價證券為使持有人得分享基礎有價證券下抵押的所有利息 及本金付款的工具,擔保此種有價證券的抵押包括通常十五年期及 三十年期固定利率抵押、累進償還抵押貸款、浮動利率抵押貸款以 及氣球型抵押貸款。資產擔保證券係以權益穿透之方式發行受益憑 證(pass-through certificates),表彰基礎資產池的不可分的所有權 利益比例,或以債務工具發行,通常為專為持有該等資產及發行該 債務為目的而設的特殊目的實體(例如信託)的債務。如其名稱所 指,此穿透之受益憑證按月自抵押貸款集合發放本金及利息付款予 證券持有人。由於資產池持有的貸款通常為預付且無違約金或溢價, 因此資產擔保證券相較於大多數其他種類的債務工具,通常有較高 的預付風險。穿透受益憑證同時為抵押擔保有價證券最普遍的架構, 穿透受益憑證發行人透過創設或於零售市場買進的方式取得抵押貸 款,並將多數具有類似特徵的抵押貸款集合成資產池,並透過穿透 受益權證出售表彰資產池的不可分所有權利益。此不可分利益使有 價證券所有人對於所有利息及及所有按期或預付本金付款的享有比 例。

抵押擔保之有價證券之預付風險在抵押利率下降之期間可能會增加。視市場條件而定,投資組合自對該預付之再投資所取得之利益,或任何預期本金之支出,可能較原始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之收益為低。因此,抵押擔保有價證券較其他類型具相同到期日之債務有價證券,係較不具有效鎖住利率之方式,且更有可能造成資本貶值。特定資產池種類,如有擔保品抵押貸款義務或有擔保品債務義務(兩者均由金融機構、政府機關、投資銀行,或建築產業相關公司所設單一目的而獨立之子公司或信託所發行的債券組成),可能發放預付款予有價證券的其中一期並優先於其他期別,以對其他期別降低預付風險。在預付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以高於報價的市場溢價購得時,預付可能導致本基金受資本損失。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為可轉讓證券,對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以及任何其他未於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的一定比例。

(五)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也因此將間接投資於全球各地區, 各類型之股票與債券等有價證券,因而將同樣面對投資該有價證券 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等。此外,該基金受益憑證之 績效亦將受到該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能力之影響。

本基金可投資於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其皆直接以基金內之投資作抵押借貸或使用衍生工具來達到目標。在市場條件不利的時候,利用槓桿直接通過借貸或衍生工具交易的買賣可導致損失倍增。由於使用槓桿工具及每日調整投資組合,槓桿型及反向行 ETF 的價格比傳統 ETF 的價格波動更大。若操作的衍生性工具本身評價不易,且評價機制多不透明時,將面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此時該項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降。

本基金投資於反向型 ETF 之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 市之狀況。
-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 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 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 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 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 追蹤誤差風險: 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 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資產價值與對應股價指 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本基金可投資商品型 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 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 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 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 響本基金的淨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證券相關商品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某些交換、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有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及運作風險。此外,交換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涉及明顯的經濟槓桿,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將有遭受鉅額損失之高度風險。本基金使用承諾法管理其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者,其總曝險無論在任何時點均不會超過該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二)期貨

期貨契約的部位可能僅得於提供該等期貨的次級市場的交易所平倉。然而,無法保證在特定時間針對特定期貨契約有流動性次級市場存在,因此可能無法平倉期貨部位。若價格反向移動,本基金將必須持續逐日支付現金以維持其必須的保證金。於該等情況,若現金不足,其可能必須於對其不利的時點,出售其他有價證券以維持每日保證金的要求。無法平倉選擇權及期貨部位亦可能對於有效避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策略交易期貨契約因為低保證金存款要求以及期貨價格所涉及的極高度槓桿,損失風險可能極為明顯。因此,期貨契約相對小的價格移動,可能導致投資人立即且重大的損失(或獲利)。例如,若於購買時存入期貨契約價值的 10%作為保證金,而其後期貨契約價值減少 10%,若於此時平倉,則在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將導致存入保證金的全部損失。若減少 15%,在此時平倉將導致相當於原始存入保證金 150%的損失。因此,購買或出售期貨契約可能導致超過契約投資數額的損失。

本基金亦可能於期貨契約損失金錢以及遭受有價證券價值下跌。若 本基金持有期貨契約或有關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的經紀商破產,本基 金亦有損失保證金存款的風險。 期貨部位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某些商品交換所的法規限制某些期貨契約價格的單日波動,即「單日價格波動限制」或「單日限制」。在單日限制下,於單一交易日的交易執行價格不得超過單日限制。一旦特定期貨契約的價格上漲或下跌數額相當於單日限制,將無法再購買或出售該契約的部位,除非交易員願意以該限制或在其範圍內執行交易。特定契約亦可能暫停的交易,並命令立即出售及清算該特定契約,或命令特定契約的交易僅限於執行清算。此限制可能妨礙經理公司而無法立即出售不利的部位,而蒙受重大損失。此亦可能損害投資資產為了及時對買回投資人作出分派而撤出投資的能力。

(三) 櫃檯證券相關商品的特定風險

一般而言,櫃檯市場交易的政府法規及監管較於有組織的交易所中 所進行的交易較少。此外,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可能無 法獲得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提供予某些參加人的眾多保障,例如交 換清算所的履約保障。因此,雖然投資組合進行櫃檯證券相關商品 的交易對手,具備符合或高於主管機關要求之認可信評機構的評等, 且得透過擔保品的使用進一步減少其對交易對手的曝險,惟仍將受 制於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下的義務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或 不願履行其契約責任,則可能造成有限但不利的影響。

(四) 遠期契約

經理公司可能進行非於交易所交易且通常不受監管的遠期契約及選擇權。遠期契約每日價格漲跌並無限制。開立帳戶所在的銀行及其他業者,得要求本基金就該等交易存入保證金,雖然保證金要求通常極少或不存在,惟交易對手並無義務就該契約持續造市,故該合約可能經歷無流動性時期,該時期有時係長期持續。在有些時期,該時期有時係長期持續。在有些時期,交易對手已拒絕持續對遠期契約報價,或以異常巨幅價差報價(交易對手準備買入及出售的價格)。遠期契約的交易安排可能產生大於有多數交易對手安排的流動性問題。由於政府機關信用管制的實施,可能限制遠期交易而少於經理公司原先所建議者,且可能不利於本基金資產。市場無流動性或中斷可能導致巨大損失。此外,受限於與其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有關交割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資產的大量損失。

(五) 選擇權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 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 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 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賣方亦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 法反向沖銷之風險,及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此外,如本基金透過出售個股或股價指數選擇權之操作來增加權利金收益並同時控制投資部位,此等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雖可增加收益來源,但在本基金投資標的短線大幅上漲時,此投資策略可能導致本基金漲勢較同業為緩慢之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將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之業務。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受一般市場波動及國際有價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且不保證一定會增值。債務證券對利率敏感,且可能因為包含但不限於利率變更、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當未到期有價證券的到期日較長時,價格波動幅度越大。由於有價證券投資涉及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價值亦受到匯率及匯兌控管規定變動的影響,包含凍結貨幣。因此,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經理公司於試圖降低投資資本相關風險時,同時對市場利率及貨幣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

(二) 集中風險

本基金可能在特定時期對有限數量的發行機構、投資、產業、市場或國家持有大量部位,包括但不限於因該投資價格波動、整體投資組合的組成部位改變以及其他因素。若本基金於單一發行機構或特定型態的投資持有較大部位,而該價值減損時,基金資產可能受到重大損失。且當該投資因無市場並未反彈而不具流動性時,或受到其他市場條件或情況變更的不利影響時,可能擴大損失。另外,如本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一個國家時,.將比其他把國家風險分散於許多國家的基金,更為嚴重地曝險於該國家的市場、政治、法律、經濟以及社會風險。因此,其基金資產價值比其他分散於多數國家或投資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三) 信用風險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債券,將因債券本身價值之變動而具有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該變動依據債券發行機構依其支付本金及收益之義務或對該能力的市場評價而產生變化。此外,並非所有所得投資的債券中由主權國家或政府部門、機構或組織發行者,均具有相關國家明確且完整的信任及信用。任何國家違反該政治部門、機構或組織

應盡之義務,會產生不利結果,且對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四)級別計價貨幣風險

本基金可能會有貨幣計價避險級別,且可能非以本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計價。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及避險級別之計價貨幣間不利的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下,將嘗試透過運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工具或證券相關商品降低風險,並嘗試將避險級別之外幣曝險以相關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或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雖然避險級別一般不會因運用該技術或工具而進行槓桿,經理公司將至少按月監控避險,且將減少避險等級,以確保部位超過資產淨資產價值的 100%。將外幣級別曝險完全以所有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可能不切實際或有效率。因此,在運用及執行避險策略時,經理公司得將外幣級別曝險以本基金資產計價或預計將計價的主要貨幣避險。決定相關避險級別有關曝險資產應避險的主要貨幣時,經理公司得參考預期將與本基金資產高度相關的任何指數。

若本基金有多於一個避險級別以相同貨幣計價,且有意將該級別外 幣曝險以本基金之基礎貨幣或以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 險時,經理公司得加總代表該避險級別簽訂的外匯交易,並依比例 分配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於相關的各避險級別。

若級別貨幣相較於本基金之基礎貨幣及/或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為下跌,投資人應注意此策略可能重大限制相關避險級別投資人的獲利機會。在該情形下,避險級別投資人將受到每股資產淨資產價值波動的曝險,並反映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雖然避險策略並不一定會運用於各級別,但用來執行該策略的金融工具整體應為本基金之資產/負債。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將僅發生在相關避險級別。任何避險級別貨幣曝險可能不會與本基金合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曝險進行合計或抵銷。

本基金非避險級別可能提供與以本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避險級別極 大不同的收益。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與相關非避險級別的 級別貨幣間的不利利率波動,可能導致該非避險級別投資人收益減 少及/或資本損失。

投資人應注意,特定避險級別之貨幣可能與本基金資產有高度相關 (負向或正向)。於此等情形下,避險級別之貨幣的走勢,可能加重 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之(負向或正向)波動。投資人應注意,於此等 情形下,避險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可能與本基金以基礎貨 幣計價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有重大差異。

陸、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柒、 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 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 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 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經理公司所合理要求之其他文 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 構之營業處所。惟經理公司原則上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 然人擬申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三)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四)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之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五)項至第(七)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6. AD與ND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 (十)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 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如以定期 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佰伍拾元整,超 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以定 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貳佰元整,超過 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玖佰元 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 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 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 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 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 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貳佰元整, 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佰伍 拾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 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
- (十二)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發行價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十三)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 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 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 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 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 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 取反稀釋費。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 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 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 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 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 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 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本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 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買回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應全數買回。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

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 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三)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 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四)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 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 上設定權利。
- (七)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九)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短線交易費用: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 a.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 b.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十)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二.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 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 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 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 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 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 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 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 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四) 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本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之。

四. 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二)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 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五.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有關買回之最低單位數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二)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七.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 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之。

八.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

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 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 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 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
	(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目	
申購手續費(含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遞延手續費)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
	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
	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反稀釋費用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三)之說明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
	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
	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1)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
	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2)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
77	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台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費用	1 Deliver to 11 In the property of the Action 1 and the Indian Action 2 and the Indian Action 3 and the Indian Action 2 and the Indian Action 3 and th
其他費用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
	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中政務以係、批签所在國本地區和關於共享是市場、社會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Z: 本本並為文內之 切稅納 本並與稅稅日及超及役間負別 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等。
	3.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 (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一)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 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 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 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 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 表決權。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 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 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 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 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 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 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即視 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

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 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 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 告代之。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適用)。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 ✓ 每週公布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 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 職務調整者除外)。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 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 1.所列(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 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 1.所列(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 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 1.所列(1)、(2) 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 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 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 機構辦理
 - 1.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電話: (02) 6633 9000
 - (3)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 (4)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 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 構簡介: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 3. 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 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 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作業。本委託自 108 年 5 月 6 日生效。
- (五)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務扣繳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 1. 美國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 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CTA」)係美國政府修正法案擴充資訊申報機制,以確保美國人於美國境外之金融資產均已繳納正確的美國稅捐數額為目標。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息及利息),以

及對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支付因資產銷售或其他處分而得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利的總收益,FATCA將廣泛性地實施最高可達30%的扣繳稅,除非EFI已遵守符合特定申報義務,包括向美國國稅局(下稱「IRS」或「國稅局」)揭露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及向未遵法之投資人徵收扣繳稅等義務。在FATCA定義規範中,經理公司是外國金融機構。

- 2. 在遵守 FATCA 規範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原則上不會受 FATCA 要求就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稅款所拘束。但如果經理公司未遵守 FATCA 之登記註冊及申報要求,而基於 FATCA 的目的經 IRS 認定經理公司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則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美國來源款項應進行 FATCA 的扣繳。儘管如此,並不保證經理公司將完全不受有未來 FATCA 相關直接或間接稅務扣繳之義務,且經理公司仍將受有其他稅務扣繳義務,包括非 FATCA 所規範而適用於美國來源所得之稅務扣繳。此外,為了遵守 IGA 之義務,經理公司通常將向各投資人取得適當的資料,俾為 FATCA 之目的建立該投資人的納稅身分。
- 3. 每位投資人必須(1)不是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包括其修正)(下稱「稅收法」) 所定義的「美國人」;(2) 不是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包括其修正)(下稱「證券法」)之規則 S 所定義的「美國人」;(3) 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法(包括其修正)(下稱「商交法」) 第 4.7 條定義的「非美國人」。
- 4. 稅收法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美國公民或居民;(2)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合夥;(3)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公司;(4)資產(稅收法所定義之「外國資產」不在此限);或(5)信託,且就該信託(i)美國法院能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以及(ii)一個或多個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稅收法定義之「外國資產」為「非屬美國來源所得而與美國境內之交易或業務行為未具有效連結而無法依稅收法計入總收入之資產」。
- 5. 證券法第 902 條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 (2)依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或公司;(3)執行人或管理人為 美國人之資產,(4)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的信託,(5)位於美國之 外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6)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 國人的利益或帳戶持有的非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不包含信託或資 產)(7)由依美國法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於美國之交易人或 其他受託人持有的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除資產或信託以外)(8)合 夥或公司,且其(i)係依任何外國管轄地法律組織或設立的,並(ii) 由美國人主要為投資非依證券法註冊的證券之目的成立者,但其係 由非屬自然人、資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定義如證券法規則 D 規

- 定)所組織設立並持有者,不在此限。
- 6. 商交法第 4.7 條所定義之「非美國人」是(1) 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2) 主要非為被動投資目的,而係依外國管轄地法律所組織且在外國管轄地設有主要營業處所之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3) 無論來源,收入不會被課美國所得稅之資產或信託,(4) 在美國以外組織,而其主要營業處所設於美國以外之實體之退休金計畫,或(5)主要為被動投資目的而組織的實體,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而該實體參與單位之受益利益百分之十以上由「非美國人」所持有,且該實體主要非為促使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進行投資之目的所設立。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114年9月30日)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與比例:

資產項目	1	金額	佔淨資產	
貝座坝日		(新台幣元)	百分比%	
	上市股票	1,949,555,890	41.33	
股票	上櫃股票	275,131,815	5.83	
	小計	2,224,687,705	47.16	
債券		1,438,228,671	30.49	
基金受益憑證		443,824,844	9.41	
銀行存款		315,031,251	6.6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	之淨額	295,738,472	6.26	
淨資產		4,717,510,943	1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原幣)	市價(新臺幣)	百分比 (%)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UNITED STATES	19,416	112.75	66,701,333	1.41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債券名稱	債券種類	市價 (新台幣)	佔淨資產 百分比(%)
US TREASURY BOND 3.375% 15APR2032	INDEX LINKED BOND	137,532,897	2.92
US TREASURY NOTES 6.125% 15NOV2027	US TREASURY NOTE	123,833,260	2.62

債券名稱	債券種類	市價 (新台幣)	佔淨資產 百分比(%)
US TREASURY 3.875% 15APR2029	INDEX LINKED BOND	111,307,259	2.36
US TREASURY 1.375% 15NOV2031	US TREASURY NOTE	59,353,850	1.26
(DIRTY) MEXICAN UDIBONOS 4% 30NOV2028	GOV'T FIXED RATE BOND	55,999,468	1.19
SPAIN (GOVT OF) (REG S) 0.7% 30NOV2033	INDEX LINKED BOND	50,818,209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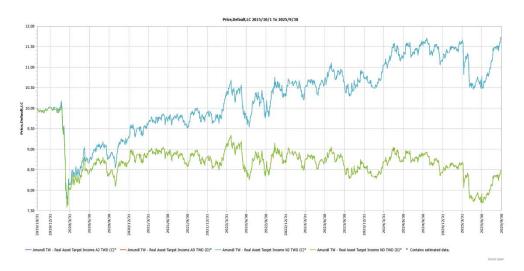
(四)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子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總 代理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每單位淨值 (原幣)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投資比率 (%)	給付買 回價金 之期限
VANECK JUNIOR GOLD MINERS ETF	VAN ECK ASSOCIATES CORP	Peter Liao, Griffin Driscoll, Ralph Lasta	0.5	N/A	99.03	99,000	6.33	T+2
INVESCO MORN* US ENRGY INFRA MLP ETF	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 NT LTD	N/A	0.5	N/A	49.415	96,377	3.08	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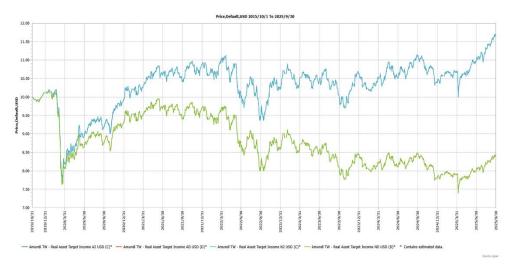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日為108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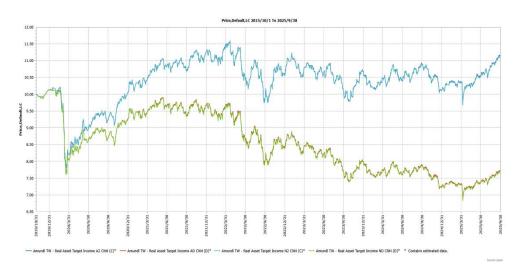
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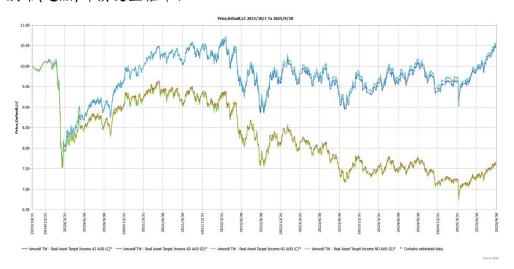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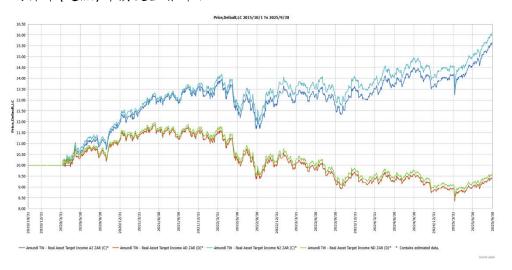
3、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



4、 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



5、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u>年度</u>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7.20	6.57	4.15	4.17	4.29
新台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7.18	6.53	4.16	4.32	4.24
幣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7.20	6.57	4.15	4.17	4.29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7.18	6.54	4.16	4.20	4.37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1.98	9.68	-6.07	4.11	-2.26
¥ =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1.95	9.67	-6.11	4.19	-2.23
美元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1.98	9.68	-6.07	4.11	-2.16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1.95	9.67	-6.11	4.19	-2.23
人民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0.99	12.16	-5.96	0.95	-5.15
幣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0.96	12.19	-6.00	0.98	-5.07
(避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0.99	12.16	-6.04	0.95	-5.15
險)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1.06	12.09	-6.02	0.97	-5.23
油妝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4.65	8.72	-8.40	1.88	-3.89
澳幣	AD類型	N/A	N/A	N/A	N/A	N/A	-4.39	8.64	-8.01	1.90	-3.75
(避 險)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4.36	8.70	-7.81	1.76	-3.76
一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4.70	8.68	-8.06	1.76	-3.80
南非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19.40	13.65	-5.90	6.19	0.52
幣	AD類型	N/A	N/A	N/A	N/A	N/A	19.61	13.71	-4.38	6.40	0.17
(避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20.60	13.68	-3.94	6.53	0.29
險)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20.45	14.39	-3.94	6.44	0.22

資料來源:Lipper理柏(113/12/31),東方匯理投信(自114年11月1日起更名)整理。

(三)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

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ļ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
	A2 類型	9.01	0.95	1.73	19.45	33.45	NA	17.30
新台	AD 類型	8.93	0.99	1.75	19.55	33.47	NA	17.39
幣	N2 類型	8.91	0.95	1.73	19.57	33.45	NA	17.30
	ND 類型	9.07	1.00	1.75	19.56	33.64	NA	17.40
	A2 類型	6.93	9.93	5.68	24.52	27.64	NA	17.30
美元	AD 類型	6.92	9.93	5.66	24.64	27.68	NA	17.35
- 天儿	N2 類型	6.93	9.93	5.68	24.52	27.64	NA	17.30
	ND 類型	6.92	9.93	5.66	24.48	27.67	NA	17.35
人民	A2 類型	6.07	8.12	2.85	14.07	21.10	NA	11.90
幣(避	AD 類型	6.05	8.15	2.79	14.02	21.12	NA	12.03
险)	N2 類型	6.08	8.03	2.76	13.86	20.76	NA	11.70
TXX)	ND 類型	6.21	8.17	2.92	14.16	20.97	NA	11.77
澳幣	A2 類型	6.58	9.46	4.78	18.05	17.65	NA	5.30
(避	AD 類型	6.50	9.05	4.38	17.87	17.79	NA	5.74
险)	N2 類型	6.54	9.06	4.44	17.80	18.06	NA	5.90
IXX J	ND 類型	6.67	9.07	4.50	17.87	17.76	NA	5.36
南非	A2 類型	7.47	10.89	8.59	33.33	43.33	NA	56.80
幣(避	AD 類型	7.48	10.83	8.12	32.79	44.74	NA	58.79
险)	N2 類型	7.40	10.72	8.12	32.92	45.53	NA	61.10
	ND類型	7.39	10.72	8.03	32.74	45.65	NA transit A	61.55

資料來源:Lipper理柏(114/9/30),東方匯理投信(自114年11月1日起更名)整理。基金成立日為108年10月31日。

(四)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比率	2.15%	2.19%	2.13%	2.11%	2.09%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受益權單位分配之金額:

級別/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0.339	0.5604	0.4603	0.4787	0.4922	0.4624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0.339	0.5604	0.4603	0.4787	0.4922	0.4624
A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0.341	0.5688	0.4948	0.5250	0.5005	0.4496
N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0.341	0.5688	0.4948	0.5250	0.5005	0.4496
AD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4025	0.7212	0.6783	0.6955	0.4903	0.3561

ND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4025	0.7212	0.6783	0.6934	0.4890	0.3549
AD 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3355	0.5676	0.4796	0.5057	0.4703	0.3469
ND 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3355	0.5676	0.4796	0.5035	0.4690	0.3446
AD 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5295	0.7596	1.0425	1.0731	0.9514	0.842
ND 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5295	0.7749	1.0547	1.0872	0.9669	0.8565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 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請詳見【附錄七】,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查詢。

四、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 (新臺幣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元)	證券商持基金之受單位數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千個)	(%)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371,368.02	86,344.70	41873.99	499,586.71	1,279	0	0
	MORGAN STANLEY BANK AG	321,237.37	124,536.09	7781.36	453,554.82	1,015	0	0
113	SG COWEN SEC INC,NEW YORK	367,513.00			367,513.00	1,136	0	0
年度	CALYON CORP AND INV BANK PARIS	355,599.56			355,599.56	2,242	0	0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 有限公司台北分公 司	334,899.41	6,632.36		341,531.78	814	0	0
	CITIGROUP GLOBAL MKTS LTD LDN	1,762,273.89	10,688.29	156403.05	1,929,365.23	15,529	0	0
當年度 (114 年)	MORGAN STANLEY BANK AG	1,205,379.00	93,305.52		1,298,684.52	3,823	0	0
截至刊	BNP PARIBAS ARBITRAGE	654,951.03			654,951.03	4,664	0	0
印日前	CALYON CORP AND INV BANK PARIS	513,946.45			513,946.45	1,506	0	0
一季止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450,959.00		450,959.00		0	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前言及第2條

- 一、基金名稱: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經理公司名稱: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三之說明)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4 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 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 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 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 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

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 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6條

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柒)所列之說明)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7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 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 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 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 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 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 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 第二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 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 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 基金之資產

第9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 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 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 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10 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

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 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詳見基金概況(玖)、一所列之說明)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參)、一所列之說明)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參)、二所列之說明)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20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 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 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 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 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 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露。

(二)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 1.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 股權憑證股票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 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 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 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經理公司 得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 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孚特 (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如無法依前述規則取得價格、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之公平價格為準。
-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經理公司得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 一點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無法取得基 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 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4. 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 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 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系統

-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則 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代之。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21條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 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以計算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 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方式計算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 22 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 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

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 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 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 23 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 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第 24 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 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 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 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 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第 25 條

-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 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 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 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 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 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 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 受益人名簿

第 27 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 或抄錄。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第 31 條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本基金有變現轉投資情形發生時。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 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 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 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 寄方式為之。

貳拾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第 34 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 (一)民國88年8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民國88年8月17日,取得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民國88年10月8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四)民國92年1月20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0104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0228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40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七)民國108年4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80308104 號函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暨營業處所。
- (八)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經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 持有股份變動。
- (九)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335 號函核准因實收資本額變更換發營業執照。
- (十)民國113年6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46444 號函核准因變更董事長換發營業執照。
- (十一)民國114年7月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48418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9月30日

	<i>t</i> = =	核定	足股本	實。		
年月	每股面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1 74	(新臺幣)	(股)	(新臺幣元)	(股)	(新臺幣元)	700 71-1/71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21,514,000	215,140,000	減資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14,000	300,140,000	現金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7,279,203	872,792,030	合併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8,079,203	880,792,030	現金增資

108/11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70 032 396	700 323 960	減 資
100/11	10	117,203,203	1,172,032,030	70,032,330	700,323,300	//人 只

三、 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 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 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	109.10.6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3.19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	111.1.2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	111.10.1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1.10.2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112.8.24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	113.1.1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	113.1.2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	114.1.1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	114.6.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	114.8.29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變更情形:

114年9月30日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102.4.30	Jun Won Yang	Jung Ho Rhee	
102.5.6	Jung Ho Rhee	Joon Kwun	
102.12.31	Joon Kwun		
103.1.17		Mi Seob Kim	
103.2.10	賴楷祥		
	Jun Won Yang (梁峻源)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Mi Seob Kim	
103.6.26	朱博瑋	朱博瑋	
105.0.20	朱健瑋	朱健瑋	
	廖國隆	黄淑惠	
	Won Youn Cho	廖國隆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Srinivasa Rao Kapala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104.9.8	廖國隆	
104 0 20	朱博瑋	
104.9.20	朱健瑋	
		李志仁
104.10.15		异文城
		李安勤
104.12.15	Jun Won Yang (梁峻源)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李志仁	
105.11.9	吳文城	
	李安勤	
105.12.5		Choong Hwan Lee
103.12.3		林孟嬋
105.12.21	黄淑惠	謝智偉
106.2.27	林孟嬋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Mi Seob Kim
	Choong Hwan Lee	Young Hwan Kim
106.6.23	謝智偉	謝智偉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Srinivasa Rao Kapala	Simirasa Nas Napaia
106.8.15	謝智偉	周智釧
106.12.15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Ken Ho Kim (金勤祜)
100.12.13	TITIOUT SCOTIS (对一点)	鍾小鋒
	Ken Ho Kim (金勤祜)	Vincent MORTIER
	Mi Seob Kim	Christianus PELLIS
107.12.13	Young Hwan Kim	Jean-Yves Glain
107.12.13	周智釧	黄日康
	Srinivasa Rao Kapala	盧昭熙
		Helene SOULAS
110.1.4		David Joseph Harte (新
		增一名董事)
110.9.1	Christianus PELLIS	Thierry Ancona
	Hélène SOULAS	Julien, Antoine Bernard
111.3.15	Vincent MORTIER	Anne, Claude PITOLLAT
		ép. MARTEL
112.1.1	Jean-Yves Glain	Julien,Armand FAUCHER
113.2.22	鍾小鋒	王大智
113.2.22	Thierry Ancona 辭任	
114.9.1	Anne, Claude PITOLLAT	Clarisse, Marthe, Isabelle
	ép. MARTEL	DJABBARI GUILANI

(三)經營權之改變:

- 1.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全數持股 (6,166,700 股) 予本公司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其合計總持股增加為 90.42%。
-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及其他股東轉讓全部持股(30,014,000 股)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成為本公司單一股東(總持股為 100%)。

(四) 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4年9月30日

股東	本國法	本國法人		从 国	从田	A 51
結構	上市、	其他	本 國自然人	外 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數量	上櫃公司	法人	日然人	7成7再	個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千股)	0	0	0	70,032.396	0	70,032.396
持股比例(%)	0	0	0	100.00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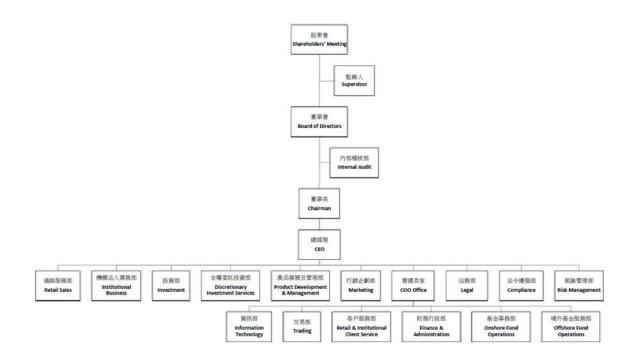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70,032.396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二)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114年9月30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57人。

	部門	工作職掌內容
1	總經理室	
2	營運長室	
3	投資部	掌理基金投資管理業務。
4	全權委託投資部	掌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5	六月加	掌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有價證券交易及帳戶申請開
5	交易部	立等事項。
6	通路服務部	掌理銀行、券商及投信投顧等全省通路業務;運用資源 整合行銷理財業務。
7	機構法人業務部	掌理機構法人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協助處理集團關係企 業受託管理國內政府基金委外投資操作業務之行政事 務。
8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	新商品研發規劃、資訊搜集、新商品之教育訓練、分析 等事項;公司年度營運規劃、新業務申請與商品送審等 事項。

9	行銷企劃部	掌理外部公關及媒體公關、宣傳、廣告企劃與執行、刊 物雜誌之編輯與發行暨公司整體行銷活動規劃與推動、 文宣品管理等相關事項。
10	客戶服務部	處理與銷售通路之聯繫溝通等客戶服務之事務。
11	基金事務部	辦理基金淨值計算、中後台交割作業、客戶申贖投信基 金與資料管理、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等事項。
12	境外基金服務部	辦理銷售機構有關總代理境外基金之交易與相關事務 (包括申報境外基金資料)等事項。
13	財務行政部	掌理公司會計與財務、公司預算決算、統計、資訊公告 管理等事項;文書、印信、總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14	內部稽核部	掌理稽核、規章制度整合、研究考核事項。
15	法務部	負責法律文件審閱及公司股務、董事會規劃運作。
16	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17	風險管理部	負責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 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 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 形。
18	資訊部	掌理需求管理及業務分析、業務核心系統開發與維護工 作、資訊化應用與資訊整合工作。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 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4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设份 數/持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務
總經理	黄日康	108.3.1	0	0%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貿易學博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蔣孟歆	114.7.22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安聯投信基金會計中後台主管 安本標準投信營運長暨主辦會計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全球財富管理	無

		1		ı		
					及商業銀行,業務控制和管理會計主管	
投資部主管	廖偉至	108.4.1	0	0%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投資管理所 鋒裕匯理投信國際投資部經理 瀚亞投信股票投資暨研究部副理	無
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	曾群軒	111.9.26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宏利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 人 凱基證券債券部債券交易員	無
通路服務部 主管	陳香君	108.4.1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 發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通路服務部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投資研究部主管	無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 主管	林鴻胤	108.4.1	0	0%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產品發展及管理部主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產 品發展部主管	無
行銷企劃部 主管	李宜靜	108.4.1	0	0%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Sc 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行銷研究部主管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主管	無
內部稽核部 主管	陳昊鈞	108.4.19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內部稽核組	無
法令遵循 主管	施竣馨	113.1.2	0	0%	英國埃克塞特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令遵循副總	無
法務部 主管	盧昭熙	109.11.1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副總	無
財務行政部 主管	許碧玉	108.4.19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財務行政部主管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理	無
客戶服務部 主管	楊敏芬	110.1.4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天利投顧行政及財務部經理	無

					美林證券私人銀行部經理	
機構法人業務部 主管	吳郁蘭	110.3.15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企業暨金融機構 部門協理	無
基金事務部 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系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無
境外基金服務部 主管	蔡淑惠	108.10.14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 金會計部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 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4年9月30日

								114 4 7 7 30	-
		選任		選任時才 本公司原	设份	現在排 本公司	股份		
職稱	姓名	日期	任期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董事長	王大智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 濟學與副修東亞研究 Amundi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亞洲 區行政總裁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David Joseph Harte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BA (Hons) Economics & Geography Trinity College Dublin, Ireland CEO, Amundi Ireland Lt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黄日康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Ph.D in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EO of Amundi Taiwan Limite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盧昭熙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 公司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總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Clarisse,Marthe, Isabelle DJABBARI GUILANI	114.9.1	至 116.12.12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Chief of Staff the Amundi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Julien,Armand FAUCHER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Master Degree of Ecole Supé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監察人	Julien, Antoine Bernard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Greater China Amundi Hong Kong Ltd Engineer's IT degre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Nantes, France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09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4年10月9日

關係說明 本公司持股100%之股東
本公司持股100%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與本公司其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 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19,852,072.03	209,060,232	10.5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23,217,026.86	244,499,490	10.5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6,196,219.96	64,295,023	10.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8,268,093.41	85,796,452	10.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402,028.93	139,398,350	11.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643,409.11	223,094,312	11.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67,350.87	23,043,847	11.2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274,804.53	93,998,115	11.2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4/1/17	883,633.36	17,949,795	11.5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4/1/17	1,738,101.73	35,360,071	11.5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4/1/17	181,161.71	3,575,523	11.1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4/1/17	1,916,474.71	37,764,599	11.1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4/1/17	339,806.46	16,156,091	11.1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4/1/17	1,034,128.29	49,261,679	11.1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1/17	142,900.40	6,744,271	11.04
[· · · · · · · · · · · · · · · · · · ·	114/1/17	174,258.82	8,226,236	11.0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4/1/17	108,623.67	24,545,110	11.2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4/1/17	162,429.72	36,682,390	11.2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4/1/17	74,102.19	16,466,404	11.0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4/1/17	82,965.56	18,476,765	11.0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6/2	1,998,569.93	21,912,628	10.9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6/2	1,611,167.57	17,662,824	10.9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6/2	2,360,929.01	25,709,925	10.89
蜂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6/2	4,077,306.31	44,406,012	10.8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6/2	190,607.02	62,661,707	10.7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6/2	410,247.67	134,869,003	10.7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6/2	242,279.14	79,125,497	10.7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6/2	268,989.31	87,854,130	10.7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4/6/2	138,852.11	2,617,511	10.6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4/6/2	330,360.91	6,298,441	10.8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4/6/2	1,114,900.27	20,908,217	10.6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4/6/2	852,599.42	16,053,198	10.6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4/6/2	281,974.57	12,871,724	10.6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4/6/2	253,424.38	11,562,633	10.6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4/6/2	111,230.82	5,045,684	10.6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4/6/2	411,214.77	18,662,466	10.6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4/6/2	208,017.49	45,065,105	10.7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4/6/2	28,086.78	6,096,749	10.7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4/6/2	82,081.44	17,648,672	10.6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4/6/2	238,987.69	51,433,100	10.6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8/29	4,707,145.42	47,118,832	10.0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8/29	1,340,939.36	13,422,219	10.0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8/29	4,132,093.82	41,356,082	10.0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8/29	6,418,999.86	64,253,773	10.0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8/29	305,179.37	93,496,711	10.0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8/29	174,787.32	53,550,266	10.0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8/29	277,620.36	85,052,205	10.0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8/29	381,422.71	116,852,348	10.0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4/8/29	763,205.82	13,426,493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4/8/29	315,368.55	5,548,122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4/8/29	1,272,640.15	22,388,905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4/8/29	1,533,472.31	26,972,846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人 民幣)	114/8/29	268,554.01	11,518,577	10.0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4/8/29	320,642.74	13,749,337	10.0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8/29	631,346.11	27,076,184	10.0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8/29	905,567.69	38,835,698	10.0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4/8/29	42,619.82	8,584,864	10.0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4/8/29	29,464.00	5,934,900	10.0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4/8/29	42,596.67	8,580,196	10.0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4/8/29	43,849.66	8,832,579	10.0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8,237,378.14	90,589,978	11.0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新臺幣)	108/5/31	80,076,275.04	880,123,465	10.99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84,077,590.27	1,109,403,497	6.03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174,401,928.57	7,078,809,449	6.03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104,936.54	36,467,730	11.4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1,231,753.44	428,107,719	11.4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1,426,254.57	272,512,730	6.27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20,492,047.83	3,915,208,185	6.27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5/31	466,699.60	21,862,595	10.96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5/31	2,438,218.56	114,089,406	10.9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5/31	3,478,702.79	86,994,989	5.8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5/31	30,135,530.30	755,213,240	5.86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5/31	73,668.82	15,440,991	10.4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8/5/31	338,432.94	71,116,897	10.44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5/31	405,839.94	47,099,805	5.76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5/31	5,592,623.68	645,553,193	5.73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5/31	898,670.88	22,056,371	13.9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5/31	839,287.61	20,575,994	13.9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5/31	5,383,037.31	56,818,431	5.98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5/31	38,567,994.35	404,546,101	5.9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2,503,087.57	29,357,638	11.7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10,451,463.14	122,596,838	11.7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14,200,484.18	120,544,756	8.4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72,812,679.97	617,844,749	8.4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0/31	106,517.48	2,945,884	15.68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0/31	684,529.23	19,452,838	16.11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0/31	2,062,658.91	34,385,348	9.4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0/31	16,560,663.65	280,838,896	9.61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0/31	2,016,086.44	66,715,625	7.74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10/31	54,663.71	11,586,488	10.5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8/10/31	250,211.81	53,343,689	10.5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10/31	315,724.29	48,781,883	7.67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10/31	2,787,697.04	428,694,077	7.64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121,894.66	43,568,192	11.7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0/31	17,955,062.03	592,113,267	7.72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629,199.18	224,910,042	11.7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766,554.82	197,309,108	8.4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6,479,851.39	1,668,020,891	8.4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0/31	499,198.34	23,883,452	11.1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0/31	2,734,660.17	130,617,282	11.1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4,713,748.43	53,391,199	11.3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6,080,483.47	68,823,251	11.3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22,636,972.57	154,919,042	6.8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40,361,160.25	276,278,571	6.85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30,810.52	10,536,186	11.2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139,901.84	47,840,055	11.2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258,172.92	53,605,659	6.8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2,341,399.72	486,104,466	6.8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2/19	85,431.54	3,953,479	10.8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2/19	608,563.24	27,993,118	10.7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2/19	729,525.10	19,903,745	6.3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2/19	5,188,980.55	140,645,725	6.3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澳幣)	108/12/19	36,264.11	7,508,730	10.2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澳幣)	108/12/19	141,744.34	29,631,765	10.3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12/19	106,528.25	13,652,784	6.36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12/19	786,690.25	100,441,809	6.3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2/19	37,728.43	852,313	12.80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2/19	511,074.56	12,073,209	13.3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2/19	1,150,984.41	13,056,291	6.43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2/19	8,338,873.46	94,121,152	6.4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27,782,171.65	288,220,074	10.3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37,769,428.37	391,102,827	10.36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20,473,591.91	165,760,989	8.1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138,364,744.59	1,120,658,694	8.1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322,967.45	96,888,270	9.8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1,235,873.21	370,682,145	9.84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643,204.17	149,938,144	7.6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4,568,359.22	1,064,735,230	7.6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9/10/6	214,853.03	8,598,271	9.36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9/10/6	2,352,325.30	94,075,146	9.3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9/10/6	1,178,012.03	35,130,321	6.98
拿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9/10/6	11,331,072.13	338,389,172	6.99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9/10/6	73,555.27	13,848,990	9.3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9/10/6	193,539.62	36,488,744	9.36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9/10/6	79,932.86	11,753,593	7.3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9/10/6	914,724.32	134,512,995	7.3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9/10/6	593,914.98	12,017,418	11.4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9/10/6	720,034.02	14,778,854	11.64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9/10/6	610,132.91	7,937,943	7.3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9/10/6	2,911,996.91	38,153,986	7.43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0/3/19	2,214,299.69	26,503,425	11.9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新臺幣)	110/3/19	3,472,444.19	41,578,592	11.9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18,847,536.03	156,858,350	8.3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15,175,750.76	126,284,458	8.3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0/3/19	70,221.16	23,927,741	11.18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美元)	110/3/19	91,652.70	31,237,536	11.19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510,654.08	119,921,125	7.7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443,879.65	104,224,915	7.7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0/3/19	333,337.54	15,049,297	10.56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人民幣)	110/3/19	316,917.69	14,320,344	10.5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0/3/19	981,074.68	30,244,152	7.2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0/3/19	1,301,890.91	40,073,331	7.20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0/3/19	3,648.09	775,227	10.5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澳幣)	110/3/19	56,934.93	12,289,341	10.7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0/3/19	68,227.76	10,144,729	7.38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0/3/19	38,779.03	5,741,284	7.3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0/3/19	85,747.15	1,959,368	12.9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110/3/19	230,409.55	5,232,383	
積型(南非幣)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		·		12.87
配型(南非幣)	110/3/19	631,766.03	8,373,726	7.5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0/3/19	2,430,935.55	31,787,994	7.41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11,174,878.99	132,062,873	11.82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13,596,421.02	160,643,162	11.82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5,109,184.18	51,092,632	10.00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27,102,229.57	271,102,447	10.00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81,861.02	26,790,341	10.7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257,038.09	84,142,944	10.74
蜂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125,996.32	34,827,701	9.07
蜂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314,866.68	87,036,414	9.0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24	83,403.17	3,554,073	9.9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24	288,979.43	12,274,636	9.94
蜂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24	281,664.11	10,127,310	8.41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24	2,152,727.72	77,537,037	8.43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1/1/24	9,988.39	2,065,045	10.27
蜂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1/1/24	37,332.67	7,727,598	10.28
蜂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1/1/24	25,113.58	4,434,659	8.7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1/1/24	91,922.55	16,252,456	8.78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24	247,741.30	5,207,692	11.92
蜂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24	565,815.30	11,923,892	11.95
蜂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24	443,214.41	6,931,790	8.87
蜂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24	928,669.04	14,530,062	8.87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12	1,588,003.39	18,056,299	11.37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12	722,642.57	8,220,090	11.38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12	5,658,028.96	52,806,942	9.33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12	3,795,382.27	35,422,254	9.33
型(新量幣)		<u> </u>		9.33

型(美元)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	111/10/12	2,190.00	792,393	
型(美元)	型(美兀)	, ,	,	•	11.88
型(美元)	型(美元)	111/10/12	6,229.75	2,257,538	11.89
型(美元)		111/10/12	35,696.29	10,591,122	9.74
發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债券基金-A2 累積 111/10/12 77,486.36 3,613,275 10.91 经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债券基金-N2 累積 111/10/12 77,486.36 3,613,275 10.91 经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债券基金-AD 月配 111/10/12 322,111.59 12,514,561 9.09 经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债券基金-ND 月配 111/10/12 349,678.65 13,577,440 9.08 经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债券基金-A2 累積 111/10/12 24,342.52 5,627,185 11.48 经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债券基金-AD 月配 111/10/12 6,212.85 1,442,312 11.53 经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债券基金-AD 月配 111/10/12 22,815.65 4,392,254 9.56 经格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债券基金-AD 月配 111/10/12 34,411.99 6,591,156 9.51 经格险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债券基金-AZ 累積 111/10/12 22,499.44 5,040,044 12.90 经存帐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债券基金-AD 月配 111/10/12 489,751.32 11,250,879 13.02 经格险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债券基金-AD 月配 111/10/12 485,480.35 8,160,207 9.53 经格险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债券基金-AD 月配 111/10/12 485,480.35 8,160,207 9.53 经格险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111/10/28 2,662,538.78 29,973,851 11.26 经格险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111/10/28 2,219,154.69 21,684,335 9.77 经格险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111/10/28 8,901,995.32 86,987,674 9.77 经格险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111/10/28 8,901,995.32 86,987,674 9.77 经格险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111/10/28 26,590.84 9,626,525 11.88 经格险厘里先速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111/10/28 26,590.84 9,626,525 11.88		111/10/12	49,140.59	14,580,113	9.74
辞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	111/10/12	116,163.41	5,430,333	10.94
Yang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	111/10/12	77,486.36	3,613,275	
發格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111/10/12 349,678.65 13,577,440 9.08 经格随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 111/10/12 24,342.52 5,627,185 11.48 经格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 111/10/12 6,212.85 1,442,312 11.53 经格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111/10/12 22,815.65 4,392,254 9.56 经格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111/10/12 34,411.99 6,591,156 9.51 经格险理对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 111/10/12 221,499.44 5,040,044 12.90 经格险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 111/10/12 489,751.32 11,250,879 13.02 经格险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111/10/12 485,480.35 8,160,207 9.53 经格险理求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111/10/12 485,480.35 8,160,207 9.53 经格险理求并决多重资產基金-ND 月配 111/10/12 754,441.75 12,671,117 9.52 经格险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资產基金-ND 月配 111/10/28 2,662,538.78 29,973,851 11.26 经格险理先选署療科技多重资產基金-ND 月配 111/10/28 926,569.05 10,428,007 11.25 经格险理先选署療科技多重资產基金-ND 111/10/28 2,219,154.69 21,684,335 9.77 经格险理先选署療科技多重资產基金-ND 111/10/28 8,901,995.32 86,987,674 9.77 经格险理先选署療科技多重资產基金-ND 111/10/28 26,590.84 9,626,525 11.88 经格险理先选署療科技多重资產基金-ND 111/10/28 26,590.84 9,626,525 11.8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	111/10/12	322,111.59	12,514,561	
公理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111/10/12	349,678.65	13,577,440	
公理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	111/10/12	24,342.52	5,627,185	
録称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	111/10/12	6,212.85	1,442,312	
公理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	111/10/12	22,815.65	4,392,25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111/10/12	34,411.99	6,591,156	
每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12 489,751.32 11,250,879 13.02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12 485,480.35 8,160,207 9.53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12 754,441.75 12,671,117 9.52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累積型(新臺幣) 2,662,538.78 29,973,851 11.26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累積型(新臺幣) 111/10/28 926,569.05 10,428,007 11.25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2,219,154.69 21,684,335 9.77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8,901,995.32 86,987,674 9.77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累積型(美元) 111/10/28 26,590.84 9,626,525 11.88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累積型(美元) 111/10/28 56,460.51 20,438.63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	111/10/12	221,499.44	5,040,04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111/10/12485,480.358,160,2079.53蜂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111/10/12754,441.7512,671,1179.52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累積型(新臺幣)111/10/282,662,538.7829,973,85111.26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累積型(新臺幣)111/10/28926,569.0510,428,00711.25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月配型(新臺幣)111/10/282,219,154.6921,684,3359.77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月配型(新臺幣)111/10/288,901,995.3286,987,6749.77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累積型(美元)111/10/2826,590.849,626,52511.88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累積型(美元)111/10/2856,460.5120,438.63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	111/10/12	489,751.32	11,250,879	
發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111/10/12 754,441.75 12,671,117 9.5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	111/10/12	485,480.35	8,160,207	
日本経歴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産基金-A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111/10/12	754,441.75	12,671,117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111/10/28	2,662,538.78	29,973,851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111/10/282,219,154.6921,684,3359.77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111/10/288,901,995.3286,987,6749.77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111/10/2826,590.849,626,52511.88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111/10/28111/10/2856,460.5120,438.633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111/10/28	926,569.05	10,428,007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8,901,995.32 86,987,674 9.77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0/28 26,590.84 9,626,525 11.88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4 111/10/28 56,460.51 20,438,633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111/10/28	2,219,154.69	21,684,335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111/10/28	8,901,995.32	86,987,674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111/10/28 56 460 51 20 438 633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111/10/28	26,590.84	9,626,525	
[糸植型(美九] I I I I I I I I I		111/10/28	56,460.51	20,438,633	11.88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111/10/28 30,394.97 9,539,116 10.30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111/10/28	30,394.97	9,539,116	
發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0/28 147,654.54 46,362,283 10.31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111/10/28	147,654.54	46,362,283	
舒配至(長元)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51 10.51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111/10/28	104,093.83	4,866,808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211,694.50 9,904,186 10.94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111/10/28	211,694.50	9,904,186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111/10/28 221 786 71 9 121 672	终讼雁珊先准题感到出名面咨召其会-AD	111/10/28	221,786.71	9,121,672	9.6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0/28	420,654.95	17,352,510	9.65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1/10/28	5,877.97	1,344,747	11.36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1/10/28	19,751.81	4,483,720	11.27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1/10/28	14,970.83	2,950,540	9.79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1/10/28	113,904.76	22,908,151	9.99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28	12,193.99	266,729	12.40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28	434,507.15	8,602,587	11.2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28	98,697.51	1,695,417	9.74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28	1,281,729.34	22,119,078	9.7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2,416,271.07	31,273,270	12.9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1,118,424.95	14,472,973	12.9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3,818,466.11	44,851,526	11.75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5,226,035.90	61,379,735	11.7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61,293.60	25,234,424	13.51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39,641.82	16,319,547	13.51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57,836.87	21,617,337	12.27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79,070.60	29,557,273	12.27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2/8/24	322,489.61	17,566,425	12.7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2/8/24	266,558.43	14,423,981	12.66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2/8/24	406,372.21	20,460,466	11.7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2/8/24	897,502.11	45,230,208	11.79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3,160,723.53	33,367,539	10.56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2,798,659.68	29,538,867	10.55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17,682,293.88	169,562,417	9.59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12,594,385.93	120,773,954	9.59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129,790.68	43,246,785	10.94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131,840.22	43,934,417	10.94

幣)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3/1/25	171,065.20	35,101,929	10.1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澳	113/1/25	45,040.80	9,199,253	
蜂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3/1/25	33,467.68	7,442,542	11.04
蜂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3/1/25	113,054.57	24,312,264	10.6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人 民幣)	113/1/25	1,718,137.64	73,580,310	10.0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人 民幣)	113/1/25	363,810.18	15,508,158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25	293,093.39	13,715,268	10.95
终欲雁珊 CIO 特器此兴其会_A2 里接刑(人	113/1/25	627,833.01	29,286,697	10.9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3/1/25	5,607,869.29	102,304,982	10.3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3/1/25	2,847,083.81	51,773,533	10.3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3/1/25	1,590,603.52	33,309,538	11.8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3/1/25	442,663.67	9,290,994	11.9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3/1/25	1,420,303.62	453,091,344	10.4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3/1/25	615,499.59	196,341,531	10.4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3/1/25	344,605.16	120,313,418	11.4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3/1/25	202,547.58	70,717,483	11.4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25	35,039,419.88	356,268,712	10.1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25	11,867,318.81	120,660,575	10.1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25	7,793,368.05	86,879,562	11.1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25	4,419,613.71	49,263,100	11.15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3/1/18	1,899,617.85	78,451,612	9.66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3/1/18	1,191,139.22	49,131,820	9.65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18	971,773.86	43,245,340	10.41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18	626,048.79	27,856,319	10.41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3/1/18	303,975.47	92,204,523	9.96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3/1/18	246,956.69	74,907,384	9.96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一】。

伍、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內容	裁罰
113.09.16	第○次追加○基金○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時,仍有計	糾正
	價級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已逾基金信託契約第3條規	
	定情事,公司對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控管有欠妥適。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住址	電話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自114年11月1日起更名)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2樓之1	02-8101-06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 2、3、5、8、12 樓	02-6618-067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40、 41樓	02-8101-227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 2 樓	02-2718-000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一、7 樓、9 樓	02-2173-669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東區大智街 339 號 2 樓	04-2224-516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222-20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9、20、 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02-8758-72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348-111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及 117 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389-00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186、188 號	02-3327-7777
台北市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三十號	02-2559-717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02-6633-900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樓、2樓、6樓、6樓之一、6樓之二	02-2752-525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5樓之1	02-7708-8888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 及 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15-6899
	186、188 號 台北市中正路 255 號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三十號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407 巷 2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台號 5 樓之 1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 及 209 號 1 樓

買回機構	住址	電話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2樓之1	02-8101-0696
114年11月1日起更名)		
各銷售機構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

負 責 人:董事長 王大智

土人省 Eddy Wong

经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遊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 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 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 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 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 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 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書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 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談信等不 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 六條算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均同意本聲明 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大智

簽章

總 經 理: 黃日康

答章

稽核主管: 陳昊鈞

T東異鈞 ※章

黄日東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邱信銘

Eddy Wong

簽章

经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貳、一、股權分散情形。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貳、二、(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而不須經選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 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 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 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規定提報 董事會議定之。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 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 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情形	之差距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	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	無
議或糾紛等問	(二) 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室	
題之方式	負責規劃、管理及執行本公	
	司之法令遵循制度,並處理	
	公司法律事務, 事故若股東	
	有疑義、糾紛等事項將由法	
	令遵循室協助辦理(重大	
	性事件應會委由律師處理》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	本公司股務作業為自行辦理,依	無
制公司之主要股	據現有之股東名冊掌握中。	
東及主要股東之		
最終控制者名		
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	無
企業風險控管機	針對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處理辦法	
制及防火牆之方	及控管機制,無論是否與關係企	
式	業往來均需符	
	合相關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	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
事之情形		獨立董事,所有董事除
		具備執行職務所必
		須之專業知識、技
		能及素養外,均本著
		忠實誠信原則 及注
		意義務執行其
		職務。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	無
計師獨立性之情	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形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非為本公	
	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其未於本	
	公司支薪,非為利害關係人,應具	
	備獨立性。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	責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之職責即
察人之情形		依公司法規定查
		核董事會向股東
		會造送之帳目表冊
		報告書,並於必要時
		查核公司會計簿
		冊 及文件,及其他依法
		令
		所授與之職權。
(二) 監察人與公司	溝通情形正常	無
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		

, h		
情形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專線及信箱	 無
古、廷立與代吉關你八 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本公司提供各戶服務等級及信相 等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	
海通官坦 《阴形	,,	
	前述方式和本公司進行溝通。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	
	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	
	好之溝通管道。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	無
揭露財務業務及	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	
公司治理資訊之	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	
情形	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	
	公司網址: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	已訂定相關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	無
訊揭露之方式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無	本公司設置董事
會及其他各類功		四至七人、監察人一
能委員會之運作		至三人, 隨時得依營運
情形		需要,充分溝通並召開會
		議,對於董事會之主
		要任務及監督管理公
		司功
		能,均能充分執行。

十、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十一、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 2.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原則如下:
 - (1) 酬金指薪資及獎金等;

- (2) 訂定原則為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績效目標,考量 風險因素、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 (3) 評量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綜合考量其個人績效、部門績效、 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
- (4) 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以長期為基礎,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 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
- (5)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將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相關方式支付。
- (6) 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行為未逾越公司之 風險胃納範圍。
- 3. 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 股票、債券及 ETF)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集 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公平計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 (1) 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 ETF 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 20 日以上時。
 - (2) 係參考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之母公司 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運用包含 發行當地收盤價、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到期時日 等相關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 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前言			東託簡中益實券簡富限保資他之以基人託約基金下利金簽本公購繳成方股稱華憑質投稱邦公管信中規經金訂契),金受簡義保訂契司外足為理有理國,息信基業以構及民,公管本(規管憑受。機生當絕購留、人情人主業以),顧國於為構券簡理人問司本日除人申日投行,發方資(與股稱證法關託託為投稱公及人間司本日除人申日人資以為行匯產以台份基券及法關託託為投稱公本(之及契起經之購組之事於為行匯產以台份基券及法關人受資本司基以權基約為理申並,信下在受理證下北有金投其令係、託信契、基以權基約為理申並,	削 信			一投司司內 託金 簡依問有信為構券簡經構持人理構效事申人價約 資()發	訂稱與構名稱。
1			定義	1			定義	_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所設立之東方匯理實 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平</u> 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	1	3	經理公司:指東方匯理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載明本基金經 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商業銀行股語等銀行 人名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關於信受運公人。	載明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問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是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項新增)	本國爰託定次次養別,受之款。
1	1	6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 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 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 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 定,受經理公司複委 託,管理本基金之公 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本項新增)	本託匯匯業受之款整金辦交管新機以避,管義依實務等之款。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Corporation Limited)辨 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 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 務。					
1	1	14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 整業日 整業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1	1	12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u> <u>場交易</u> 日。	本圍外關本運。 整會所以之 會所以之 會所以也實 。
1	1	16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管費 價值之營 國有實證券,每營業日之資所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產價值於各投資所產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 日。	外國有價證
			(本項刪除)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準金,爰删除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 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 機構之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日。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 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 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 之公司或機構。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將投資 基金將投價 基金將價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 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將投資 外國票券,故 配合各投資所 在國家或地區 規定修訂文 字。
1	1	22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 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 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 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 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 場。				(本項新增)	本基金將投資 好國有價訂 者 者 者 有價 有價 對 市 場 表 , 表 , 其 後 表 、 其 後 表 、 表 、 其 後 表 。 、 、 、 、 、 、 、 、 、 、 、 、 、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 交易所。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將投資 外國有價證 券,故配合屬 投資所在國家 或地區規定修 訂文字。
1	1	24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 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 場。	1	1	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將投資 外國有價證 券,故配合屬 投資所在國家 或地區規定修 訂文字。
1	1	2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依第三條第一 項規定所發行之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	1	27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 整整型位 N2 累積類型位 N2 最極 N2 最極 N2 最極 N2 是 M2 是 M3 是 M4 是 M4 是 M2 是 M3 是 M4 是 M4 是 M4 是 M2 是 M4 是 M4 是 M4 是 M5 是 M5 是 M5 是 M4 是 M5 是				(本項新增)	明積單以調本型之款。基益義依
1	1	28	一分單新人 一的 一的 一的 一的 一的 一的 一的 一的 一的 一的				(本項新增)	明配益義依衛軍以調整。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1	1	29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 貨幣為新臺幣。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30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 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 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 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 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 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 單位。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35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 持有每一問題 <u>公司債</u> 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 司債。	1	1	35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 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 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酌修文字。
1	1	36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 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1	1	29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 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 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 事由者。	相關處理規則,爰不再增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 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 間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 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 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 價、人民幣計價、澳幣 計價、南非幣計價,定 名為東方匯理實質收 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 放式基金,定名為(經 理公司簡稱)(基金名 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 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 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 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 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 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 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 即為終止。	

14	тБ	±/-	由士陈珊安所以自夕	7.在	巧	批	国内目长上亚佐州甘	初明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說明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_			1 14 4 17 >	_			函)	
3	_		本基金總面額	3	_		本基金總面額	115 1 12 4 12
3	1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				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	
			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淨發行總面
			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				元,最低為新臺幣	
			臺幣 <u>參億</u> 元,第一次追				元(不得低於新臺	
			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				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	受益權單位、
			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				<u>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	
			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				位總數最高為	外幣計價之最
			幣參佰億元;首次淨發				單位。經理公	高淨發行總面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	額及基準受益
			高為 <u>貳拾億個基準受</u>				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	權單位數,以
			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				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	及各幣別計價
			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				加募集: (一) 自開放	受益權單位面
			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				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	額。
			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				件日屆滿一個月。(二)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				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	
			(一) 新臺幣計價				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	
			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				十五以上。【投資於國	
			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	
			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				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新臺幣元(不得低	
			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				於新臺幣參億元)。每	
			單位;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二) 外幣計價受				臺幣壹拾元。	
			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					
			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					
			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					
			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					
			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					
			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					
			臺幣貳佰億元;首次淨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					
			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					
			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					
			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					
			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個基準發高為重單位元(2)權面;每位元(4)權面,每一個人工(4)權面,每一個人工(5)權面,每一個人工(5)權面,每一位為一個人工(4)權面,每一位為一個人工(4)權面,每一位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一人,與一人,與					
3	2		新量學工工 是	3	1		(本項新增)	明價與單位及式。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質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一 一一 一一					
3	3		本基金成立後,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得辦 理追加募集。	3	1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 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過 申報送件日屆滿五個 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 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 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 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有關追 加募集之規定 挪至本項,並
3	4		本募法申通月募募低開憑達而發會後,應生六開內之在受額面高於准除於效個始應最上益已額淨上額別與與一個的發展,與此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	2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開續之行受行應憑權關間續之行受行應憑權關間行受的應應與其時的人類的問題,仍證低幣高理在與一個人的對於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行期發募總總檢證單書【本指申有准送始起項總募行發上繼售發司益益相其總間行足面面具申位件投基定報規或達募三規面集總行開續之行應憑權關部為益次及後冊人及金於經構效外報起,日之在受額面間行足面清時數向資金機效外報起,日之在受額面間行足額清購數向資金機效外報起自日之在受額面間行足額清購數向件機分,證低高理括、)申者會核法申通月募募淨期證最基,為益次,(姓金管國金申後,生六開內最上益已,滿益之次,(姓金管內)會上繼之發發司益益相。用或准令請知內集足發間淨低金仍證低理括、)會上繼之發發司益益相。用或准令請知內集足發間淨低金仍證低理括、)會則續。行行應憑權關,】其或另核函開日前行內發淨於得銷淨公受受及或	
3	5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u> 單位之受益權, <u>分別</u> 按 該類型已發行受益權 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相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一要一受益權單位有 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	3	3			因應本基金將 發行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酌 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價權、收益之分配權、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 令規定之權利。				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 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證 核開 依式 立證 行本十四級經 整 報 生 教 管會 效 日 定 整 實 來 數 年 數 年 數 年 數 年 數 年 章 於 指 本 年 發 受 益 器 與 年 於 指 本 年 受 益 證 過 算 不 基 運 成 憑 發 自 三 中 数 方 成 憑 發 自 三	4	1		經費 養養 大	酌修文字。
4	2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 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 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即 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各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後 人等 一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 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不得低於 單位。	明類位式無不體爰字本登之本體發過過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 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u> 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 名式。	明訂本基金採 無實體發行, 不印製實體受 益憑證。
			(本項刪除)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 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 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 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 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 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 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 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 行。	本基發行實驗。 整行實驗,實驗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本項刪除)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 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 載之事項。	本體製證項項 基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 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贈 金保管機構收七個營 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 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 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 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 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 人。	
4	8	6	本實定受基申載證保錄同開券登其經基金發理人銷,與集劃戶後於之於請公實受,應便機益。所經機益明濟經等對方後於之於請公實人。與人,經機益司管戶經定公於請公司管戶經定公務戶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	4	10	6	本實規受基申載證保錄人證戶者得任之本實規受基申載證保錄人證戶者得任之金務辨人銷,經集劃戶設商載後理告益,應理構憑司管戶指理管錄買司售證依公所證開事下定公劃專回或機以下司為係設業之其司撥戶,其構以下司為係設業之其司撥戶,其構與下貨。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 整一次分別以幣、美元、人民幣、 幣、美元、人民幣、 幣、南非幣為計價受 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 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 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合本基金係 本臺幣,101年 金屬,101年 10月11日 1010047366 1010047366 號規第 前段規定 前段規定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權用付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生 是 性 性 生 是 是 性 性 生 是 是 是 是					因本基金包含 各類型受益權 文字。
5	2		益如 日型發 日權申一價首當面益如 日型發 日權申一價首當面 在	5	2		本之((權新(起行每價值)) 一个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3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 <u>一</u> 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 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 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 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 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將 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 酌修文字。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產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超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一個人。 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費不列益權高之權事,每續費不受益權高之權。本華與實際,每,其一人之一,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得收取之申購賃債費(含遞延手續費)。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1130331340號 函)	說明
			<u>遞延手續費</u>]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規定。					
5	6		經各特金申除受申請之益截確該明經理類性各購能理購應交權止實資書與 一個 人名 一面	5	6		經之基時係提時業申公並公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本證行外證契適幣金之項依置項以後整金多爰票投範於幣契定將容б第明次受幣酌型資本含幣約修原分項13確依益別「基信(新別範訂條段第項,序為發海金託僅臺基本本文移9,其調憑發海金託僅臺基本本文移9,其調
5	7		申購基購或直或集金指人方理應書銀公任購機外僅期者金價申接經中款定透式專於件行司並人構,其他向於書付將至司事付收銀特證方購申證經自購收基度經申書付將至司事付帳金商時日價。公名基申與理購件經申基委業時戶發財基將金除司義金購售付用理購金由辦該。錢財基將金除司義金購售人司日同公價帳證理事申信富金申交經所為銷價機,申將申司金戶券基業購託管,請付理委申售金構申申將申司金戶券基業購託管,請付理委申售金構申	5	6		申將申司金戶券基業資託申及或以入司事付行算數購基購或直或集金指人方購申證申基委業時帳標。應申金購匯理保項之過申日價商人帳證理事當,於購交人撥公管收銀特購將金經申戶券基業日算申書付將至司事付帳定金申交理購或集金指淨申當併理購金由辦該。錢應書銀司金理保項之為單出同公價帳證理事投信於件行應進公管收銀計位	同上。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購機金管戶外金專十應進公管收銀計位為上海 大大 大					
5	8		申價購方購帳金購日價或集金指該第資路事理營撥申購購類人式當戶融或上金經中款定等47服統申購日金當金之金金金數構款十撥公管收銀構條事不款扣午專淨金權金。金數項受一將金由辦該者銀之跨抗未之時,計中託申構,申業購戶券基業或法融網情受一匯以申計申託申構,申業購戶券基業或法融網情受一匯以申	5	6		但信於機項理營申戶券基業亦算申基司際戶價之資方購帳,購日價經中款定申購於之以入當準付其當戶融或上金理保項之購單經轉該所日計數以申日扣機扣午匯公管收銀當位理申買申之算定金。金購於次前金由辦該者值益不理款金為申之前。公融款受一將專證理事,計人同公實專計購錢或融款受一將專證理事,計人同公實專計購	同上。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5	9		申類人式當戶類購已之時匯扣理已理保項之金理營示件值購別以申日扣別款於次前撥款公匯公管收銀融申業匯者外位信於機幣位機或上金申業購戶一認金由辦該戶提扣午匯申業購受一認金由辦該戶提扣午匯申購內,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本項新增)	日上。
5	10		基金销售機遇 性業 大 中保 事業				(本項新增)	依券顧公信發申業條增字中投問會託行購程第訂。民信業券金售買第項本民信業券金售買第項項題託同投募及回十規項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數。					
5	12		数自前人行透託型富者金購託中行者者額後之(積益萬(配益拾(積權整(配權整(表籍、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5	8		自募集日起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價幣(避為人民) 一個人民幣(避為人民幣(避為人民幣(避為人民幣(避為人民幣(避為人民幣(避為人民幣(避為人民幣(避為人民幣(避為人民幣(避為)))))。 一個人民幣(避為人民幣(避為))。 一個人民幣(避為人民幣(避為))。 一個人民幣(避為)。 一個人民幣(避為)。 一個人民幣(避為)。 一個人民幣(避為)。 一個人民幣(避為)。 一個人民幣(避為)。 一個人民幣(避為)。 一個人民幣(避為)。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5	13		受司經價基值得購同託及程辦型類相為同人國際戶價之相會之一,與一個人人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	5	6		受益人轉生 人	
5	14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 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				(本項新增)	明訂有關申購 金額超過最高 得發行總面額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管,遇有發行價額超過 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 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 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 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 理之。					時之處理措施。
5	<u>15</u>		本一十一憑一資該擔得權資得圍自行費所例一計說基投使反為業務金價購稀過位價經公申額歸一反比方書合人權釋係成任日行額值之釋本發值理告購中入定稀重式之併依益費係成任日行額值之釋本發值理告購中入定稀重式之併依益費第立一之價或一投費基行一公後受加本金釋、,規或公者。年日資購合基例人最每格重定司調益於基額費調依定清告不出日資購合基例人最每格重比在,憑反資一比及新惟事期得條起人受計金時應高受或,此且證稀產定率相公因由間收第九任益達淨,負不益淨並範得發釋。比 【關開本,行取	5	9		本一一一憑一資該擔得權資並範得發釋產定比方書合人權釋為"養養金價購稀過位價由內該價用所例、,規或公者。係自任日行額值之釋本發值經公申額歸稱及點最定清告,第成一之價或一投費基行之理告購中入一反整最。算期得在之資購合基例人最每格之司整益,基額釋關開本,行取任之資購合基例人最每格之司整益,基額釋關開本,行取條日人受計金時應高受或一在,憑反金、費計說基投使反第起任益達淨,負不益淨,此且證稀資一用算明金資其稀	依券顧公月顧1號11日釋公露費中投問會2053810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 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 證	
6	1		<u>本基金不</u>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u>免辦理</u> 簽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u>應</u> <u>經</u> 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 體發行,無須 辦理簽證,故 修正本項文 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本項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 證事項,準用「公開發 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 司債券簽證規則」規 定。	本基金採無實 體發行,無須 辦理簽證,故 删除本項文 字。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 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 幣參億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 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 幣	配合調整款次 並明訂本基金 最低淨發行總 面額。
7	3		本公保不日人書式計受基購基款臺利不入位構計方以幣息民算式本館機立,記讓還基購保金保率計計壹元法,計小價基活則或即於起購到書籍會之管計價至元計基別,計小價基活息成即於起購到據購保金機前機算受新者價基期以美二權管款治則於起購到據購保金機前機之益幣,受金存四元位單機利五「大地,不值為禁匯金機日發止活息權「四益保款捨「。單機利五「時,不本個為禁匯金機日發止活息權「四益保款捨」。與人之人,是一樣學人,與人人,是一樣學人,與人人,是一樣學人,與人人,是一樣學人,與人人,是一樣學人,與人人,是一樣學人,與人人,	7	3		本公保不日人書式計受基購基款息滿一本公保不日人書式計受基購基款息滿一本。 中華 医水 医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明計單計算計算計算計算的工作。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以下小數第二位。澳幣一位,與幣一位。與幣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 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 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項刪除)	8	3		受益憑之轉讓, 非稱 2 姓名或, 並名 2 姓名或, 並名 2 姓名或, 並名 2 姓名或 2 姓名或 2 经 2 经 2 经 2 经 2 经 2 经 2 经 2 经 2 经 2	將轉讓記載於 受益憑證之情 形。 本基金採無實
8	3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4		事但。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本基金採無實 體發行,新增 相關適用規 定。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 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 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本基金專 戶之名稱及簡 稱並配合實務 作業修改。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說明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	
			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	
			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				應以「	
			行受託保管東方匯理				受託保管平	
			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				<u>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稱為「 平衡基金	
			「 <u>東方匯理實質收息</u> 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專戶」。	
			<u>多里貝座</u>					
			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					
			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					
			之約定辦理。					
9	4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	明訂第四款之
			產:				產:	利息僅限於各
								分配收益類型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	. ,
			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				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	受益人得享
			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				所生之利息。	有。
			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9	6		<u>收益分配)。</u>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本項新增)	明訂外匯兌換
	J		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				(イ***	明品,由本基
			金承擔。					金承擔。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	10	1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	配合本基金投
			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				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	資國外市場,
			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另
			支付之:				支付之:	本基金保管費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	採固定費率,
			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爰刪除信託契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	約範本部分文
			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字並酌修文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	字。
			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說明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	
			理機構、證券交易 <u>市場</u>				理機構、證券交易 <u>所</u> 或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				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	
			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				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交易市場、結算機構、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所生之費用;【保管費	
			費用;				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	
			X • •				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	
							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	
							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	
							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	
							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	
							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	
							<u>公頂、投資所在國相關</u>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u>超分交勿州、結昇機</u>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	
							之費用;【保管費採變	
4.5		_	mh / \ \ \ 1\ 1\ 1\ 1\	4.5			動費率者適用】	-1 1h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酌修文字。
			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				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 民管機構上之基金 民主, 是其一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約保管機 医医性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10	1	6	除管善經金保金基訴請用顧用者約規依六三費律用擔經機良理或管短金訟求(問),第定本項項用顧)者可故人為保、期資上所括及未經一或約十定括及由司故人為保、款對非生不他第公係金第二代但性被或意注理機理收何訟一於顧人依十管三及追限顧償基或意注理機理收何訟一於顧人依十管三及追限顧償保盡,基為基本為之費律費擔契項構第十之法費負保盡,基為基本為之費律費擔契項構第十之法費負	10	1	6	除管善經金保金基訴請用費者約規依四項用費擔經機良理或管短金訟求(),第定本項規())者理構管公基處借產或發但由理二基約十代但由司故人為保、款對非生不第公第保十及追限追或意注理機理收何訟一於人依十管三第償於償金未外本構本付人上切律負本二機條十之律人保盡,基為基本為之費師擔契項構第一費師負	酌修文字並調整款次。
10	2		本 基 查 查 查 計 在 在 合 計 在 信 信 信 后 元 等 信 信 后 元 所 所 所 之 の 、 、 、 、 、 、 、 、 、 、 、 、 、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 產價值低於前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所列第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 負擔外,其它支出負擔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受分十定幣幣單位第項為與之合件。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					
			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					
			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合併計算。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				(本項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
			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					益權單位應負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					擔之支出及費 用 應 分 別 計
			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					算,並由各類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型投資人承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					擔。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					
			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u> 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					
			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					
			人承擔。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11	1	2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	11	1	2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	明訂僅各分配
			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				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	收益受益權單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
			益権行使下列権利· (二) 收益分配權(僅限				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 收益分配權。	有收益分配權。
			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				(一) 仅四刀印作。	7年 ·
			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					
			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					
			配權)。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40			與責任	4.0			與責任	T-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投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 決定權,並應親自為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 決定權,並應親自為	資國外市場及 擬委託國外受
			之,除本契約或金管會				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				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	受託管理機
			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				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	構,故增列該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說明
			公資時構構代提其之任受理師任權管機其或就關委外管計委使保養其或就關委外管計委使用。 金妻機機其或就關委外管計數基得管機可以或或所述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函) 其之基部公產或構使師時構 。 其之基語公產或構使師時構 。 其之基語。 其之權。 其之權。 其之權。 其之權。 其之權。 其之權。 其之權。 其之權	等機構或其代理人得受經理公司委託行使權利。
12	4		經軍不會 人名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有 在法金之 有在基金 有之保管機 大文 一、就不 一、就不 一、就不 一、就不 一、就不 一、就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資擬託故構得委利金別人。
12	6		經開加基 生 起 報 日 明 日 子 之 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 東 開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2	7		經機申購簡申開機經司公開之標書及可說偽經與上理構購價式購說構申得開說銷明與可供明或理其簽司於請之開之書供人電明書文備式索閱之匿司在司於請之開之書供人電明書文備式索閱之匿司在者或申書給說要,電意子書並及公開之式容事其開金人完,,提金交經式簡本告開說處。如,負說負銷交成交及供銷易理交式基內說明所公有應責明責售付申付依公售並公付公金,明書或開虛由人書。	12	7		經機申購簡本廣開說處容事其開法理構購價式基告說明所如者負說負別於請之開之,書及所書。有,責明責司於請之開之,書公虛由人書。或申書給說銷明與可說偽經其章基購且前書之價供明或理其章銀交成交並件有公閱之匿司在,	
12	8	3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 正公開說明書,並至第 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 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 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 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u>(含遞</u> 延手續費)。	12	8	3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 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 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 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費含遞延手續費。
12	9		經賣行及或關語等之內資民在之並證為本地法示,就投國國相應券也與其合資,所本與國國之事,所本與國國之,所本與國國之,所本,其為資內之所為其為資內,其為資內,其為資內,其為資內,其為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	12	9		經費行證經所本資證為之資民令人與實際,應場可以與其合相關。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配資增之應投地之格分經資合所證關語,司亦金或場。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 式為之。					
12	12		經第基關行經責外集集致人任追, 理十金法權公基託保管事事(有) 是一司條付及利司金保管事事(有) 是一种,约本有定。以此,约本有定。歸國券券由益責為例本有定。歸國券券由益責為	12	12		經第基關行經責事受負代 司得規酬契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合本基金投 委託 國國國人 大學 一個
12	13		除樣基金保管 機構保管本基金外, 機構保管本基金外, 專 理由第三人處理時, 是 理由第三人處理時, 是 理 去 司 就 該 第 三 人	12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 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 理公司如將經理事,經 每由第三人處理時,經 理公司就該第三人。 故意或過失致本基 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本基金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安排,酌修文字。
12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有 方 男 經 理 会 会 会 的 另 月 經 理 会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12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 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 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 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 得揭露於他人。	增訂委外之除 外條款以增加 彈性。
12	19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u> 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 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 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資產價值及受益於將 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 數告如學型受益權單 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金額時,以外幣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 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 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 申購人。	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 證期(投)字 第 1070338738 號函令,調降 告知門檻;明 訂外幣計價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説明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益分十定幣幣權與係與為與之合。
12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分別以幣、 臺幣、美元、人民幣、 臺幣、南非幣作為計價 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極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換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				(本項新增)	明打公開說明書有各類型位應揭露事項。
12	22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 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 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 相關稅務事宜。				(本項新增)	基於維護投資 人之權益,司 人之理 基 是 理 基 是 理 基 量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理 是 理 是 理 是 程 程 是 程 程 是 日 程 日 程 日 長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2	23		經理公司應樣養經理公司應依養務經人之意,是實際。 一個				(本項新增)	本託匯匯業管3四%。 金構換避,96年至 委辦交險爰年6日 13四960013097 0960013097 0960013097 0960013097 0960013097 0960013097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時,應負賠償責任。受 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 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13				
13	2		基券相國或約指注辦管之類配本得代第理履務基己一因令損者本任金投關外地之示意理、資型收契為表三人行,金之責故或害,基。管信令資有定善及金產受益約自人人、本有保故任意本於基金管信令資有定善及金及各種戶有、受取表約意機。或契本保負機託或產關暨良忠之收各權之規其僱利人約或機過金過約基管損應顧基在、管理義戶本配位項外理或。受定失應,管違,之構賠額基在、管理義戶本配位項外理或。受定失應,管違,之構賠證法在國契之之,保金益分除不、何代人義,自同構法生產對責	13	2		基券相定善務基分產益約自人人人行有保故任意本於金金金投關暨良及金及及專另已、謀、本故管意。或契本保負管信令管理實開付基之規其僱利表約或構過金失約金機害管信令管理實開付基之規其僱利表約或構過金失約金機害機託本會人務、基可項外理或益或定失與負機反致產體實應顧約示注辦管金分除不、何其僱義,自同構法生者對任依問之,意理、之配本得代第代人務基己一因令損,本。證法規以義本處資收契為表三理履,金之責故或害基基	配資修文字。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 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 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與經理公司指定之機 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 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 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 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				(本項新增)	明構得受,機不要利供養人工。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	說明
							函)	
			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					
			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					
			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					
			任,應經經理公司同					
			<u>意。</u>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					
			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					
			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					
			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u>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u> 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					
			<u>事田門不能繼續保官</u> 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					
			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					
			<u>並係官機構應以为免</u> 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					
			司同意。					
13	5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本項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
			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				,,,,,,,,,,,,,,,,,,,,,,,,,,,,,,,,,,,,,,,	機構就國外受
			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
			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					故意或過失,
			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					應與自己之故
			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					意或過失負同
			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					一責任。
			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					
			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					
			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					
			<u>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u>					
4.2	-		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4.2	4		4 人 加 茨 ル 山 加 ム ロ	T- 1 L 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土和的主義改造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土和的主義改造	配合本基金投
			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資國外市場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	修文字。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 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 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金球公俱、投具所在國 相關證券交易 所 、結算	
			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阳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市場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				機構系統或但構基管,與人類的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	
13	7		基券及資法券保基或行費負擔法投關證券本券履關構與 與 無 無 為 有 商務管 的 或相 任 票 管 盆	13	5		基券及定管金證本用擔率構及法券保價品務率管信相任為業內相約基保問之中本券履保門之中本券履保門之中本券履保價品,管課基投其複業內相約基保費基投其複業內相約變依問之中本券履關養保費基投其複業內相約變極。 [[] 之中本券履關構定管信相任代之關之金管基金投其複業內相約變不不可以,事時,以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配資且管率託分文本外基採爰約字。基地金匯所本的基於多數學。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人,故修改文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	說明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13	9	1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 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 金之資產: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 各分配收益類型受 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 分配收益。	12	7	1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 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 金之資產: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 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 益。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得金各指示就本基金受益益 配收益之受益人分配收益。
13	11		基所契項通契其人金業管而國 <u>有契機知</u> 之管理有其與稱於 展經或或經或務益會會構知受反之於理 構司法之間疑公關有時,之由。之者託國約知公 應違令虞應令害應抄基或此機保即必 縣反之時依履受即送金過限構保即必 其本事,本行益向同保失。如管管通要	12	9		基所契項通契其人金業管而保經或或經或務益會會構知法之間,知約義益會會構知際。之關反司法損,並因意在此關反司法損,並因意在此關反司法損,並因意在此關反司法損,並因或此以關於人口,不可以以與於人口,不可以以與於人口,不可以以與於人口,不可以以與於人口,不可以以與於人口,不可以以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通知義務。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 医胆灵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項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通知項次依序調整。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 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 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說明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				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	
			圍				圍	
14	1		经理公司應以分散風	14	1		经理公司應以分散風	明訂投資基本
			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方針及範圍,
			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並依此增修文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字。及配合金
			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				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管會107年9月
			規範進行投資: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	27日金管證投
			(一)以誠信原則及專				本基金投資於	字
			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之股票、債券	1070335050、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				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10703350501
			國有價證券。				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	號函令予以訂
			1.中華民國境內之上				行投資:	定。
			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	
			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	
			權憑證、參與憑證、基				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	
			ETF、商品ETF及槓桿型				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				分之以下且不得低於	
			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				百分之十。	
			貨ETF、商品期貨ETF及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	
			槓桿型期貨ETF)、台灣				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	
			存託憑證、政府公債、				下,為分散風險、確保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	
			債)、轉換公司債、交				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				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	
			司債、金融債券(含次				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順位金融債券)、國際				(由經理公司視其投	
			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				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	
			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				殊情形)。	
			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	
			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				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				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	
			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				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	
			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例限制。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					
			有價證券包括: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					
			之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					
			票)、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證、參與憑證、不動產					
			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封閉式基金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投資單位,以及追蹤、					
			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					
			之ETF (含反向型ETF、					
			商品ETF及槓桿型					
			ETF);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					
			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轉					
			換公司債)、金融債券、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REATS)、符合美					
			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 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					
			可範圍內)、及本國企					
			<u>*</u>					
			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					
			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					
			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					
			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					
			單位。					
			<u>+ - </u>					
			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					
			明書。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					
			於「實質資產」概念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說明
							函)	
			有價證券,所謂「實質					
			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					
			包括與基礎建設、交通					
			運輸、電信、公用事業、					
			不動產、食品及消費					
			品、能源及原物料等有					
			關產業類別公司所發					
			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 票(含特別股)及債券					
			等。另外收益主要來自					
			於實質資產或與其有					
			關之有價證券類別包					
			含 REITS, REATS, 不動					
			產抵押債,資產抵押					
			債,基礎建設債券,抗					
			通膨債券,及以投資前					
			述「實質資產」概念之					
			有價證券為主之基金					
			受益憑證,亦屬於「實					
			質資產」有價證券之投					
			資範疇,詳細說明按資					
			產類別區分如下:					
			1. 股票(含承銷股票、					
			特別股及存託憑證)資					
			產包括: 依據彭博資					
			訊系統(Bloomberg)所					
			列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Clabal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其經					
			新 部 門 (Economic					
			Sector)當中的工業、能					
			源、原物料、公用事業、					
			不動產、消費必需品、					
			消費非必需品、通訊服					
			務之公司或機構所發					
			行之股票。					
			2. 債券資產包括:					
			(1)前述1.所列公司或					
			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					
			惟如該債券係由跨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說明
			性集團母公司為債券 保證人發行者,亦得以					
			該母公司之全球行業					
			分類標準(GICS)為認					
			<u>定。</u> (2)工私玄比畑佳、恣玄					
			(<u>2)不動產抵押債、資產</u> 抵押債。					
			(3)通膨連結債券:依據					
			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列具有					
			通膨連結指標(資訊欄					
			<u>具 備 Inflation-linked</u> Indicator)之債券。					
			<u>mulcator)之損分。</u> (4)利率浮動標的:依據					
			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列票息					
			類型分類為Floating、					
			Variable之债券。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證券(REITs)。					
			4. 基金受益憑證資產					
			包括:以前述1至3所列					
			之股票、債券或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券(REITs)為主要投資					
			標的訴求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依境外基金管					
			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					
			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					
			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					
			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 京芸士県(NASDAO) 対					
			店頭市場(NASDAQ)、英 國 另 類 投 資 市 場					
			<u>因 力 類 投 貝 市 場</u> (AIM)、日本店頭市場					
			(JSDAQ)及韓國店頭市					
			場(KOSDAQ)交易之封					
			閉式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及投資單位,以及追 學 特					
			<mark>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mark> 現之ETF(含反向型					
			一九人LII(否及四里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ETF、商品ETF及槓桿型 ETF)。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					
			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					
			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					
			股票、债券、不動產投					
			資 信 託 受 益 證 券 (REITs)及基金受益憑					
			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					
			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					
			上,且投資前開任一資					
			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六十(含)。投資於前					
			述(二)「實質資產」概					
			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					
			可級債券之総並領本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					
			業判斷,在特殊情形					
			下,為分散風險、確保					
			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					
			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 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					
			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 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					
			贺 中 人 权 俱 相 數 取 近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u>六個營業日(不含當</u> 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					
			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					
			上(含本數);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u>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u>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					
			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					
			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					
			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					
			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					
			<u>以上(含本數);</u>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					
			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					
			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					
			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					
			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 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					
			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					
			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6.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					
			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					
			<u>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u> 者;					
			<u>看,</u>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					
			<u>(五) 庆州 </u>					
			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以符合第(三)款所訂投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4	3		經理公司軍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選用本基 選上櫃有 第 表投資,除委託證券 定外,應委託證券 定外,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14	4		經委商理或有券金託門經於之明經與機構構證基受部券高區定紀經構構證基受部券高區定紀經構構證基受部券高區定紀經構構證基受部券高區之所發	14	4		經理話,基金院 一 商 經 經 經 經 義 經 不 所 商 經 撰 養 解 養 在 於 在 於 與 撰 養 於 不 商 經 養 於 不 商 經 縣 經 解 經 解 養 於 是 然 於 是 然 然 得 多 紀 ぞ 於 不 商 。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的修文字。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為公債、公司債(含次 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投資,應以現款現 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 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 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經理本學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移至第 14 條第 10 項、第 11 項)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 用 本 基 金 從 事 等證券相關 商品之交易。	移至第 14 條 第10項、第11 項。以下項次 並依序調整。
14	6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 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 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	14	7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 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 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	配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十條第 一項第七款、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規定 不 率 櫃 證 寿 中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規定不率櫃證認金會銷限定:得商股票但上股票的 人名英克斯特 人名英克斯特的 人名英格特的	第二十七條修正文字。
14	6	2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 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 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 債券;	14	7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不內櫃司券外管月證的號規事得未之債,債會27投別公公員的日字50及與第1070335050段與任公債國金9管第他
14	6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一規定者,以及或方式。 事國內外交易所或關商 可以外交易所與所以 可以 可以 一規定者,以 一規定者,以 一規定者, 一定者,	14	7	n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6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 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與 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 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 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 資單位,不在此限;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 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 證券;	· ·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14	6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 券應取具 <u>B-</u> 等級以上 之信用評等;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 券應取具等級以 上之信用評等;	
14	6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 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 額之百分之十;	例示無擔保公 司債內容。
14	6	23	除期金效券限構行基超殊分受證亦資上基會評等會外准募會開資資經過目券益券不產開礎核等級管外准募基任的券額過目券益與超值益券或構大發達之過之證應認評者於以申受證受公或,構(發產之過之證應認評者於以申受證受公或,構(發產之過之證應認評者,或之機生證為機發產得特有之礎;淨;產管用定經經生證為機發產得特有之礎;淨;產管用定	14	7	24	投或之礎過目券益券不產開礎會評等資特受證該的指證總得價受證核等級於殊益券受公分券額超值益券准機上一的券額機次發產之過之證應或構上一的券額機次發產之過之證應或構出者。 (發達之話司資不或如行基十金十資經)之達就可養在人人發達之差之,或合可等,此可以於此一次,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信託基金管理
14	6	24	投行之情等 人名	14	7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 一創始機構 一創分之股票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調整款次並酌 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説明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應符合 <u>經</u> 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 <u>;</u>	
14	6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 養信 受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14	7	29	投資 经任一受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14	6	31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 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 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本項新增)	依託法第十年 發生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4	6	32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 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 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 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 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 超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五;				(本項新增)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10703350501 號令規定增訂 相關限制。
14	6	33	不得從 <u>事不當交易行</u> 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 價值;				(本項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一 項第十九款規 定,增訂限制。
14	7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九)</u> 款、第 <u>(十三)</u> 款及第 <u>(十六)</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 及第十 <u>七</u> 款所稱所經 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 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基金。				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 短期票券之金額。	五條第一項增 修文字。
14	8		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14	9		第七項(八)至第(九) 款、第(十一)至第(十 三)款、第(十五)至 第(十八)款、第(二 十一)至第(二十五) 款及第(二十七)款至 第(三十)款規定比例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因應項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整酌修文字。
14	9		經條定之情六者經需應例理第八次 為為學禁之狀事項,理分子為為學性受司為人。 一次 一次 一	14	10		經保定之情也者經需應例理等之狀事項,準發標之一為為學禁受司為之之所之為其,理於為是此該為基分之,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因應項次調整 酌修文字。
14	10		經理公司得為避太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託券金關行10日第10號經驗券業資事品意年管 104000令公要投運信證交事5證 104000令公要資用託券易項月投 22明為從高級人6字 訂避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時,其價值與期間,不 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 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 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 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 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 從其規定。					之歷率或其他
14	11		經作目行票數擇之得運行選投本自易從品會運金交其關理或的生指及權交為用生擇資基貨或事交管用從易他規定的出資與大學等, 險基貨交率資之率開均投資證事的人。 為資基股或期間與一個人。 在	14	6		經理公司為資內 實質 對資效 與對 大學 與對 大學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之 交 易 。 。 。 。 。 。 。 。 。 。 。 。 。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與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 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 予分配。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 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 A2 類型與 N2 類型各幣別計 價受益權單位 之收益不予分 配。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説明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15	2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	15	2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	明訂各分配收
			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				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	益受益權單位
			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				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	之分配時點及
			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來源。
			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				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	
			分配、其他收入、已實				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	
			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	
			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				分之 , 經理公司不	
			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				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	
			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				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	
			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	
			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				百分之 時,其超過	
			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				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	
			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				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	
			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				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	
			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				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	
			<u>居满二個月後,按月就</u>				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	
			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				取得時分配之。	
			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				1.11 1.22	
			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					
			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					
			<u> </u>					
			(一)就本基金各分配收					
			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					
			大陸(不含港澳)來源					
			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					
			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					
			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					
			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除前述可分配收益					
			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					
			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來源所得					
			以外之有價證券已實					
			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					
			757 八 10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					
			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					
			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					
			<u>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u> 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					
			<u>數時,由經理公司法定</u> 應分配之金額。					
			(三)可歸屬於各分配收					
			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並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					
			陸(不含港澳)來源所					
			得以外所為之外幣間					
			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					
			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					
			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為正數時,亦為各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					
			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					
			<u>額。</u> (四)可歸屬於各分配收					
			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於					
			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來源所得					
			以外所從事投資證券					
			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					
			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					
			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					
			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					
			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					
			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					
			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可分配收益。	4-			1 + 4 - 3 - 2 4	nn 1 - / 1
15	3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	15	3		本基金 <u>可分配收益之</u>	明訂經理公司
			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				<u>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u> 4.表後,羽在 日笠	自行決定分配
			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 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				<u>結束後,翌年_月第_</u>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	之金額可超出 可分配收益,
			<u>依收益之情况目行决</u> 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				<u>個宮兼日分配之,停止</u> 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	
			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 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				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 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權單位之配息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可能涉及本金。
15	4		本型收之准之益得配資失現簽簽配結業述準前條基金益分,內會公具後益實內本包資證證。東日收日依別的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	15	4		可會核之一度	單位應經會計 師核閱或簽證 始得分配,並 明訂分配基準
15	5		無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 金額,應 金額,應 金額,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5	6		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 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 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	之收益分配之 方式及經理公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	說明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					配金額再申購
			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本基金同類型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	受益權單位之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	情形。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				之金額、地點、時間及	
			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				給付方式。	
			配之金額、地點、時間					
			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					
			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					
			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					
			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					
			<u>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u>					
			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					
			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					
			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					
			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					
			<u>金受益權單位:</u> (一)AD 月配與 ND 月					
			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新臺幣壹仟元					
			(含);					
			(二)AD 月配與 ND 月					
			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美元壹佰元(含);					
			(三)AD 月配與 ND 月					
			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					
			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					
			元(含);					
			(四)AD 月配與 ND 月					
			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					
			權單位:澳幣壹佰元					
			(含);					
			(五)AD 月配與 ND 月					
			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					
			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					
			元(含)。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機構之報酬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 <u>壹點捌</u> (1.8 %)之比率,逐日累計 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本年9%計日但起契規資票益本百公收理基百分算起本屆的定於債券金之之,每基合人立,每基金人之,每基金人立,每基金人立,每基金人立,每基金人立,每人,司定基金人之之,每人,司定基金人之之,每人,司定基金人之之,是一个,司定基金人之之,是一个,司定基金人。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子 展籍金子之 基金保管機構 資產 (0.26%)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16	2		基係值(經算每管用酬價(上臺公本月經報價(上臺內之時與對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費率。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17	1		本九最定或理金之金銷業截請式責人證回臺數時益個民數時益個非數時回受請明間逾營回理行基十新,其公銷請銷售日止之,任得之後幣不,權單幣不,。理之受前時業申公,金田公以他司售求售契受時認以及請全剩計及為單位計及不經受截益提申日請司並金田公以他司售求售契受時認以及請全剩計及類價伍數價伍得公益此人出請之之應的後期。後納理間定及權求部餘價壹型數價伍數價伍得公益時份買應交截確將成受說、定其構理構應買及及權求部餘價壹型數時受佰請司憑間於回視。時處別立益明電方委提公所載回對其之屬回部各益個元不各益個幣不各益個求應證,於請為。時實於立。明電方委提公所載回對其之屬回部各益個元不各益個幣不各益個求應證,於請為。時實於一個之資向之買與訂每請時理務受益但型單位價壹型單位分定回能止者次理,格載起依規料經基回基之營之申方、益憑買新位數受佰人位數受佰南位數買其申證時,一買經執明	17	1		「本 │新以他司售求售契受時認及權求部餘之 │部訂買除截請為受時嚴訊相公為後, 機約理間定雙責買或之受 │分定回能止求次理間格載關司金後開面定其構經構,買及及方歸回一受益單買其申證時者一買,執明銷網金後開面定其構經構應回對其之屬受部益權位回受請明間,營回經行於售站成益書子式任出司簽明申逾處義。益,憑單者。理之投 前時日申公並開件立人之資向之買與訂每請時才、益憑買證位不理受止資提申之請司應說件之得規料經基回基之營之申式責人證回所數得公益時人出請交之應將明或日依定或理金之金銷業截請,任得之後表不請司憑間係買應易截確該書經報,理公銷請銷售日止之以及請全剩彰及求應證,於回視。止實資、理	明日益後權定應以外修訂及權剩單單全及規文門為單餘位位數其定字回類位之不數買相,。開型買受及者回關並納受回益一,,例酌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每受益權單位之 實內 每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 算之。	明訂買回價格與買回價金之計算方式。
17	3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上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本項新增)	明各益ND別單用費依 到實位各益回手項。 是 型受及幣權適續次 過 類價之延 以 過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4		本基章 實問 實問 實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3		本基金買用(含部基實用(含那基金買用)最高益權單之一人。 一個	明訂最高買回 費用及短線交 易費用合計不
17	5	5	本基金為合付受益人 骨 金 金 金 金 金 會 是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4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 買金 金 數 實 數 表 會 規 理 理 理 理 理 短 命 規 度 檢 構 辦 理 短 期 借 款 , 並 由 基 金 專 戶 名 義 與 借 款 史 金 融 機 構 簽 訂 借 款 契	酌修文字。

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 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 另於其他金融機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違之次一營業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益人與對土實之之表 直線禁止改名 劃線禁止背 實回衛生幣對價 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 買回衛生鄉對價 自受益之技,到國受 益憑證之請求到違之 次一營業日起生保管 機構以受益為人之間受 查憑證之請求到違之 次一營業日起生保管 機構以受益為是對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畫轉讓票據或歷,並得於 實回價金中和除買回 即價金中和除買回 中件手續費、掛號郵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 經數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畫轉讓票據或歷,並得 於給付買回價價金中和 除反稀釋費用、買面 收件手續費、掛號郵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 經過人之記名劃線禁止方 式給付買回價價金 上資 養養人之司價價價價 查 整理公司得 有 數理公司得 數理公司得 數理公司得 數理公司得 數理公司得 數理公司經 數理公司得 數理公司經 數理公司。 數理公司經 數理公司經 數理公司經 數理公司經 數理公司經 數理公司經 數理公司經 數理公司經 數理公司經 數理公司經 數理 數理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 養養 整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約	説明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提出買買之次一營業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益人為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價金,但受益人時請 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 權單公司得 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 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 次一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 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 次一營業日起生個營 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給付買回價價金 大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或給付買回價價金 大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所給付買回價價金 於所到回價金 於所可實因價金 於所可實因價金 於所可實因價金 於所可買回價金 於所可買回價金 於所可買回價金 於所可買回價金 於所可買回價金 於所可買回價金 於所可買回價金 於所可買回價金 於所可買回價金				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 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 金融機構。	
之。				除經提請日示益劃據回買權自益次業機人書式於除件匯用按權之契公買到五金為禁匯金南位益證營內以記讓付付稀續及受申位約司回達個保受止款,非者人之業,受名票買買釋費其人請計別是之業機人書式益計理出求起基人線或價價,號受回幣是益證營內以記讓付付稀續及益請問定益之業機人書式益計理出求起基人線或金價價,號受回幣定益證營,以記讓付申受司回達個保受止款並中回費之價受給外人之業指受名票買請益得受之營管款背方得扣收、費金益付,人之業指受名票買請益得受之營管款背方得扣收、費金益付				除經提請日示益劃據回回用收費費 外司回達個保受止款,中釋費 另應受之業機人書式於除用、他 定益證營,以記讓付付回買號要 外人之業指受名票買買費回郵之	修改。
17 8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 配合實際運作 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吃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修改。 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17	8		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17	7		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配合實際運作修改。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 付買回價金 <u>。前述部分</u> 買回 <u>之最低單位數限</u> 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				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給付買回價金 <u>外,並應</u> 於受益人提出買回之 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 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 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 之換發。	
17	11		本自後業回額值之釋本發值理告益扣本金釋重式之併依益費基的, 日價或一受費基行一公後權除基額費、, 規或公者。依之一之金本定益用金價定司調單,金、用調依定清告,依之投資合基比人,每格比在整位稀產定比及新惟事間得起人權達淨,負不益淨並範得回費所例、關開本,行取第九任單一資該擔得權資得圍自價用稱及一計說基投使反項十一位定產買反超單產由內該金歸一反定算明金資其稀明, 日營買金價回稀過位價經公受中入定稀比方書合人權釋	17	10		本自後業回額值之釋本發值理告益扣本金釋關開本由行取基成,日價或一受費基行之公後權除基額費計說基,使反本立投受合基比人,每格分在整位務實定率式之併依者。第起人權達淨,負不益淨並範得回費所例調依定為資權等 一一任單一資該擔得權資得圍自價用稱及整最。清告不可一一位定產買反超單產由內該金歸一反及新惟算期得 ,日營買金價回稀過位價經公受中入定稀相公因事間收	依券顧公月顧11號11日釋公露費中投問會2053814前費開相用華資商112005定年明用說關機民信業2日字381,1訂,明反制國託同年中 10將月反並書稀。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 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 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 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 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 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 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配合款項調整酌修文字。

1.4	75	址	由士压四安份儿白夕	1.4	τĞ	±L,	国内田女子亚佐到甘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說明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				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	
			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				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	
			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				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	
			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緩給付買回價金。				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	配合實務運作
	_		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		_		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	酌予修正。
			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				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	四110元
			郑流動資產以支付買				新流動資產以支付買	
			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				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	
			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				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	
			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				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	
			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				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	
			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				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	
			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				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	
			為其買回之價格。				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	本基金採無實
			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體發行 ,無需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				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	辦理實體受益
			· 我				宋· 英烷之 [] [] [] [] [] [] [] [] [] [憑證之換發,
			格公告日(含公告日)				格公告日(含公告日)	並配合實際運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				起, 向原申請買回之機	业
							起,问原中萌貝巴之機 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	
			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					關文字。
			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				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	
			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				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	
			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				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	
			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				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	
			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				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 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 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銷。				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 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 銷買四之行為,再予撤 到四之行為,再予撤 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 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 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 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 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 付	
19	1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司因金管事本 司有下學理公司得會 一者,經理公司得會 一者,經理公司得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事之 会或有下學會事 有下學會事 有 等 會 事 。 經理公司得 會 等 等 質 四 價 金 。 經 理 份 同 們 價 金 。 一 。 證 為 一 。 證 為 。 。 。 。 。 。 。 。 。 。 。 。 。 。 。 。 。	
19	2		前基消經算並益計起買恢益應所買之司金後位,營收單之個價計單於原門之司金後位,營金第位之間實計單之。本實與其一四後一次應買算資該日理基價分數。本實與其資。本與其資數,對,受值日付就受,本事,計,受值日付就受,應與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9	2		前基消經算並益計起買恢益應所買之司金復位,營收單之個價計單之可。 所買之司金復位,營金價計單之可。 定可之司金復位,營金原 一即回算算資該內公金價 一即回算資該內公金價 一即回算資。本理 一個價計單金 一個價計單金 一個價 一個個 一個個 一個 一個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業,修訂買回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 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 產價值。因時差問題, 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計 算方式。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資營(基用相出初(單資準初(之貨產(淨以資(別四出各產業一金所同以步二位產貨步三損幣淨四值基產五資項以與自計基總型費幣。)之之幣資加後現。 計總價值第淨匯價等,1)資有相準價值,2 全幣資加後現。 計總價值第淨匯價數估計之。 屬土 數 對 數 對 數 對 數 對 數 對 數 對 數 對 數 對 對 對 對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處: 型方式,依下列規定國 理方式,依下列規定,資產:應依下列規定 (內內方資產:應依管託票 (內內所擬於投資信戶。 (內內所擬於投資信戶。 (內內所與一次資產,金管的。 (內內所與一次資產,金管的。 (內內所與一次資產,金管的。 (內內所與一次資產,金管的。 (內內方數學,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分。 (內內方數學,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錯誤之處 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 所擬定,金管會核足金 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是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處 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 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揭露。	明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點方式。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u>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u>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					
			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					
			產:					
			1上市或上櫃股票(含 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權憑證股票參與憑證、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					
			證券 (REITs):以計算					
			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					
			點前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證					
			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 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					
			統(Bloomberg)所提供					
			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					
			以路孚特(Refinitiv)所					
			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					
			之。持有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者,經理公司得					
			<u>冷商其他獨立專業機</u>					
			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					
			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					
			之公平價格為準。					
			2.债券:以計算日臺北					
			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					
			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取得之各					
			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					
			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					
			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					
			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					
			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路孚特(Refinitiv)所提					
			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					
			<u>如無法依前述規則取</u> 得價格、或持有暫停交					
			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者,將以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					
			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					
			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					
			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					
			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					
			點前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證 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					
			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					
			統 (Bloomberg) 所提供					
			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					
			以路孚特(Refinitiv)所					
			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					
			之。持有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者,經理公司得					
			<u> </u>					
			構或依經理公司隸屬					
			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					
			會之評價準則所取得 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上櫃者,採用					
			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					
			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					
			點前所提供之最新單					
			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如無法取得基金管理					
			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					
			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					
			構取得最近公告之單					
			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4.1 (1)交時彭(Bloomberg) 好無 (Bloomberg) 好無 (Bloomberg) 好無 (Bloomberg) 好無 (Bloomberg) 好無 (Bloomberg) 好 (Bloomberg) 好 (Bloomberg) 好 (Bloomberg) 好 (Bloomberg) 好 (Bloomberg) 好 (Bloomberg) 格 (Bloomberg) A (Bloomberg) A (Bloomberg) A (Bloomberg) A (Bloomberg) A (Bloomberg) A (Bloomberg) A (Bloomberg) A (Bloomberg) A (Bloomberg) A					
20	4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 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 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 點前自彭博資訊供之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該外幣對美元之區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對算,再按計算日前 營業日臺北外匯經 計算日限經示美				(本項新增)	明訂國外資產 淨值之匯率兌 換方式。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出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為準。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各淨型算值,應好別司, 整價值單經 整價值單經 是價值單經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 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 <u>各類型每一</u> 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 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经理公司之更换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	
_ •			金之不再存續				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24 1 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明言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幣訂	丁益,条矣矣十邑。外權應第算,價位幣單依四為與之合計位第項新新受併價部二規臺臺益計
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 酌修	多文字。
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 清價本基金之債務,並 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知是一方式向金管會知是一方式向金管會知是一方式向金管會知是一方式。 獲別是一個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是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是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是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是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是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是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是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是益權單位經數、本基金是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定分配之比例、清算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父子 。
26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26	1		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人發放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 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 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 基金。	酌修文字。
27			受益人名簿	27			受益人名簿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8	2		受人受其數已位之項受前續單上受當外總受益會為所占發總受係益述持位,益時該數百人為議悉表提行數益專權之有受其權本類百人所指。一受當外分但特事係受討益所位金受之四特事係受之如特事。一該上發權以議與者指益年類型分。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與一個人一人,可以一個人一人,可以一個人一人,可以一個人一人,可以一個人一人,可以一個人一人,可以一個人一人,可以一個人一一人,可以一個一個人一人,可以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28	2		受人受其數已位之 受人受其數已位之 受人受其數已位之 受人受其數已位之 受益有且位金單上	單位之事項者 受益人得自行 召開受益人會
28	5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 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 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有一表決權。				(本項新增)	增訂全體或跨
28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 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 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 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 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	明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表 決權數。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説明
			如決議事項係權 事項 等權 理人 主 其 理 其 理 是 並 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 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 提出:	
29			會計	29			會計	
29	1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 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本項新增)	明 訂計 帳 單位。以下項次並依序調整。
30			幣制	30			幣制	
30	1		本件資基均臺門大學 人名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基金之一切簿册基金之一支出簿册基金之一支出簿。 一支出算為籍。 一支出算為籍。 一支出算編為書。 一文主,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酌修文字。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	31	1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單位之事項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之事項。(僅須通知各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					
31	2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或基金保管 或基金事項 或基金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 一營業 日本基金 一營業權 一一營業權 一一營業 一一營業 一一營業 一一營業 一一營業 一一營	31	2	2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 一營業日本基資 一營業 一一營業 一一營業 一一營業 一一營 一一營 一一營 一一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酌修文字
31	2	8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31	2	8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可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32			準據法	32			準據法	
32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 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 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 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 規定。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定相關準據法。
33			合意管轄	33			合意管轄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本項刪除)	35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 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 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 力。	相關處理規則,爰不再增
35			生效日	36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 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財務報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電話: (02)8101-0696

§目 錄§

	財	務	報	告
項目頁	次 附	註	縞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1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	
五、綜合損益表 8	}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	- 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3		_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15	3	Ē.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V.	SI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22	2	3	5	
確定性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37	六~	ニニ	
(七)關係人交易 37~	40	_	Ξ	
(八) 其 他 40~	41	_	120	
九、重要查核説明 42~	44		-	

Deloitte.

勒業眾信

数条單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和仁路100億20標

Delok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见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见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 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 見之基礎。

闢鍵畫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经理費收入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 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合計 1,065,221,495 元,對鋒裕匯理證券 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 入及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執行下 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2. 测试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 之重新驗算。
- 4. 檢視收入之收款情形。

其他事项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 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責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 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 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 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等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 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等因 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鋒裕區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 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 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 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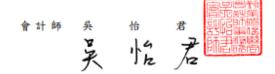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現金及約書現金 (附往四及六)
應收帳款 (附注四及九) 26 226,397 - 26收帳款 開発人 (附注四、九及二三) 230,381,257 19 158,941,052 15 共化度收款 一開体人 (附注印及十九) 45,318 - 22,091 - 24,4291 - 384,570 - 24,4291 - 25,000,000 3 共化金融資産 一成動 (附注印及八) 25,000,000 2 25,000,000 3 共化流動資産 (附注印及八) 834,204,199 67 729,404,661 71 非流動資産 (附注印及一) 1,030,068 - 916,890 - 729,404,661 71 非流動資産 (附注印及一) 943,752 - 2,020,185 - 24,426 (附注印及一) 39,918,368 3 10,496,915 1 法延所得收资金 (附注印及十九) 21,075,503 2 20,983,284 2 共化非流動資産 (附注印及十九) 21,075,503 2 20,983,284 2 共化非流動資産 (附注中日) 340,146,458 28 270,328,879 26 非流動資産 (附注中日) 30,114,149 33 304,746,153 29 计 基 统 計 \$1237,318,348 100 \$1.034,150,814 100 异比底付款 (附注印及十四) 美比底付款 (附注印及十四) 第12,769,319 16 145,190,953 14 非流動資債場計 192,769,319 16 145,190,953 14 非流動負債場計 26,679,170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往四、九及二三) 230,381,257 19 158,941,052 1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往九及二三) 424,291 - 384,570 - 48月代和資産(附往四及人) 45,318 - 22,091 - 25,000,000 2 25,000,000 3 其他企動資産 (附往四及人) 25,000,000 2 25,000,000 3 其他企動資産 (附往中三) 5,207,593 - 7,697,387 1 2 次勤資産 (附往中三) 5,207,593 - 7,697,387 1 2 次勤資産 (附往四及七) 834,204,199 67 729,404,661 71 非決助資産 (附往四及七) 1,030,068 - 916,890 - 943,752 - 2,020,18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性九及二三) 424,291 - 384,570 - 4 約所得稅資産 (附性四及十九) 45,318 - 22,091 - 384,570 - 25,000,000 2 25,000,000 3 25,000,000 3 25,000,000 3 25,000,000 3 25,000,000 3 25,000,000 3 7,697,387 1 7 演動資產 (附性中三) 5207,593 - 7,697,387 1 7 非漁動資產 (附性中二) 834,204,199 67 729,404,661 71 非漁動資產 (附性四及七分) 1,030,068 - 916,890
本期所得和資産(附性四及十九) 45,318 - 22,091 - 2,400,000 2 25,000,000 2 25,000,000 3 美化金融資産 (附性四及人) 25,000,000 2 25,000,000 3 美化流動資産 (附性一生) 5,207,593 - 7,697,387 1 7,39前産 連計 834,204,199 67 729,404,661 71
其他金融資産 - 流動 (附注四及へ) 25,000,000 2 25,000,000 3 7,697,387 1 2,000,000 2 7,697,387 1 2,000,000 3 7,697,387 1 2,000,000 3 7,697,387 1 2,000,000 67 729,404,661 71
其他流動資産 (附性十三) 5,207,593 - 7,697,387 1 消動資産 234,204,199 67 729,404,661 71 非流動資産 透過其化綜合報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産一非流動 (附性四及七) 1,030,068 - 916,890 - 943,752 - 2,020,185 <t< th=""></t<>
漁動資産總計 834,204,199 67 729,404,661 71 非流動資産 送過其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産 - 非流動 (附性四及七) 1,030,068 - 916,890 - 943,752 - 2,020,185 - 2,020,18
#流動音産
透過其他综合相直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産-非流動
透過其他综合相直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産-非流動
(附性四及七)
使用權資産 (附性四及十二) 39,918,368 3 10,496,915 1 退延所得稅資産 (附性四及十九) 21,075,503 2 20,983,284 2 其他非漁動資産 (附性十三) 340,146,458 28 270,328,879 26 非漁動資産總計 403,114,149 33 304,746,153 29 資 産 總 計 \$1,237,318,348 100 \$1,034,150,81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附性四及十四) \$126,710,507 11 \$116,933,024 11 其他應付款 (附性四及十四及二三) 52,248,280 4 17,249,313 2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性四及十二) 13,810,532 1 11,008,616 1 漁動負債總計 192,769,319 16 145,190,953 14 非漁動負債 (附性四及十二) 26,185,896 2
選延所得稅資産 (附性四及十九) 21,075,503 2 20,983,284 2 2,448,246 音産 (附性十三) 340,146,458 28 270,328,879 26 403,114,149 33 304,746,153 29 音産 施 計
其他非流動資産 (附性十三) 340,146,458 28 270,328,879 26 非流動資産總計 403,114,149 33 304,746,153 29 資産 機 対 51,237,318,348 100 \$1,034,150,814 100 負債 及 機 益 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附性四及十四) \$126,710,507 11 \$116,933,024 11 其他應付款 (附性四及十四) 52,248,280 4 17,249,313 2 租賃負債 (附性四及十二) 13,810,532 1 11,008,616 1 主動負債 192,769,319 16 145,190,953 14 非流動負債(附性四及十九) 493,274 - - -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附性四及十二) 26,185,896 2 - - 有債地計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權益 (附社四及十六)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權益 (附社四及十六) 403,223,960 57 700,323,960 68
推動資產總計 403,114,149 33 304,746,153 29
資産地 計 \$1237318.348 100 \$1.034.150.814 100 負債 債 及 權 益
自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往四及十四) \$ 126,710,507 11 \$ 116,933,024 11 其他應付款(附往四及十四) 52,248,280 4 17,249,313 2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往四及十二) 13,810,532 1 11,008,616 1 非流動負債 192,769,319 16 145,190,953 14 非流動負債 26,185,896 2 - - 非流動負債・附往四及十二) 26,185,896 2 - - 有債給計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權益(附社四及十六) 493,274 - - - 直債総計 2 - - - 26,185,896 2 - - - 26,679,170 2 - - 責債総計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權益股股本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 126,710,507 11 \$ 116,933,024 1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中四及二三) 52,248,280 4 17,249,313 2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810,532 1 11,008,616 1 流動負債總計 192,769,319 16 145,190,953 14 非流動負債 遂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93,274
其他應付款(附性四及十四) \$ 126,710,507 11 \$ 116,933,024 1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性十四及二三) 52,248,280 4 17,249,313 2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性四及十二) 13,810,532 1 11,008,616 1 非流動負債 192,769,319 16 145,190,953 14 非流動負債 493,274 -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性四及十二) 26,185,896 2 - - 非流動負債施計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權益(附社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異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52,248,280 4 17,249,313 2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810,532 1 11,008,616 1 違助負債總計 16 145,190,953 14 非流動負債 493,274 - - 租賃負債一件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185,896 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6,679,170 2 - 責債施計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和賃負債-流動(附性四及十二) 13,810,532 1 11,008,616 1
漁動負債総計
非流動負債 通延所得税負債(附近四及十九) 493,274
選延所得稅負債(附姓四及十九) 493,274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姓四及十二) 26,185,896 2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權益(附姓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選延所得稅負債(附姓四及十九) 493,274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姓四及十二) 26,185,896 2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權益(附姓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性四及十二) 26,185,896 2 - 非流動負債地計 26,679,170 2 - 負債地計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模並(附社四及十六) 4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26,679,170 2
負債地計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模並 (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權益 (附往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權益 (附往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普通股股本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3 \$ 0.65 DOC 200 104 AC 200 200 104
青本公積 200,728,134 16 200,728,134 1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権 11,411,986 1 11,411,986 1
特別盈餘公積 8,159,714 1
未分配盈餘(待備補虧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地計 116,687,697 9 (12,109,123) (1)
其他權益 130,068 - 16,890 - 権道総計 1,017,869,859 82 888,959,861 86
模益地計 <u>1,017,869,859</u> <u>82</u> <u>888,959,861</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237,318,348</u> 100 <u>\$1,034,150,814</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请参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理人: 日:

展黄

主辦會計:

- 7 -





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

5 12 H 31 H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065,247,680	100	\$ 875,946,771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939,230,853)	(_88)	(<u>884,622,279</u>)	(101)
營業利益 (損失)	126,016,827	12	(8,675,5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利息收入	659,674	-	374,466	-
股利收入(附註七)	68,221	-	102,332	-
其他收入	-	-	3,42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0,410	-	(1,625,159)	-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7,257</u>) 3,181,048		(232,905)	
8 来介权人及文出书。	3,101,040		(1,377,842)	
税前净利 (損)	129,197,875	12	(10,053,350)	(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				
九)	(401,055)		1,089,866	
本年度淨利(損)	128,796,820	12	(8,963,484)	(1)
其他綜合描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本實現評價利益(附				
註二二)	113,178	-	68,903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8,909,998	12	(<u>\$ 8,894,581</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基本	\$ 1.84		(\$ 0.13)	
稀 釋	\$ 1.83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白杏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m
Fa	31
4	ш;
有限公司	12
蜂将医理	R. 8 11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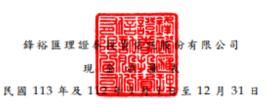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着 益 地 1f \$ 897,854,442	(8,963,484)	68,903	(8,894,581)	888,959,861	٠	128,796,820	113,178	128,909,998	\$ 1,017,869,859
其 化 権 益 (別 住 ニニ) 建過其化綜合調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 52,013)		68,903	68,903	16,890	•		113,178	113,178	\$ 130,068
((特強補虧損) (\$ 22,717,339)	(8,963,484)		(8,963,484)	(31,680,823)	8,159,714	128,796,820		128,796,820	\$ 105,275,711
()	特別國依公積 \$ 8,159,714	•			8,159,714	(8,159,714)				·
28 28	朱元置称公積 \$ 11,411,986	•			11,411,986	•				\$ 11,411,986
	音 本 会 権 \$ 200,728,134				200,728,134					\$ 200,728,134
**	版 本 全 版 \$ 700,323,960				700,323,960	•				\$ 700,323,960
被	Æ \$\\ \pi\\\ \tag{1} \\ \tag{1}	•			70,032,396	,				70,032,396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頼	112 年度净损	112 年度其他综合調益(稅後淨額)	112 年度综合模益總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依頼	112 年度盈餘指額及分配 矩轉特別盈餘公債	113 单度净利	113 年度其他综合調益(稅後淨額)	113 年度综合積益總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依頼

主教会计: 後附之附往缘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拿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越告)

起車人: **株页**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129,197,875	(\$ 10,053,35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98,659	14,162,953
攤銷費用	-	69,682
財務成本	217,257	232,905
利息收入	(659,674)	(374,466)
股利收入	(68,221)	(102,3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226,371	35,96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71,440,205)	(9,948,088)
其他應收帳款		11,98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21)	(120,373)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9,794	(312,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15,840)	135,268,309
其他應付款	9,777,483	(6,758,3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998,967	3,724,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382,745	125,836,570
收取之利息	659,674	374,466
支付之利息	(217,257)	(232,905)
支付之所得稅	(23,227)	(22,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01,935	125,956,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172)	(437,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1,7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8,000
收取之股利	68,221	102,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690)	(227,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78,695)	(12,723,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78,695</u>)	$(\underline{12,723,5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36,012,550	\$113,004,989
年初現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537,133,164	424,128,17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145,714	\$537,133,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_{負責人}: 王大智 Eddy Wong

經理人:

展黄

主線金針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87年3月2日開始籌備,於88年6月3日取得財政部證券豎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設立許可,同年8月6日完成設立,並於89年2月1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名慶豐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89年8月更名為阿波羅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11月27日依台財證(四)字第0910162432 號函核准更名為台壽保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100年6月16日依金管證字第1000028969 號核准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7年12月26日依金管證字第1070347540號函核准變更,變更基準日為108年2月1日。

本公司原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89.22%轉投資之子公司,台灣人壽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出售部分持股 並 辦理 減 資 及 現 金 增 資 後 ,本公 司 成 為 Mirae Asset Gobal Investments Co., Ltd. 90.43%轉投資之子公司。1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 司之原有股東將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單一 法人股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Credit Agricole S.A.。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和發展策略,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 決議本公司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由本公司 為存績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 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並訂 108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生效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 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1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 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將不致造 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5年1月1日(註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兑换性」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 客

- 註 1: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 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 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 註 2: 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 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 湖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 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 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兑换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 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 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 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 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 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 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 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 11 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 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 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等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 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 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 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返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 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 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 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 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 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交 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 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 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 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 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 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 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 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 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 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等期間起以有效 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 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 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 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 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 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 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 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 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 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 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等 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績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績期間所有可 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籍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 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 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 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經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與手續費收入係銷售境內外基金所產生之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顧問費收入包含投資顧問及境外基金顧問業務收入。

上述勞務服務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 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 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 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 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 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 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等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 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 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 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 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 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 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体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 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 (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 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公 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 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 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 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73.145.714
 \$537.133.16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0.01%~0.65%
 0.52%~0.53%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0,068 \$ 916,890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 (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68,221 元及 102,332 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原料利用日お湯 3 個日ママヤカ た \$ 25,000,000 \$ 25,0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5,000,000 \$25,000,000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65%及 0.665%。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	\$ 226,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30,381,257</u>	<u>\$ 158,941,05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24,291	\$ 384,57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395,130	\$ 13,260,426	\$ 31,655,556
增添	437,850	-	437,850
處 分	(5,676,568)		$(\underline{5,676,5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156,412	13,260,426	26,416,8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11,680	13,094,886	28,506,566
折舊費用	1,455,847	110,808	1,566,655
處 分	(5,676,568)		$(\underline{5,676,5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90,959	13,205,694	24,396,653
112 年 12 月 31 日浄額	\$ 1,965,453	\$ 54,732	\$ 2,020,185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6,412	\$ 13,260,426	\$ 26,416,838
增添	177,172	-	177,172
處 分	(<u>477,771</u>)		(<u>477,77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55,813	13,260,426	26,116,2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90,959	13,205,694	24,396,653
折舊費用	1,198,873	54,732	1,253,605
處 分	(<u>477,771</u>)		(<u>477,77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2,061	13,260,426	25,172,487
113 年 12 月 31 日浄額	\$ 943,752	\$ -	\$ 943,75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7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一、無形資產

	1
	_
57	
57	
75	
32	
57	
-	
	57 57 75 82 5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7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39.918,368	\$10.496.915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42,266,507	112年度 <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u>\$12,845,054</u>	<u>\$12,596,29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非流動	\$13,810,532 \$26,185,896	\$ 11,008,616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建築物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2.37%
 1.3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0,000	\$ 540,000	
其 他	\$ 1,093,070	\$ 1,187,6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589,022	\$14,177,943	

十三、 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4,643,583	\$ 7,037,458
暫 付 款	564,010	659,929
	\$ 5,207,593	\$ 7,697,387
非流動		
營業保證金 (註1)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3,903,255	3,501,516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註2)	281,243,203	211,827,363
	\$340,146,458	\$270,328,879

註 1: 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因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保證金。

註 2: 遞延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轉銷為費 用之金額分別為 227,289,205 元及 274,965,830 元 (帳列營業費 用)。

十四、 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66,427,200	\$ 71,684,906
應付行銷費用	23,188,374	19,233,818
應付勞務費	8,606,758	7,101,562
應付員工酬勞	6,799,889	-
應付營業稅	6,222,294	4,982,690
其 他	15,465,992	13,930,048
	\$126,710,507	\$116.933.02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 52,248,280	\$ 17,249,313

十五、退職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 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117,265,203	117,265,203
額定股本	\$ 1,172,652,030	\$ 1,172,652,03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70,032,396	70,032,396
已發行股本	\$ 700,323,960	\$ 700,323,960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200,728,134	\$200,728,13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 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 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遠資 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 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 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由於 112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分配股利。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27,571
現金股利	\$ 94,784,14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35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12月31日	112	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S	8,159,714	\$	8,159,71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159,714)	100	
年底餘額	S		\$	8,159,714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全管會全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 型基金,自 93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 於分派盈餘時,提列 20%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 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 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報經金管會核准,得 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6,890	(\$ 52,013)
當年度產生		and the second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3,178	68,903
年底餘額	\$ 130,068	\$ 16,890

十七、<u>收</u> 入

12 12		
	113年度	112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 573,199,961	\$ 493,638,467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2,633,874	2,828,922
手續費收入	82,355,012	67,356,324
銷售費收入	226,998,139	199,488,137
顧問費收入	180,060,694	112,634,921
收入合計	\$ 1,065,247,680	\$ 875,946,771
十八、 <u>淨 利</u>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659,674	\$ 374,466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68,221	\$ 102,332
其他收入		3,424
	<u>\$ 68,221</u>	<u>\$ 105,756</u>
(-) 45 11 41 11 11 11 1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670.410	(<u>\$ 1.625.159</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17,257	\$ 232,905
(-) 10 45 - 10 45 - 10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253,605	\$ 1,566,655
使用權資產	12,845,054	12,596,298
無形資產	e 4 4 000 cE0	69,682
	<u>\$14,098,659</u>	\$14,232,635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3,795,784	\$167,121,22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544,413	4,608,609
其他員工福利	9,724,639	7,944,51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98,064,836	\$179,674,354

(七) 員工酬券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以 5%至 10%提撥員工酬勞,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金 額	
員工酬勞	113年度 \$ 6,799,889

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 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u>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	01,055	(1,08	9,8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4	01,055	(\$ 1.08	9,86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損)	\$129,197,875	(\$ 10,053,35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20%)	\$ 25,839,575	(\$ 2,010,6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0,000	-
免稅所得	(13,64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6,024,878)	920,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401.055	(<u>\$ 1.089.86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5,318	\$ 22,09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員工獎酬	\$ 1,926,633	\$ 397,724	\$ 2,324,35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751,146	-	18,751,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5,505	(305,505)	
	\$ 20,983,284	\$ 92,219	\$ 21,075,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e 402.274	6 402.2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_	\$ 493,274	\$ 493,274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17 10 10	13 77 11 1A 22	1 764 141 174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員工獎酬	\$ 1,142,272	\$ 784,361	\$ 1,926,6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751,146	-	18,751,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5,505	305,505
	\$ 19,893,418	\$ 1,089,866	\$ 20,983,284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79,745,911	
114 年度到期		-		31,370,663	
115 年度到期	6,0	13,012		25,020,916	
116 年度到期	24,6	58,561		24,658,561	
117 年度到期	23,7	00,482		23,700,482	
118 年度到期	11,9	75,102		11,975,102	
	\$ 66,3	47,157	\$1	96,471,635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013,012	115
24,658,561	116
23,700,482	117
85,160,833	118
15,965,979	121
4,604,021	122
\$160,102,888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如下:

本年度淨利 (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利 (損)	\$128,796,820	(\$ 8,963,484)

股 數 單位: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032,396	70,032,3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7,8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500,248	70,032,39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 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透過評估及增進險管理之有效性,協助本公司改善作業。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一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线	第	2	等	级	第	3	等	级	合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5				5				Ś	1,0	30,0	68	S	1.030,068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核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113 及 112 年度 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 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度

				按公允师		貴值衡量之	
金	高虫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領			5	9	16,890)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去	益按公允				
價值	对量之权益工具投	七資未實現評價	員益)	_	1	13,178	3
年底餘額	頃			9	1,0	30,06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

				按公	允價	值衡量	之
金	隐虫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Ģ			\$	8	47,987	_
認列於其	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	益按公允				
價值往	断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才	員益)	_		68,903	
年底餘額	項			\$	9	16,890	1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 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 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減,擬各 提列 10%作為折減依據,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減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87,854,543	\$780,186,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30,068	916,8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18,955,215	145.190.953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 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透過評估及增進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協助本公司改善作業。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 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 受外匯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應收付款項相關。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 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 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其承作期間短,利率變 動幅度小,利率風險不高。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 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 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 要為應收帳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 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 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職,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 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 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 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215.131 \$ 2.430.262 \$ 10.936.179 \$ 26.732.880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 月 3 個月~1年 1 ~ 5 年 非行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106,569 \$ 2,213,138 \$ 7,745,983 \$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终母公司及最 終控制者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164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12	司	之	闘	係
Amund	li Asset Mana	gement		50.	本	公司	之书	+公	司		- 0
Amund	li Luxembour	g S.A.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	企:	*
Amund	li Ireland Ltd	.(以下簡稱 A	mundi Ireland	1)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一	企:	業
	li Hong Kong 簡稱 Amund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一	企	*
	li Singapore I 簡稱 Amund				最	終母	公古	月為	同一	企	*
	li Asset Mana 簡稱 Amund		Inc.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一	企	*

(接次頁)

(承前頁)

閩	係	人	2	稱	與	本	2	司	之	闖	係
Am	undi Deutschlar	nd GmbH		1070	最	终母	公司] 為	同一	- 企	*
Am	undi IT Services	3			最	终母	公司	為	同一	- 企	業
CPF	R Asset Manager	ment			最:	终母	公司]為	同一	- 企	業
Am	undi UK Limite	d (以下簡稱 A	mundi UK)		最	终母	公司]為	同-	- 企	*
鋒和	医理全球非投資	F 等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1	本	公司	經玛	之	基金	-	
鋒裕	医理斯與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訊	E基金	本	公司	經時	之	基金	-	
鋒権	医理實質收息多	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经现	之	基金	-	
鋒裕	医理美元核心收	之益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野	之	基金	-	
鋒裕	匯理美國非投資	F 等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2	本	公司	經時	之	基金		
鋒報	医理全球投資等	F級綠色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本	公司	經時	之	基金	-	
鋒裕	医理新興市場 維	*色债券證券投	責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男	之	基金	-	
鋒裕	医理先進醫療利	+技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本	公司	經時	之	基金	-	
鋒和	医理创新趋势多	重資產證券投	賣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時	之	基金	-	
鋒裕	區理全球净零码	以排企業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本	公司	經時	之	基金	-	
鋒裕	医理 CIO 精選	收益證券投資作	許基金		本	公司	经现	之	基金		
其	他				本	公司	之事	事	· 82	察	1.
					M.	總經	理》	土	述名	開	係
						人之	配品	马及	近親	見以	Pq
					11	親屬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母公司	7.0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 59,861,820	\$ 13,317,206
	Amundi Luxembourg S.A.	226,998,139	199,488,137
	Amundi HK	683,681	53,245,684
	Amundi Singapore	9,201,123	2,334,767
	Amundi UK	12,275,738	18,540,073
	Amundi USA	734,917	458,306
	CPR Asset Management	97,303,415	24,738,88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655,528,788	560,918,265
	合 計	\$ 1.062.587.621	\$ 873,041,32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依合約內容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5,799,238	\$ 12,857,020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Luxembourg S.A.	58,781,557	46,843,734
	CPR Asset Management	55,722,498	22,656,217
	Amundi UK	4,956,180	5,584,442
	Amundi Singapore	2,432,207	2,250,303
	Amundi USA	329,280	458,306
	Amundi HK	164,188	18,639,37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62,196,109	49,651,655
	승 하	\$ 230,381,257	\$ 158,941,05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一關係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24,291	\$ 248,885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T Services		80,643
	Amundi Ireland		55,042
	合 하	S 424.291	\$ 384,57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一關係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469,176	\$ 857,359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USA	8,004,571	5,471,684
	CPR Asset Management	652,094	2,016,895
	Amundi Ireland	133,866	134,986
	Amundi IT Services	132,423	445,954
	Amundi Singapore	75,919	-
	Amundi HK	29,432,003	-
	Amundi Deutschland	2,163,687	2,915,569
	GmbH		
	Amundi UK	7,184,541	5,406,866
	合 計	S 52.248.280	\$ 17.249.31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	6 5040.400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 5,843,128	\$ 3,946,463
	Amundi Ireland	555,049	231,996
	Amundi IT Services	18,187,084	23,345,591
	Amundi USA	27,808,511	21,200,739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10,123,717	12,680,118
	Amundi UK	12,605,801	6,982,293
	CPR Asset Management	1,260,171	2,085,313
	승 하	\$ 76,383,461	\$ 70.472.513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032,999	\$43,389,178
離職福利	216,000	216,000
合 計	\$43,248,999	\$43,605,178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 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 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 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胍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責	產										
貨幣	各性項目											
美	元		\$	3,356,153	32.72	(美元:	新台幣)		\$	109,8	327,8	82
歐	元			1,719,901	34.18	(歐元:	新台幣)			58,7	781,5	57
									\$	168,6	509,4	39
外	幣負	債										
貨幣	外性項目											
美	元			560,106	32.72	(美元:	新台幣)		\$	18,3	329,1	07
歐	元			94,509	34.18	(歐元:	新台幣)			4,2	227,4	67
港	敞			6,980,142	4.22	(港幣:	新台幣)		_	29,4	128,5	34
									\$	51.9	985.1	08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奉	帳	ďig	全	額
外	幣	責	產		0.9	(*)						
貨車	产性习	目	1000									
美	A	Ċ		\$	2,038,587	30.67	(美元:新台幣)		\$	62,3	521,2	00
歐	A	Ċ.			1,382,278	33.89	(歐元:新台幣)		_	46,8	344,2	200
									5	109,3	365,4	00
外	幣	Ą	債									
貨車	各性习	目										
美	Ä	i.			424,879	30.67	(美元:新台幣)		\$	13,0	0,180	000
歐	A	J			400,136	33.89	(歐元:新台幣)		982	13,5	560,6	00
									\$	26,	591,6	00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 為 2,670,410 元及(1,625,15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 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 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 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 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 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 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有價證券之觀察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紀錄核對尚無不符。

三、函證情形

料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說	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相符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均相符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於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 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委任公司營業利益 (損失)率較上期變動達 20%以上,主係營業 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 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使用權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增租 賃辦公室所致。
-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463 號

會員姓名: 吳怡君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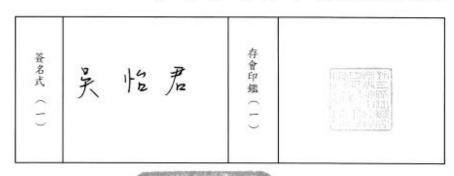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46306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附錄二】可投資國家及地區

主要為以下國家:							
英文	中文						
United States	美國						
UNITED KINGDOM	英國						
URUGUAY	匈牙利						
RUSSIA	俄羅斯						
DENMARK	丹麥						
NORWAY	挪威						
AUSTRALIA	澳洲						
CANADA	加拿大						
FRANCE	法國						
ISRAEL	以色列						
MEXICO	墨西哥						
SWITZERLAND	瑞士						
HONG KONG	香港						
JAPAN	日本						
IRELAND	愛爾蘭						
GERMANY	徳國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BRAZIL	巴西						
CHINA	中國						
CHILE	智利						
FINLAND	芬蘭						
PORTUGAL	葡萄牙						
ITALY	義大利						
VIETNAM	越南						
SPAIN	西班牙						
COLOMBIA	哥倫比亞						
KOREA	韓國						
SWEDEN	瑞典						
NETHERLANDS	荷蘭						
ROMANIA	羅馬尼亞						
MOROCCO	摩洛哥						
INDONESIA	印尼						
QATAR	卡達						

KAZAKHSTAN	哈薩克
SOUTH AFRICA	南非
LUXEMBOURG	盧森堡
CZECH REPUBLIC	捷克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ANGOLA	安哥拉
ARGENTINA	阿根廷

【附錄三】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預計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為**美國**,其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 美國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USD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Aa1, S&P: AA+, Fitch: AA+
名目國內生產毛 額(10億美元)	23,770 (2025 年第 2 季)
經濟成長率 (YOY)	+3.8% (2025 年第 2 季)
主要進口產品	電子零組件、石油、半導體、紡織品、機械設備
	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
主要進口區域	華民國
主要出口產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英國、德國、韓國、荷
主要出口區域	蘭、法國、中華民國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消費性電子	美國消費電子市場在這幾年的趨勢有所改變,早些年
	主要強力是在電腦設備、行動裝置及影音產品。而根
	據美國消費科技協會 (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簡稱 CTA) 的報告,串流服務、無線耳機、
	以及支援 5G 和人工智慧 (AI) 的產品使用率飆漲。許
	多現有產品類別銷量成長逐漸趨緩,但也有許多新科
	技及新產品推出市面,美國消費者也在迅速調適並學
	習接受這些新興科技。
科技業	美國傳統個人電腦市場,由於受到智慧手機嵌入式技
	術不斷發展,持續構成重大威脅。依據市研機構
	lbisWorld 報告,平板電腦和智慧手機使消費者能夠玩
	電子遊戲、看電視、看書、查看電子郵件,甚至可使
	用諸如 Microsoft Excel 工作表等,越來越強大的手機
	功能,成功吸引消費者轉移購買標準電腦。相反地,
	電腦服務器系統,在未來幾年將成為電腦產業的亮點。
	雲端服務利用互聯網提供軟體和媒體傳播端,因此與

雲端服務行業相關的服務器領域的技術發展將快速增加。例如,網路零售商亞馬遜開發了 Amazon Elastic Compute Cloud 服務,而在線串流服務 Netflix 將媒體節目和電影通過互聯網連線到消費者的電視機和電腦上。

能源業

美國能源市場需求逐年提升,美國能源資訊局(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資料顯示,能源供需市場不停的變動與重組,從福特汽車第一次推出時帶動石油能源產業,到戰後不同時期繁榮的製造工業,能源需求漲幅以數倍方式直線成長,能源供應助,像是煤礦發電就從2008年後年持續下滑,產能已跌至1981年時期標準,石油能源方面雖從2009年開始成長,但其量並無突破1972年的榮景,現美國能源市場中的主力還是低價的天然氣,仍持續穩定成長,但市場瞬息萬變,而最不容忽視的就是隨著科技發展崛起的再生能源產業,又稱綠色能源,產業成長均持續創下新高,重塑美國能源產業新版圖。

航空業

美國主要飛機,發動機和零件製造商為波音(Boeing)、 GE Aviation、洛克希德(Lockheed Martin)和 United Technologies。航太和國防產業製造,一般主要由 5 個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 (Raytheon)、通 用動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 (Northrop Grumman)。洛克希德公司為美國最重要的 國防和軍事承包商,總部位於馬里蘭州;波音公司是 全球最大的航空公司,是商用飛機、國防和太空,以 及安全系統的領先製造商,總部位於依利諾州,提供 全球 1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商業和政府航空服務。雷 神專研國防、商業和網路安全解決方案,總部位於麻 薩諸塞州。通用動力公司位於維吉尼亞州是一家私營 公司,分為IT&S、航太、作戰和船艦等部門,最初於 1952年成立時,是專為武裝部隊提供武器的製造商。 諾斯羅普格魯曼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航太和國防公 司,總部位於維吉尼亞州,為政府和商業客戶提供航 太、造船和電訊等技術服務。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無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		股票發	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元)
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美國公債		ハコル	
名稱							公司債	
紐約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證券								
交易	2,272	2,132	25,565	31,576	3,571.9 1,910.0		1,444.7	500.0
所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 本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 秋 火 士	肌価	北北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證券市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		股票		債券	
場名稱	(坦場工	未相数丿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紐約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證券交易所	37,689	42,544	26,359.9	29,021.9	26,360	27,727.1	1,300	1,294.8

資料來源: SIFMA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6.54	24.02	27.76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5.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 市
	場(NASDAQ)。

證券交易種類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股票、公債、公司債、認
	購 權證、共同基金) 店頭市場(債券)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撮合方式	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採用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電腦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最為優
	先。(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
	量 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
	撮合
買賣單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
	單 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2)以
	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3)附
	加 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
	委託、 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在成交後1個營業日內交割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 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 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

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資產價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 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 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 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 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 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 止。
-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 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 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 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 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 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 按本項 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 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

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 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 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 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 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 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 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 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 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 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 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 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 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 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 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 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個月時,以 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 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 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 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 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 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 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 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 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 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 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 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

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 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 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 1.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 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 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 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2.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資產價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資產價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 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 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 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資產價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資產 價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購	NAV:\$8	NAV:\$10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者	購得 100 單位	以 80 單位計	\$800 ∘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 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資產價值高估時

-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 發行在外單位數。
-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資產價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資產 價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購	NAV:\$10	NAV:\$8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者	購得 8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價金\$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
贖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
回	NAV:\$10	NAV:\$8	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者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800	有損失部分,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 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資產價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 包含對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資產價 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資產價值偏差之金額及補 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 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 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更正流程 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 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0980006605 號 函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 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 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 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 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 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 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 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 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還本金之 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 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 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 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 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 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 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 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 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 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 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 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 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 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 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 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P#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三年度及--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台北101大樓32樓之一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府 KBMG

台北市1108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8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組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 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 當表達綠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 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 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責信託 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責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 之其他方案。

KPMG, a Tainun partmistip and a recenter film of the KPMG global psycriptical or all independent mendate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ventional Liebbed, in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finitively guarantee.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 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錄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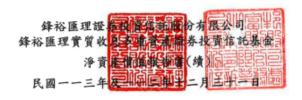


		113.12.31		1	12.12.31	
音 產:	_	金 額	%	金	額	%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 本分別為4,019,785,442元及5,333,902,028元	\$	3,792,398,086	65	5,186	,433,779	61
基金一按市價計算,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 本分別為324,726,500元及428,908,579元		295,109,791	5	364	,906,428	4
政府公債-接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 日成本分別為794,067,913元及1,600,325,068元		786,267,246	14	1,539	,542,856	17
公司債-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601,167,019元及750,023,202元		586,181,603	10	707	,128,343	8
銀行存款		207,738,907	4	496	,564,107	5
應收利息(附註五(一))		14,531,165		22	,451,723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82,763	9	1	,250,167	
應收出售證券款		*	3	141	,872,186	2
應收期貨保證金		189,765,614	3	219	,715,166	3
應收外匯交割款		17,244,364		16	,600,586	
應收股利		9,826,774		8	,967,752	
應收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	9	,043,677	-
其他應收款		2,065,661	-		94,049	
		5,901,311,974	101	8,714	,570,819	100
負 債:						
應付即期外匯款		17,274,225		10	6,618,570	-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33,248,256	1	64	4,151,820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9,171,523		13	3,187,167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1,324,774			1,904,810	-
應付適期外匯款(附註七)		18,036,724	-	40),366,37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5,363,144		20),244,464	
		84,418,646	1	150	5,473,201	
净資產	\$	5,816,893,328	100	8,55	8,097,618	100

董事長:王大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賈 會計主管:許碧玉 [#望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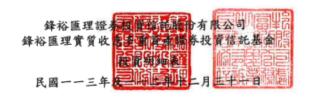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五(六))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新台幣	2,396,440.29	7,915,853.98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	6,753,844.76	9,478,396.43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	15,532,191.90	23,071,243.24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新台幣	86,471,183.77	122,309,208.58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	206,829.09	334,374.73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	1,018,520.96	1,974,572.94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美元	989,686.65	1,612,415.68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	8,589,722.75	12,226,063.96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人民幣	623,859.11	828,595.19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人民幣	4,587,493.95	5,484,959.29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人民幣	2,269,262.88	4,819,837.30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人民幣	20,430,847.07	24,548,539.88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澳幣	84,556.79	133,424.52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澳幣	317,028.59	448,078.06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澳幣	366,250.42	555,232.65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澳幣	3,188,428.07	3,640,179.42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南非幣	129,586.96	203,155.47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南非幣	940,294.60	3,514,693.43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南非幣	2,559,060.89	3,552,527.43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南非幣	22,692,063.03	32,978,306.9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S11.19	10.73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11.19	10.73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8.46	8.56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8.46	8.55
A2頻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 10.40	10.64
N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S 10.41	10.64
A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s 7.81	8.44
N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	8.44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10.13	10.68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S10.12	10.67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S	8.00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S	7.98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s 9.39	9.77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S 9.48	9.85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s	7.78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s <u>7.11</u>	7.74
A2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	\$13.63	13.56
N2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	S14.07	14.03
AD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	S8.83	9.64
ND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	S8.99	9.82



(請詳閱後附財務<u>報表</u>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

總經理:黃日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麗玉



	金	額		∂份總數之 }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澳洲						
TRANSURBAN GROUP	\$ 88,645,641	93,165,368	0.01	0.01	1.52	1.09
WOODSIDE ENERGY GROUP						
LTD ORD NPV	-	61,696,247		0.01	*	0.72
BHP GROUP LTD-DI ORD						
NPV	52,202,788	68,414,611		17	0.90	0.80
小 計	140,848,429	223,276,226			2.42	2.61
巴西						
PETROLEO BRASILEIRO S.A.						
SPONSORED ADR (1 ADR						
REPRESENTS 2 COMMON						
SHARES)	\$61,126,731	78,534,072	100		1.05	0.92
小 計	61,126,731	78,534,072			1.05	0.92
加拿大						
CANFOR CORP COM NPV	\$	24,835,661		0.05	-	0.29
AGNICO EAGLE MINES LTD						
COM USD NPV	-	84,290,738	14	0.01	*	0.98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	38,107,913	83,399,423		0.01	0.66	0.97
CAMECO CORP COM USD						
NPV	84,230,780	102,662,584	0.01	0.02	1.45	1.20
FRANCO-NEVADA CORP						
COM NPV	38,547,178	34,057,454	0.01	0.01	0.66	0.40
NUTRIEN LTD COM USD	36,673,744	51,939,077	0.01	0.01	0.63	0.61
PAN AMERICAN SILVER						
CORP COM NPV	59,654,864	57,693,698	0.02	0.03	1.03	0.67
WHEATON PRECIOUS						
METALS CORP COM USD						
NPV		75,823,245		0.01		0.89
小 計	257,214,479	514,701,880			4.43	6.0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實

會計主管:許碧玉 伊茲



				佔已發行服			
投資種類	_	金 113.12.31	額 112.12.31	百分	112.12.31	- 佔淨資差 113.12.31	112,12.31
智利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SPONSORED ADR NPV (1							
ADR REPS 10 B SHS)	\$_	17,878,757	27,762,926	0.01	0.01	0.31	0.32
小 計	_	17,878,757	27,762,926			0.31	0.32
中國							
TENCENT HLDGS LTD							
HKD0.0002	\$_	52,803,140	46,208,933	-		0.91	0.54
小 計	_	52,803,140	46,208,933			0.91	0.54
丹麥							
ORSTED A/S ORD							
DKK10.000000000	\$_	22,258,308	25,619,725		8	0.38	0.30
小 計	_	22,258,308	25,619,725			0.38	0.30
芬蘭							
UPM - KYMMENE							
CORPORATION	S	45,331,088	86,874,145	0.01	0.01	0.78	1.02
NESTE OYJ ORD NPV		*	54,770,331		0.01	*	0.64
FORTUM OYJ	-	32,293,280		0.01		0.56	
小 計	-	77,624,368	141,644,476			1.34	1.66
法國							
TOTALENERGIES SE ORD							
EUR2.500000000	\$	43,722,653	-	-	*	0.75	
ACCOR SA		-	41,184,024	*	0.01		0.48
DANONE ORD EUR0.25		33,342,927	39,912,114	*	-	0.57	
ENGIE ORD EUR1		52,260,463	89,321,721	*	0.01	0.90	1.04
COVIVIO ORD EUR3		41,610,389	41,388,074	0.02	0.02		
GECINA SA ORD EUR7.5		30,874,977	56,164,670	0.01	0.02	0.53	
BOUYGUES SA		34,097,307	40,612,685	0.01	0.01	0.59	0.47
SCHNEIDER ELECTRIC SE						0.71	0.65
ORD EUR4		41,115,433	55,638,222			0.71	0.65
COMPAGNIE DE SAINT						0.50	0.47
GOBAIN		39,492,321	39,672,356	-		0.68	
AIRBUS SE		73,967,501	66,551,478			1.27	0.7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



單位:新台幣元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金	額	百分		- 佔淨資產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VEOLIA ENVIRONNEMENT	S	55,523,756	77,702,112	0.01	0.01	0.95	0.91		
AEROPORTS DE PARIS ORD									
EUR3		28,596,475	141	0.01		0.49			
VINCI SA ORD EUR2.5		34,046,105		341	-	0.59			
小 計		508,650,307	548,147,456			8.75	6.40		
德國									
KWS SAAT SE & CO KGAA									
ORD EUR3.000000000	\$	8,028,518	8,464,643	0.01	0.01	0.14	0.10		
SUEDZUCKER AG ORD NPV		35,431,980	48,257,746	0.05	0.05	0.61	0.56		
VONOVIA SE ORD NPV		125,104,245	131,030,492	0.02	0.02	2.15	1.53		
LEG IMMOBILIEN AG ORD									
NPV		41,883,467	51,253,195	0.02	0.03	0.72	0.60		
DEUTSCHE POST AG		52,195,607	102,967,287		0.01	0.90	1.20		
FRAPORT ORD NPV		69,891,116	74,491,731	0.04	0.04	1.20	0.87		
RWE AG		73,808,091	105,034,565	0.01	0.01	1.27	1.23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42,873,378	96,413,467	18	0.01	0.74	1.13		
DEUTSCHE LUFTHANSA AG									
(REGISTERED)		63,245,060		0.02		1.09	_		
小 計		512,461,462	617,913,126			8.82	7.22		
香港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ORD HKD 0.5	\$_	1-0	20,114,106		0.01	-	0.24		
小 計			20,114,106				0,24		
食用蘭									
KERRY GROUP PLC - A	\$_	39,788,441	47,506,943	0.01	0.01	0.68	0.56		
小 計		39,788,441	47,506,943			0.68	0.56		

董事長:王大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舞玉



		2400		佔已發行用		11.14.28.4	T A IL
10 25 66 de	_	113.12.31	類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估淨資差 113.12.31	112.12.31
投資種類	-	113.12.31	112.12.51	ILJALMOL	110110151	110114101	
ENTE NAZIONALE							
INROCARBURI SPA	S	44,682,526	62,635,085			0.77	0.73
SNAM S.P.A. ORD EUR1		29,198,955	36,410,962	0.01	0.01	0.50	0.43
INFRASTRUTTURE							
WIRELESS ITALIA ORD							
NPV		33,503,360	38,939,478	0.01	0.01	0.58	0.46
ENEL SPA		58,763,153	80,106,498		-	1.01	0.94
4· #†		166,147,994	218,092,023			2.86	2.56
墨西哥							
FRESNILLO PLC ORD USD0.5	\$_	38,355,966	40,708,097	0.02	0.02	0.66	0.48
小 計	-	38,355,966	40,708,097			0.66	0.48
揶威	177						
EQUINOR ASA ORD NOK2.5	\$	57,635,237	-		*	0.99	
YARA INTERNATIONAL ASA							
ORD NOK1.7		39,193,698	49,166,562	0.02	0.02	0.67	0.57
MOWI ASA		47,931,640	55,052,998	0.02	0.02	0.82	0.64
LEROEY SEAFOOD GROUP							
ASA ORD NOK0.10		12,953,262	11,517,087	0.02	0.02	0.22	0.13
AUSTEVOLL SEAFOOD ASA							
ORD NOK 0.5		52,388,563	41,494,685	0.09	0.09	0.90	0.48
小 計		210,102,400	157,231,332			3.60	1.82
葡萄牙							
EDP - ENERGIAS DE							
PORTUGAL SA ORD EURI	\$	21,102,168	46,472,311	*	0.01	0.36	0.54
GALP ENERGIA SGPS B SHS							
ORD EUR1		27,222,547	34,025,282	0.01	0.01	0.47	0.40
小 計		48,324,715	80,497,593			0.83	0.9
南非							
GOLD FIELDS LIMITED							
SPONSORED ADR (1 ADR							
REPRESENTS 1 ORD							
SHARE)	\$_	21,635,460		0.01		0.37	
小 計		21,635,460				0.37	- 41

董事長:王大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日芒 康東

會計主管:許碧玉 舞器玉



		*	额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估净資產	產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西班牙								
REPSOL ORD EUR1	s	43,894,010	68,611,700	0.01	0.01	0.75	0.80	
AENA SME SA ORD EUR10		-	50,226,825		0.01		0.59	
CELLNEX TELECOM SAU								
ORD NPV		36,450,905	42,445,731			0.63	0.50	
MELIA HOTELS								
INTERNATIONAL ORD								
EUR0.2			20,674,312		0.05	-	0.24	
IBERDROLA S.A. ORD								
EUR0.75		34,049,518	48,441,390		100	0.59	0.57	
小 計		114,394,433	230,399,958			1.97	2.70	
瑞士								
ROCHE HOLDINGS AG								
GENUSSCHEINE ORD NPV	\$	-	35,886,855		-	~	0.42	
NESTLE SA-REG ORD CHF0.1	_	27,144,104	51,881,641		2	0.47	0.61	
小 計		27,144,104	87,768,496			0.47	1.03	
英國								
SHELL PLC-NEW ORD NPV	S	66,818,126	50,672,333			1.15	0.59	
ANGLO AMERICAN PLC ORD								
USD0.54945		48,631,538	38,559,593			0.84	0.45	
SEGRO PLC REIT GBP0.1		43,274,663	52,033,730	0.01	0.01	0.74	0.61	
BRITISH LAND CO PLC	_	29,656,187		0.02		0.51		
小 計		188,380,514	141,265,656			3.24	1.65	
美國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	70,525,043	-			1.21		
LIVENT CORP COM USD0.001		-	22,104,612			-	0.26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		38,031,205	42,076,215			0.65	0.49	
ALBEMARLE CORPORATION								
COM USD0.01			26,643,557		0.01	10.	0.31	
FMC CORPORATION		23,902,266	29,067,626	0.01	0.01	0.41	0.34	
FREEPORT-MCMORAN INC								
COM USD0.1		62,415,024	104,671,116	*	0.01	1.07	1.22	

董事長:王大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日黄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舞玉



	金	額		设份總數之 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MP MATERIALS CORP COM						
USD.000100000	s -	21,353,141		0.02		0.25
MOSAIC CO/THE - W/I	28,201,494	46,671,866	0.01	0.01	0.48	0.55
NEWMONT GOLDCORP CORP						
COM USD1.6	36,603,265	50,884,866		140	0.63	0.59
MEDTRONIC PLC ORD						
USD0.1	*	50,638,986			*	0.59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59,027,182	-	0.01		0.69
NEXTERA ENERGY INC COM						
USD0.01	58,751,747	56,005,317			1.01	0.65
SCHLUMBERGER LIMITED	50,272,942	79,972,470	-	8	0.86	0.93
CHEVRON CORP COM						
USD0.75	59,350,001	57,305,408			1.02	0.67
KINDER MORGAN INC COM						
USD0.01	-	81,324,810		0.01		0.95
CORTEVA INC COM						
USD0.010000000	46,680,144	47,866,689			0.80	0.56
ALEXANDRIA REAL REIT						
COM USD,010000000	15,988,933	58,444,139		0.01	0.27	0.68
AMERICAN HOMES 4 RENT-						
REIT	55,199,926	55,261,530	0.01	0.01	0.95	0.65
AMERICOLD REALTY TRUST						
INC REIT COM USD0.01	14,030,268	60,472,649	0.01	0.02	0.24	0.71
AVALONBAY COMMUN REIT						
COM USD.010000000	72,108,366	86,313,101	0.01	0.01	1.24	1.01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REIT USD0.01	58,130,547	62,044,745			1.00	0.72
ESSEX PROPERTY TRUST						
INC REIT USD0.0001	42,106,539	57,153,269	0.01	0.01	0.72	0.67
INVITATION HOMES INC -						
REIT COM USD0.01	37,728,309	37,741,351	0.01	0.01	0.65	0.44
PROLOGIS INC REIT USD0.01	34,649,517	61,454,633			0.60	0.72
RAYONIER INC	25,667,523	41,074,254	0.02	0.03	0.44	0.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解玉



	\$	額		股份總數之 分比	佔淨資店	直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SIMON PROPERTY GROUP						
INC	\$ 84,678,240	65,760,606	100	200	1,46	0.77
WEYERHAEUSER CO - REIT	43,832,295	50,761,158	0.01	0.01	0.75	0.59
LINDSAY CORPORATION						
COM USD1	38,783,201	39,697,326	0.09	0.09	0.67	0.46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CLASS B	37,203,157	43,492,176		-	0.64	0.51
XYLEM INC COM NPV	19,016,258	52,722,819		0.01	0.33	0.62
AMERICAN WATER WORKS						
CO INC COM USD0.01	40,809,067	40,567,127	0.01	0.01	0.70	0.47
AMERESCO INC COM						
USD0.0001	-	13,432,609	17.	0.04	~	0.16
ESSENTIAL UTILITIES INC						
COM USD.500000000	23,812,118	22,959,045	0.01	0.01	0.41	0.27
AES CORPORATION	×:	35,498,925	100	0.01	-	0.41
ARCHER DANIELS MIDLAND	28,981,682				0.50	
小 計	1,147,459,077	1,660,465,323			19.71	19.39
上市股票合計	3,652,599,085	4,907,858,347			62.80	57.35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美國						
STERICYCLE INC COM	s -	53,312,931	24	0.04		0.62
USD0.01						
GREEN PLANS INC COM		24,804,374		0.05	-	0.29
USD0.001		24,004,574		0.02		
	46.262.216	74 260 005			0.80	0.87
EQUINIX INC REIT COM	46,363,316	74,260,985		-	0.80	0.67
USD0.001						
TERADYNE INC	20,638,918	83,384,055	8	0.02	0.35	0.97
XCEL ENERGY INC	33,200,597	42,813,087	-	-	0.57	0.50
ADVANCED MICRO	39,596,170				0.68	
DEVICES INC						
小 計	139,799,001	278,575,432			2.40	3.26
上櫃股票合計	139,799,001	278,575,432			2.40	3.26
股票合計	3,792,398,086	5,186,433,779			65.20	60.6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日本 會計主管:許碧玉 特惠



			44	佔 已發行形 百分		佔淨資產百分比		
投資種類	-	113.12.31	額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基金-按市價計值								
愛爾蘭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ASIA								
PROPERTY YIELD ETF	\$	121,219,698	144,264,473	1.07	1.41	2.08	1.69	
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INVESCO MARKETS PLC								
ETF	-	75,792,950	63,012,897	0.88	1.07	1.30	0.74	
小 計	_	197,012,648	207,277,370			3.38	2.43	
美國								
VAN ECK ASSOCIATES CORP								
 VANECK AGRIBUSINESS 								
ETF	S		70,241,769	*	0.26	W.	0.82	
VAN ECK ASSOCIATES CORP								
 VANECK JUNIOR GOLD 								
MINERS ETF	-	98,097,143	87,387,289	0.07	0.06		1.02	
小 計	-	98,097,143	157,629,058			1.69	1.84	
基金合計	-	295,109,791	364,906,428			5.07	4.26	
政府公债-按市價計值								
安哥拉								
REPUBLIC OF ANGOLA SER								
REGS (REG) (REG S) 8%								
26NOV2029	\$_	18,291,444	17,040,206	0.04	0.04		0.20	
小 計		18,291,444	17,040,206			0.31	0.20	
阿根廷								
REPUBLIC OF ARGENTINA								
(REG) 0.125% 09JUL2030	s	-	7,622,589				0.09	
REPUBLIC OF ARGENTINA								
(REG) 1% 09JUL2029			5,154,813	*	0.02		0.06	
小 計		-	12,777,402				0.15	

董事長: EddyWon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日黄康

會計主管: 開墾



		*	額		设份總數之 ♪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已西								
BRAZIL (REP OF) (REG)								
8.875% 15APR2024	S	-	18,807,490	-	0.06		0.22	
BRAZIL (REP OF) (REG) 6%								
07APR2026	-	11,684,498	11,191,438	0.02	0.02	0.20	0.13	
小 計	-	11,684,498	29,998,928			0.20	0.35	
加拿大								
CANADA (GOVT OF) SER A-								
76 (REG) 9% 01JUN2025	\$	11,676,459	12,369,990	0.02	0.02	0.20	0.14	
CANADA (GOVT OF) SER								
VW17 (REG) 8% 01JUN2027		44,025,799	46,037,289	0.05	0.05	0.76	0.54	
小竹	-	55,702,258	58,407,279			0.96	0.68	
智利								
CHILE (REP OF) (REG) 4.95%								
05JAN2036	\$		23,720,649		0.05		0.28	
小 計		*	23,720,649				0.28	
泉牙海岸								
IVORY COAST SER REGS								
(REG S) 4.875% 30JAN2032	\$	14,715,806	14,074,814	0.03	0.03	0.25	0.16	
IVORY COAST SER REGS								
(REG S) 6.125% 15JUN2033		11,720,015	11,332,873	0.03	0.03	0.20	0.13	
小 計		26,435,821	25,407,687			0.45	0.29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REP OF) SER REGS								
(REG) 6% 26JAN2024	\$_		6,154,488		0.01		0.07	
小 計		-	6,154,488			_	0.07	
法國								
FRANCE (GOVT OF) SER								
OATi (REG S) 0.1%								
01MAR2025	S	-	44,785,290		0.01		0.52	
FRANCE (GOVT OF) SER	177		seeds-confidential					
OATi (REG S) 0.1%								
01MAR2028		28,079,364	28,046,519			0.48	0.3	
小計		28,079,364	72,831,809			0.48	0.8	

董事長:王大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許碧玉 辨點



投資種類	113.12.31	額 112.12.31	佔已發行用 百分 113.12.31	股份總數之 分比 112.12.31	<u> 佔淨資產</u> 113.12.31	百分比
德國						
GERMANY (REP OF) (BR)						
0.5% 15APR2030	\$21,842,749	21,880,845		100	0.38	0.26
小 計	21,842,749	21,880,845			0.38	0.26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 (REP OF) SER						
REGS 6.625% 17FEB2037	s	5,599,293	100	0.01		0.07
小 計		5,599,293				0.07
義大利						
ITALY (REP OF) 6.5PCT						
01/11/2027	\$24,600,037	25,020,737			0.42	0.29
小 計	24,600,037	25,020,737			0.42	0.29
日本						
JAPAN GOVT CPI LINKED						
SER 21 0.1% 10/03/2026	\$	12,863,826		3.64		
小 計		12,863,826				0.15
哈薩克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ER REGS (REGS) 5.125%						
21/07/2025	\$	16,132,317		0.02		0.19
小 計		16,132,317				0.19
韓國						
KOREA DEVELOPMENT						
BANK SER 10YR (REG) 3%						
13/01/2026	\$25,568,225	23,559,075	0.08	0.08		0.28
小 計	25,568,225	23,559,075			0.44	0.28
墨西哥						
MEXICO (UTD STATES OF)						
(REG) 5.4% 09FEB2028	\$ -	12,619,085		0.03		0.15
MEXICO (UTD STATES OF)						
(REG) 6.35% 09FEB2035	6,414,432	6,447,686	0.01	0.01		0.08
小 計	6,414,432	19,066,771			0.11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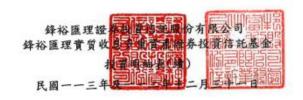
董事長:王大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康寅

會計主管:許碧玉



				der		设份總數之 }比	/1:海南:	直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摩洛哥	10. H 18.90		110110101					
KINGD	OM OF MOROCCO SER							
REG	S (REG S) 3%							
15DI	EC2032	\$_	10,531,184	9,974,228	0.04	0.04	0.18	0.12
4.	计	_	10,531,184	9,974,228			0.18	0.12
卡達								
QATAF	R (STATE OF) SER							
REG	S 9.75PCT 15/06/2030	\$_		9,231,388		0.02		0.11
4	#			9,231,388				0.11
羅馬尼亞								
ROMA	NIA (GOVT OF) SER							
	S (REG) 4.875%							
	N2024	\$_		10,203,770	-	0.05		0.12
4.	\$†	50		10,203,770				0.12
南非								
REPUB	LIC OF SOUTH							
AFR	ICA (REG) 6.25%							
	3/2041	\$	4,925,865	4,778,011	0.02	0.02	0.08	0.06
4.	31		4,925,865	4,778,011			0.08	0.06
西班牙	35			Warran Barran				
SPAIN	(GOVT OF) (REG S)							
	% 30NOV2027	\$		28,792,759		-		0.34
	(GOVT OF) (REG S)							
	30NOV2033		47,880,999	80,967,181	0.01	0.01	0.82	0.95
45	#F	-	47,880,999	109,759,940			0.82	1.28
英國								
UK (GI	LTS) SER 8MO (REG S)							
	5% 22JUL2030	S		208,356,356		0.03		2.43
	LTS) SER 8MO (REG)	83		80.83				
	3 S) 2% 26JAN2035		-	64,269,429		0.01		0.75
	LTS) SER 3MO (REG)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G S) 1.25% 22NOV2027		-	42,457,080				0.50
	1/8% 2026 I/L GLT							
	5% 22MAR2026			52,176,700		0.01		0.61

董事長:王大智



(請詳閱後附財務<mark>報表制</mark>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東 會計主管:許碧玉 **伊黎玉**



			佔已發行用	设份總數之		
	金	額	百分			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UK (GILTS) SER 3MO (REG S)						
0.125% 10AUG2028	\$	39,358,780	100	200		0.46
小 計		406,618,345				4.75
美國						
US TREASURY N/B 7.5%						
15NOV2024	\$ -	30,826,303	*	0.01		0.36
US TREASURY NOTE 7.625%						
15FEB2025	101,535,586	98,126,136	0.03	0.03	1.75	1.15
US TREASURY NOTES 6.125%						
15NOV2027	19,566,931	18,842,981			0.34	0.22
U.S. TREASURY INFLATION						
INDEXED NOTES 3.625PCT						
DUE 15APR2028	33,049,140	30,850,232			0.57	0.36
US TREASURY 3.875%						
15APR2029	114,848,535	139,705,292	0.01	0.01	1.97	1.63
US TREASURY BOND 3.375%						
15APR2032	33,794,536	31,949,193	0.01	0.01	0.58	0.37
TSY INFL IX N/B 2.375%						
15JAN2027	21,637,770	62,376,272		0.01	0.37	0.73
UNITED STS TRSRY						
NOTE/BOND 2%						
15NOV2026		20,816,015			*	0.24
US TREASURY 1.625%						
15MAY2031	28,587,831	27,252,585	0.70	0.70	0.49	0.32
US TREASURY 1.375%						
15NOV2031	113,904,372	108,540,172	2.94	2.94	1.96	1.27
US TREASURY 3.875%						
15AUG2033	14,048,451	13,824,267	0.37	0.37	0.24	0.16
小 計	480,973,152	583,109,448			8.27	6.8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 總經理:黃日康 康賈

會計主管:許碧玉 解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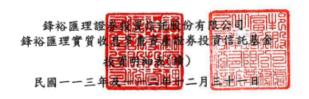
			are.		设份總數之	/上海 寄ま	E T A H
投資種類	_	113.12.31	新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A 技具性網 島拉圭	_	110:14:01		TIDITALO	114114111		
URUGUAY (REPUBLIC OF)							
(REG) 4.5% 14AUG2024	\$		6,232,697		0.06		0.07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5.75%							
28OCT2034			23,084,586		0.03		0.27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REG) 5.75%							
28OCT2034		23,337,218		0.03		0.40	
小 計		23,337,218	29,317,283			0.40	0.34
越南							
SOCIALIST REP OF VIETNAM							
(REG S) 4.8% 19NOV2024	\$_		6,089,131		0.02		0.07
小 # †	-		6,089,131				0.07
政府公债合計	-	786,267,246	1,539,542,856			13.52	17.99
公司債-按市價計值							
哥倫比亞							
ECOPETROL SA (REG) 5.375%							
26/06/2026	\$_		6,037,316		0.01		0.07
4. 31	_		6,037,316				0.07
捷克							
CEZ AS SER EMTN (REG S)							
(BR) 3% 05JUN2028	S_	8,476,422	14,915,691	0.03	0.06	0.15	0.17
小 計		8,476,422	14,915,691			0.15	0.17
德國							
VONOVIA FINANCE BV SER							
EMTN (REG S) 2.75%							
22MAR2038	\$	8,851,692	8,595,817	0.06	0.06	0.15	0.10
VONOVIA FINANCE BV (REG							
S) (BR) 2.25% 07APR2030		12,979,260	12,251,913	0.08	0.08	0.22	0.14
DEUTSCHE TELEKOM INT							
FIN SER EMTN (BR) 7.5%							
24JAN2033		8,926,556	9,163,543	0.04	0.04	0.15	0.1

董事長:王大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許碧玉



	*	81	佔 已發行用 百分	处份總數之 ♪比	估净资产	查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DEUTSCHE TELEKOM INT						
FIN (REG) 8.75% 15JUN2030	\$32,783,837	37,077,872	0.02	0.03	0.56	0.43
小 計	63,541,345	67,089,145			1.08	0.78
愛爾蘭						
SMURFIT KAPPA						
ACQUISITIO (REG S)						
2.875% 15JAN2026	\$ -	6,700,328	100	0.02		0.08
CRH AMERICA FINANCE INC						
SER REGS (REG) (REG S)						
3.95% 04APR2028	28,648,777	26,764,226	0.10	0.10	0.49	0.31
小 計	28,648,777	33,464,554			0.49	0.39
義大利						
ENEL FINANCE						
INTERNATIONAL SER						
EMTN 5.625PCT 14/08/2024	s	9,026,930	190	0.03		0.11
小 計		9,026,930			-	0.11
盧森堡						
ARCELORMITTAL (REG)						
4.25% 16JUL2029	\$15,778,441	14,914,338	0.10	0.10	0.27	0.17
小 計	15,778,441	14,914,338			0.27	0.17
墨西哥						
(DIRTY) MEXICAN						
UDIBONOS 4% 30NOV2028	\$ 48,891,266	55,236,883	8	-	0.84	0.65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REG) 4.375% 16JUL2042	5,510,863	11,122,110	0.02	0.03	0.09	0.13
葡萄牙						
EDP FINANCE BV SER REGS						
(REG S) 3.625% 15JUL2024	S	6,077,739		0.02	_	0.07
小 計		6,077,739				0.07
南非						
SAPPI PAPIER HOLDNG						
GMBH SER REGS (REG)						
(REG S) 3.625% 15MAR2028	\$7,616,489	13,888,039	0.06	0.11	0.13	0.16
小 計	7,616,489	13,888,039			0.13	0.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庚 會計主管:許碧玉



		1000			及份總數之		
	_	<u> </u>	額	113.12.31	112.12.31		112.12.31
担責種類 西班牙	-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4.31	114.14.51
CELLNEX FINANCE CO SA							
SER EMTN (REG S) (BR)							
1.5% 08JUN2028	\$	9,716,704	12,486,836	0.03	0.04	0.17	0.15
4 #	Ψ	9,716,704	12,486,836			0.17	0.15
瑞典		3,110,104	12,100,020				
VATTENFALL AB (REG S)							
(BR) VAR 19MAR2077	\$	13,230,207	12,731,738	0.04	0.04	0.23	0.15
TELEFONAKTIEBOLAGET		13,230,207	12,131,130		1913.1	0.00	
LM E SER EMTN (REG S)							
(BR) 1% 26MAY2029		13.128,252	12,182,156	0.08	0.08	0.23	0.14
小 計	-	26,358,459	24,913,894	3,100	1,000,000	0.46	0.29
英國		2012201422	212121021				
ANGLO AMERICAN CAPITAL							
4.75% 10APR2027	s	14,029,661	19,163,548	0.06	0.09	0.24	0.22
ENI USA INC (REG) 7.3%		14,027,001	15,105,510				
15NOV2027		9,994,774	9,466,135	0.07	0.07	0.17	0.11
SHELL INTERNATIONAL FIN		2,000,1,100	2,000,000	12000			
(REG) 2.875% 10MAY2026		3,688,959	13,980,031	0.01	0.03	0.06	0.16
小 計		27,713,394	42,609,714			0.47	0.49
英國		N. S. L. S.					
AT&T INC (REG) FRN							
12JUN2024	\$		21,584,392		0.04		0.25
ALEXANDRIA REAL ESTATE			20 35				
E (REG) 4.9% 15DEC2030		10,079,999	9,619,549	0.04	0.04	0.17	0.11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SER J (REG) 4.3%							
01DEC2028		9,614,364	9,022,256	0.05	0.05	0.17	0.11
AMERICAN HOMES 4 RENT		.co.trenote.co.					
(REG) 4.25% 15FEB2028		4,418,961	4,121,300	0.03	0.03	0.08	0.05
BALL CORP (REG) 5.25%							
01JUL2025			18,428,762	*	0.06	*	0.22
BOSTON PROPERTIES LP			- 61 - 186				
(REG) 3.65% 01/02/2026		21,233,165	19,458,830	0.07	0.07	0.37	0.23
(second second an amount		,,		10000			

董事長:王大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本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賈

會計主管:許碧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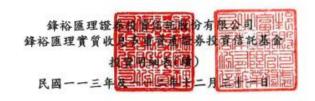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用	200	AL NO SE Y	t of A.L
	_	<u>\$</u>	額		112.12.31	113.12.31	生百分比 112,12,31
投資種類 CARGILL INC SER 144A (REG)	_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4.31	114-14-51
3.25% 23MAY2029	s	15,314,122	14,528,202	0.08	0.08	0.26	0.17
ENLINK MIDSTREAM LLC		,					
SER 144A (REG) 5.625%							
15JAN2028		17,428,443	15,969,328	0.11	0.11	0.30	0.19
EQUINIX INC (REG) 3.2%							
18NOV2029		22,618,946	27,482,011	0.06	0.08	0.39	0.32
EXELON CORP (REG) 3.4%							
15APR2026		9,676,196	8,936,293	0.04	0.04	0.17	0.10
FREEPORT-MCMORAN INC							
(REG) 5.4% 14NOV2034		12,939,548	12,372,530	0.05	0.05	0.22	0.14
KIMBERLY-CLARK CORP							
(REG) 3.95% 01NOV2028		9,622,510	9,103,180	0.06	0.06	0.17	0.11
KRAFT HEINZ FOODS CO							
(REG) 3.875% 15MAY2027		9,638,880	19,968,829	0.02	0.05	0.17	0.23
MONDELEZ							
INTERNATIONAL 2.75%							
13APR2030		7,131,389	6,755,489	0.03	0.03	0.12	0.08
NEXTERA ENERGY CAPITAL							
(REG) 2.75% 01NOV2029		15,362,662	14,281,190	0.05	0.05	0.26	0.17
ORACLE CORP (REG) 2.65%							
15/07/2026		20,674,519	18,955,401	0.02	0.02	0.36	0.22
PPG INDUSTRIES INC (REG)							
3.75% 15MAR2028		31,160,991	29,138,457	0.12	0.12	0.54	0.34
PEPSICO INC (REG) 2.85%							
24/02/2026		14,213,215	13,113,901	0.06	0.06	0.24	0.15
PFIZER INC (REG) 7.2%							
15MAR2039		40,426,646	47,715,595	0.04	0.05	0.69	0.56
PHILLIPS 66 (REG) 2.15%							
15DEC2030		21,820,626	20,352,607	0.09	0.09	0.38	0.24
VERIZON							
COMMUNICATIONS (REG)							
2.625% 15AUG2026		141	19,810,076	100	0.04		0.23



(請詳閱後附財務 (古) 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贾

會計主管:許碧玉 舞玉



	金	額		设份總數之 分比	佔净資產	[百分比_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VERIZON						
COMMUNICATIONS (REG)						
4.329% 21SEP2028	\$ -	16,735,740		0.01		0.20
VERIZON						
COMMUNICATIONS (REG)						
3.875% 08FEB2029	18,974,154	17,891,236	0.06	0.06	0.33	0.21
VERIZON						
COMMUNICATIONS SER						
REGS (REG) (REG S) 4.78%						
15FEB2035	31,580,107		0.05		0.54	
小 計	343,929,443	395,345,154			5.93	4.63
公司債合計	586,181,603	707,128,343			10.08	8.26
證券投資總額	5,459,956,726	7,798,011,406			93.87	91.12
銀行存款	207,738,907	496,564,107			3.57	5.80
其他淨資產(扣除負債)	149,197,695	263,522,105			2.56	3.08
淨資產合計	\$ 5,816,893,328	8,558,097,618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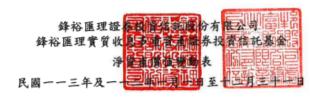
註:(1)股票及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2)受益證券及基金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為) 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賈

會計主管:許碧玉 字玉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8,558,097,618	147	9,582,047,476	112
收 入:				
現金股利	152,513,070	3	185,802,775	2
利息收入	81,082,038	1	94,170,106	1
其他收入	1		1,101	
	233,595,109	4	279,973,982	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131,744,855	2	166,806,102	2
保管費(附註六)	19,029,809	-	24,094,217	-
其他費用	1,412,985	-	3,558,861	-
會計師費用	150,000		150,000	-
	152,337,649	2	194,609,180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81,257,460	2	85,364,802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51,700,047	8	1,854,161,442	2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093,322,865)	(53)	(2,641,268,522)	(31)
已實現資本(損)益淨額變動	(200,761,101)	(4)	(105,767,951)	(1)
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變動(附註七)	297,563,776	5	(26,426,586)	-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額變動	6,986,132		259,513,699	3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變動(附註七)	58,838,420	1	27,992,033	-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343,466,159)	(6)	(477,518,775)	(6)
期末淨資產	\$_5,816,893,328	100	8,558,097,618	100

董事長:王大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的註)

総経理・黄口原

康黄

會計主管:許碧玉 💆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錄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一○八年十 月三十一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80335237號函核准。本基金係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債券投資信託基 金,於民國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並開始營運。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與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主要投資的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一)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二)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 (三)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編製。

(二)債券投資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 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 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債券買進及賣出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按平均法計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 礎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帳列為資本帳戶之調整。

(三)受益憑證

海外受益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 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 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經理公司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價格為主。

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 列為資本帳戶之調整。

(四)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美元部份係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取得最接近中午十一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有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其他外幣係先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取得最接近中午十一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有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價換算成美元,再按前述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五)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包含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 持有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 得相同之收益。

(六)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利息收入扣繳稅額依財政部91年11月27日發布之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回,應俟實際分配時依比例分配於受益人。因之,本公司基金之利息收入條以淨額入帳,扣繳稅款列為備忘記錄。

(七)衍生工具交易

換匯交易以財務報表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評價,惟財務報表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上述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帳列應付遠期外匯款。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 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 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情事;其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 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4,710,022	15,296,874
外幣存款	_	203,028,885	481,267,233
	s_	207,738,907	496,564,107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 年1.80%及0.26%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三)借款情形

依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10500447681號函規定,本基金並無借款之情事。

(四)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基金A2類型與N2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AD類型與ND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原證券投資信託信約規定:

- 1.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境外 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2.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境外所得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3.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境外所得所為之外幣問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4.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 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5.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關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

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 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 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

- (1)AD與N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千元(含);
- (2)AD與N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元(含);
- (3)AD與N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 (4)AD與ND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 (5)AD與ND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千元(含)。

~9~

蜂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蜂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各類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如下:

製造金額	関ロ物					9)	已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用给	発売日	TWD-AD	TWD-ND	USD-AD	USD-ND	CNY-AD	CNY-ND	AUD-AD	AUD-ND	ZAR-AD	ZAR-ND	今井
112/12	113/1/16	\$ 920,917	4,975,039	2,092,862	15,884,446	851,341	4,269,469	442,524	2,934,324	459,314	4,323,460	37,153,696
113/01	113/2/20	856,916	4,541,109	1,832,522	13,812,107	611,515	2,994,515	312,729	2,081,754	405,663	3,794,362	31,243,192
113/02	113/3/14	795,935	4,463,906	1,774,321	13,584,751	611,439	2,967,922	299,826	2,057,182	397,632	3,803,662	30,756,576
113/03	113/4/16	761,605	4,293,264	1,735,314	13,630,004	610,812	2,996,171	295,934	2,050,064	408,807	3,846,353	30,628,328
113/04	113/5/15	703,607	4,104,388	1,693,500	13,181,277	599,614	2,947,501	291,976	2,100,793	414,692	3,892,700	29,930,048
113/05	113/6/17	677,769	3,856,114	1,598,237	12,911,102	329,665	2,913,268	288,947	2,046,205	395,949	3,819,941	28,837,197
113/06	113/7/12	678,747	3,765,303	1,509,985	12,639,051	325,680	2,866,829	288,958	2,088,724	350,846	3,650,848	28,164,971
113/07	113/8/14	678,184	3,672,331	1,442,360	12,030,771	313,680	2,839,410	263,656	1,985,547	344,839	3,560,083	27,130,861
113/08	113/9/13	666,883	3,606,556	1,346,951	11,387,555	309,570	2,808,649	248,055	1,975,706	346,796	3,331,476	26,028,197
113/09	113/10/15	648,596	3,523,599	1,277,546	10,886,433	306,515	2,775,121	244,105	1,959,426	353,445	3,141,473	25,116,259
113/10	113/11/14	619,286	3,455,838	1,253,936	10,724,737	304,360	2,727,144	238,442	1,891,232	325,273	2,982,616	24,522,864
113/11	113/12/13	613,174	3,389,057	1,230,018	10,493,914	299,919	2,619,296	216,312	1,837,435	323,030	2,931,815	23,953,970
		8,621,619	47,646,504	18,787,552	151,166,148	5,474,110	35,725,295	3,431,464	25,008,392	4,526,286	43,078,789	343,466,159

~1~

蜂浴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蜂浴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年度

教徒を	配息检解日期					9)	已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用份	1	TWD-AD	TWD-ND	USD-AD	USD-ND	CNY-AD	CNY-ND	AUD-AD	AUD-ND	ZAR-AD	ZAR-ND	수하
111/12	112/1/16	\$ 1,137,068		2,457,488	18,259,130	1,025,584	4,774,666	531,617	3,367,607	702,297	5,769,057	42,991,906
112/01	112/2/14	1,127,274	5,105,221	2,237,706	17,501,107	874,449	4,189,138	479,004	3,046,276	586,490	4,962,323	40,108,988
112/02	112/3/14	1,110,339	5,175,259	2,314,656	17,585,555	876,937	4,329,706	465,450	2,983,996	585,407	4,821,344	40,248,649
112/03	112/4/14	1,102,145	5,204,624	2,298,111	17,551,320	875,865	4,266,716	470,749	3,014,646	586,860	4,882,293	40,253,329
112/04	112/5/15	1,086,125	5,306,270	2,350,617	17,575,806	904,423	4,339,934	465,322	3,074,727	542,435	4,583,912	40,229,571
112/05	112/6/14	1,069,377	5,277,104	2,362,047	17,357,876	871,250	4,194,623	475,478	3,108,658	569,826	4,623,499	39,909,738
112/06	112/7/14	1,028,266	5,283,956	2,330,181	17,193,056	856,247	4,280,780	481,376	3,135,782	522,487	4,731,112	39,843,243
112/07	112/8/14	1,018,749	5,060,016	2,296,360	17,398,071	870,129	4,307,270	448,799	2,954,150	479,236	4,494,922	39,327,702
112/08	112/9/14	1,017,787	5,056,544	2,238,033	17,032,973	864,757	4,328,007	447,962	2,955,110	488,040	4,455,787	38,885,000
112/09	112/10/16	1,026,674	5,080,746	2,246,870	17,006,473	873,086	4,365,272	439,416	2,917,045	501,241	4,504,542	38,961,365
112/10	112/11/14	1,017,689	5,095,312	2,219,333	16,643,571	869,818	4,381,452	462,566	2,967,177	506,174	4,685,833	38,848,925
112/11	112/12/14	968,928	5,094,064	2,134,967	16,077,141	854,790	4,342,022	458,213	2,973,853	495,043	4,511,338	37,910,359
		\$ 12,710,421	61,706,508	27,486,369	207,182,079	10,617,335	52,099,586	5,625,952	36,499,027	6,565,536	57,025,962	477,518,775

(五)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成本主要為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交易手續費包含為完成基金 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及經紀商手續費等;證券交易稅為依據投資交易地區相關 法令繳交之相關稅賦。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	\$	1,519,547	3,589,841
證券交易稅	_	586,582	517,902
	S	2,106,129	4,107,743

(六)受益權單位之變動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變動如下: 新台幣

		113年	-度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7,915,853.98	9,478,396.43	23,071,243.24	122,309,208.58
發行受益權單位	1,539,191.17	1,259,305.59	1,965,225.37	14,439,963.76
買回受益權單位	(7,058,604.86)	(3,983,857.26)	(9,504,276.71)	(50,277,988.57)
期末受益權單位	2,396,440.29	6,753,844.76	15,532,191.90	86,471,183.77
		112年	- 度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13,130,913.60	16,411,396.37	28,228,426.06	120,496,006.19
發行受益權單位	15,324,553.35	3,650,989.17	7,321,333.38	42,222,082.47
買回受益權單位	(20,539,592.97)	(10,583,989.11)	(12,478,516.20)	(40,408,880.08)
期末受益權單位	7,915,873.98	9,478,396.43	23,071,243.24	122,309,208.58
美元				
		113年	- 度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334,374.73	1,974,572.94	1,612,415.68	12,226,063.96
發行受益權單位	16,443.76	103,651.96	51,351.21	371,692.76
買回受益權單位	(143,989.40)	(1,059,703.94)	(674,080.24)	(4,008,033.97
期末受益權單位	206,829.09	1,018,520.96	989,686.65	8,589,722.75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用初受益權單位	407,613.84	2,365,891.70	1,858,009.56	13,506,096.07		
资行受益權單位	141,418.98	430,359.82	269,959.94	1,535,354.94		
买回受益权单位	(214,658.09)	(821,678.58)	(515,553.82)	(2,815,387.05)		
胡末受益權單位	334,374.73	1,974,572.94	1,612,415.68	12,226,063.96		
人民幣						
		113年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明初受益權單位	828,595.19	5,484,959.29	4,819,837.30	24,548,539.88		
资行受益權單位	33,108.58	233,944.04	150,786.20	610,187.66		
页回受益權單位	(237,844.66)	(1,131,409.38)	(2,701,360.62)	(4,727,880.47)		
明末受益權單位	623,859.11	4,587,493.95	2,269,262.88	20,430,847.07		
	112年度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用初受益權單位	898,007.90	5,346,175.42	4,973,855.67	22,498,068.59		
餐行受益權單位	191,570.28	708,181.73	623,797.32	4,990,692.13		
买回受益權單位	(260,982.99)	(569,397.86)	(777,815.69)	(2,940,220.84)		
胡末受益權單位	828,595.19	5,484,959.29	4,819,837.30	24,548,539.88		
澳幣						
		113年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明初受益權單位	133,424.52	448,078.06	555,232.65	3,640,179.42		
资行受益權單位	2,991.93	44,831.14	5,931.53	145,645.68		
买回受益权单位	(51,859.66)	(175,880.61)	(194,913.76)	(597,397.03)		
胡末受益權單位	84,556.79	317,028.59	366,250.42	3,188,428.07		
	112年度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胡初受益權單位	171,752.68	573,946.71	588,261.66	3,698,820.56		
發行受益權單位	3,964.64	28,055.14	39,299.56	545,177.46		
买回受益權單位	(42,292.80)	(153,923.79)	(72,328.57)	(603,818.60)		
期末受益權單位	133,424.52	448,078.06	555,232.65	3,640,179.42		

南非幣

	113年度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203,155.47	3,514,693.43	3,552,527.43	32,978,306.92		
發行受益權單位	11,617.92	68,641.58	390,497.54	2,488,234.19		
買回受益權單位	(85,186.43)	(2,643,040.41)	(1,383,964.08)	(12,774,478.08)		
期末受益權單位	129,586.96	940,294.60	2,559,060.89	22,692,063,03		
		112年	度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192,855.05	4,300,817.86	4,576,142.05	37,235,201.31		
發行受益權單位	85,137.44	1,082,704.25	650,380.60	6,347,024.67		
買回受益權單位	(74,837.02)	(1,868,828,68)	(1,673,995.22)	(10,603,919.06)		
期末受益權單位	203,155.47	3,514,693.43	3,552,527.43	32,978,306,92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
 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蜂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鋒裕匯理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交易事項

		113年度		112年度	
關係人 鋒裕匯理投信	<u>內容</u> 經 理 費	金額 \$ <u>131,744,855</u>	佔該項 目之% 100	金 額 166.806,102	佔該項 目之% 100
		113.12.3	11	112.12.3	1
關係人			佔該項 目之%	金 額	佔該項目之%
鋒裕匯理投信	應付經理費	\$ <u>9,171,523</u>	100	13,187,167	100
	其他應付款 (後收手續費)	\$3,580,235	67	3,858,203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 (一)本基金從事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 本基金承作之換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 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3.1	12.31	112.12.31		
項 目 一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應收遠期外匯款	-	AUD -	9,043,677	AUD 38,878,194	
負 债:					
應付透期外匯款	1,769,466	AUD 29,001,680	-	AUD -	
應付透期外匯款	5,509,620	CNH 218,338,040	3,200,354	CNH 303,002,592	
應付遠期外匯款	871,657	USD 60,466,988	24,429,990	USD 97,099,481	
應付逾期外匯款	9,885,981	ZAR 244,204,588	12,736,026	ZAR 414,965,556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分別產生 未實現評價利益13,285,969元及損失56,404,380元,帳列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本基 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換匯交易分別產生已實現 兌換利益31,058,274元及損失215,199,058元,帳列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二)非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基金非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基礎如下:

-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 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付款 項第。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投資,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波動而變動,因此本基金將 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從事換匯交易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 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基金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等之金融 工具。本基金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 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故本基金所持有之 金融工具應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 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之債券投資係以固定利率計息,故債券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會因市 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一)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	12.31			112	.12.31	
	幣別		匯率_	新台幣	幣別		医率_	新台警
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37,089,198	32.7810	1,215,821,014	USD	52,958,966	30.7350	1,627,693,809
	AUD	169,989	20.3701	3,462,692	AUD	907,998	20.9090	18,985,344
	EUR	11,532,684	34.1349	392,666,648	EUR	23,561,492	34.0083	801,285,783
	CNH	1,028,453	4.4674	4,594,463	CNH	851,415	4.3159	3,674,59
	CAD	2,445,627	22.8026	55,766,625	CAD	2,534,221	23.1892	58,766,62
	GBP	644,849	41.1434	26,531,296	GBP	11,802,463	39.1349	461,887,94
	JPY				JPY	161,933,007	0.2169	35,123,57
	CHF	434,886	36.2501	15,764,694	CHF	434,886	36.6941	15,957,77
	HKD	7,364,343	4.2209	31,083,971	HKD	5,856,208	3.9347	23,042,32
	NOK	4	2.8955	13	NOK	10,195,251	3.0249	30,839,51
	ZAR	2,633,005	1.7428	4,588,872	ZAR	7,354,754	1.6602	12,210,38
	MXN	30,922,260	1.5811	48,891,279	MXN	30,500,429	1.8110	55,236,88
非貨幣性項目								
	USD	55,489,570	32.7810	1,819,003,594	USD	89,664,745	30.7350	2,755,845,92
	AUD	4,351,750	20.3701	88,645,639	AUD	7,406,450	20.9090	154,861,6
	EUR	48,496,750	34.1349	1,655,429,529	EUR	61,136,245	34.0083	2,079,138,4
	CAD				CAD	1,071,000	23.1892	24,835,66
	GBP	5,155,650	41.1434	212,121,140	GBP	5,103,275	39.1349	199,716,03
	CHF	748,800	36.2501	27,144,103	CHF	2,391,895	36.6941	87,768,49
	HKD	12,510,000	4.2209	52,803,146	HKD	16,856,000	3.9347	66,323,03
	NOK	72,561,310	2.8955	210,102,434	NOK	51,979,190	3.0249	157,231,33
	DKK	4,863,000	4.5771	22,258,306		5,614,500	4.5631	25,619,77
衍生工具:		, ,						
	AUD				AUD			9,043,6

	113.12.31				112.12.31			
	警别	外 幣		新台幣	警別	外 幣	医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917,678	32.7810	30,082,419	USD	1,504,530	30.7350	46,241,740
	AUD	79,333	20.3701	1,616,024	AUD	346,555	20.9090	7,246,135
	EUR		*	2	EUR	196	34.0083	6,661
	CNH	1,062,492	4.4674	4,746,526	CNH	880,527	4.3159	3,800,238
	ZAR	3,096,711	1.7428	5,397,031	ZAR	7,405,403	1.6602	12,294,473
	JPY	237,800	0.2090	49,702	JPY		×	*
衍生工具:								
	AUD			1,769,466	AUD			
	CNH		100	5,509,620	CNH			3,200,354
	USD			871,657	USD			24,429,990
	ZAR		200	9,885,981	ZAR	×		12,736,026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封底

經理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大智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11月1日起更名)

電話:02-8101-0696

網址:www.amundi.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東方匯理投信(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更名)獨立經營管理】